

临沧市涉企服务 办事 指南

(2019 年 11 月)

临沧简介

云南临沧，位于中国西南边疆，国土面积 2.4 万平方公里，辖 1 区 7 县，总人口 260 万。临沧以“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为指引，全面深化改革，狠抓“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五位一体全面小康建设，逐步发展成为“四乡四都四地四城”。

第一是“四乡”

——古茶之乡。临沧是世界茶树和茶文化的重要起源中心，勐库大叶种茶的故乡，有 3200 年树龄的香竹箐古茶树，野生古茶树群落 80 多万亩，百年以上栽培古茶园 11 万亩，采摘茶园 150 万亩，茶叶产量 13.6 万吨，实现茶叶综合产值 203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产值 44 亿元、第二产业产值 73 亿元、第三产业产值 86 亿元，是滇红茶、普洱茶原产地，面积和产量均为云南第一，有“天下茶尊”“中国红茶之都”“最具茶文化魅力城市”等美誉。

——药材之乡。独特的气候、茂密的森林下孕育了丰富的生物多样性，以滇重楼、茯苓为代表的生物药材储量达 6.2 亿公斤以上，其中：散落在大山中的野生药材 5.9 亿公斤，人工种植药材 50 万亩 0.3 亿公斤，中医药产业产值 16 亿元。近期规划人工种植药材面积达到 100 万亩，产量 1 亿公斤，实现中医药产业产值 60 亿元。

——美食之乡。临沧有 23 个少数民族、11 个世居少数民族，各民族在融合发展中形成了自己独特的饮食文化，造就了以鸡肉烂饭、牛干巴等为代表的佤王宴，以牛撒撒、江笋煮江鱼等为代表的傣王宴等独具特色的美食，是名副其实的美食之乡。全市有大小 1.5 万个餐馆饭店，餐饮业总收入达 70 亿元。

——温泉之乡。临沧地热资源十分丰富，是云南温泉出露最多，温度最高的地区之一，境内出露温泉 55 处，最高水温达 98 度，最大流量达 60 升/秒，具有较高的开发利用价值，是不可多得的温泉之乡。

第二是“四都”

——恒春之都。北回归线横穿南部，年均气温 18.5 度，冬无严寒、夏无酷暑，是中国恒春之都，避暑避寒胜地。

——阿佤之都。全国有 42 万佤族，临沧就有 24 万，占了全国的 60%，有距今 3000 多年的沧源崖画，有保存最为完整的翁丁佤族原始村落，《阿佤人民唱新歌》就来自临沧，源于临沧。

——锺矿之都。锺矿储量 579 多万吨，全国第一，是世界“锺都”。

——高岭土之都。高岭土储量 1000 多万吨，占全省储量的 42.7%，全省第一。

第三是“四地”

——通道之地。临沧与缅甸毗邻，是“南方丝绸之路”、“西南丝茶古道”上的重要节点，是孙中山先生主张、抗战时期修建的滇缅铁路的出境口，是云南省“五出境”通道之一，是中国东西方向连接太平洋和印度洋，南北方向连接成渝经济圈、长江经济带、渝新欧国际大通道和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海上丝绸之路“十字构架”中心节点，是连接南北、贯通东西的通道之地，在建设“一带一路”“孟中印缅经济走廊”“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推进沿边开发开放中具有无可替代的区位优势，地位极其重要。由临沧往东，经云南普洱、玉溪、红河、文山，过广西百色、南宁，到达太平洋防城港 1232 公里。由临沧往西，从清水河口岸出境，经缅甸至印度洋皎漂港 888 公里。由临沧往北，经大理至四川攀枝花 538 公里，直达成渝经济圈，连接渝新欧国际大通道和长江经济带。由临沧往南，经普洱和西双版纳 513 公里，直达老挝、泰国等中南半岛国家，连接海上丝绸之路。是东西联接太平洋和印度洋，南北联接中南半岛、渝新欧经济带的最为便捷的通道之地。

——边贸之地。临沧与缅甸山水相连，有 3 个县与缅甸接壤，边境线长 290.791 公里，有孟定清水河、镇康南伞、沧源永和 3 个国家开放口岸，有 19 条贸易通道、13 个边民互市点和 5 条通缅公路，无天然屏障，沿边一线聚集着 10 多万边民，双方友好往来、互利合作的历史源远流长，是对缅开放的边贸之地。

——游学之地。临沧民族文化荟萃，旅游资源丰富，有地理山川、民俗风情、水域风光、生物景观、天象景观、历史遗迹、古建筑、消闲求知、城乡风光、商品购物 10 类 500 多项旅游资源，已列入国家级 6 项、省级 15 项，建成国家 A 级以上景区 17 个，是适宜旅游休闲、科学考察、社会调研、课题研究、民俗体验的游学之地。

——康养之地。临沧水绿山青，四季恒春，湿度适中，空气质量优良，负氧离子丰富，绿色食品、生物药业、大健康产业蓬勃发展，有荣康达茶庄园、碧丽园茶庄园、云澳达坚果庄园、凌丰咖啡庄园等为代表的 42 个庄园，是您洗肺、养胃、好睡的康养之地。

第四是“四城”

——水电之城。年平均降雨量 1500 毫米，以澜沧江、怒江为代

表的 1000 多条江河在境内蜿蜒奔流，水资源量 165 亿立方米，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 1000 万千瓦以上，已开发 700 万千瓦，建有三座百万千瓦电站，是“西电东送”“云电外送”的水电之城。

——森林之城。森林覆盖率达 65.5%，是“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全国低碳国土实验区”“中国十佳绿色城市”“国家森林城市”。

——坚果之城。临沧是最适宜坚果规模化发展的地区，临沧坚果种植面积达 227 万亩，占全世界的 52%。

——微电影之城。临沧是亚洲微电影艺术节的永久举办地，微电影既是这座城市的文化特质，随着亚洲微电影艺术节的国际性更加浓厚，影响力进一步加大，临沧的美誉度和城市文化品位不断提升，一座新兴的亚洲微电影之城正在崛起。

今天的临沧，已由开放末稍华丽转身为开放前沿，区位优势无可替代。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云南时，对云南作出了“努力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重要指示要求，为云南发展确立了新坐标、明确了新定位、赋予了新使命，也为临沧加快对外开放提供了纲领性指引。“用中国地图看临沧，临沧是中国的边疆；用世界地图看临沧，临沧是亚洲的中央”，临沧“东西沟通两洋、南北连接丝路”的无可替代的区位优势和极其重要的战略地位已被国家认知、认可，临沧被列为云南省五大出境通道之一，临沧发展已成为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和云南辐射中心建设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今天的临沧，高质量跨越发展态势基本形成，发展载体更加夯实。围绕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前沿窗口”的战略目标，积极推进以综合交通为主的“五网”建设，市内已建成民用机场 2 个，铁路、高速公路加快建设，通过“县县通高”工程实施，着力构建市域互联互通“两小时经济圈”，至“十三五”末，基本实现临沧出境和与周边地区互联互通高速化。大力推进产业建设，确保生态优质安全。临沧坚果面积全国第一，世界第一，占全世界种植面积的近半；茶叶产量全省第一；蔗糖面积和产量居全国第二、全省第一；核桃面积全省第二，是全国最大的核桃生产基地之一；咖啡产量居全省第二，是“中国精品咖啡豆示范区”。着力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承载能力，临沧城市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城市品牌建设成效明显，拥有“国家森林城市”“中国恒春之都”“中国十佳绿色城市”“中国最美生态旅游示范市”“中国最美丽城市”“滇红之乡”“红茶之都”“国际旅游度假区”“亚

洲微电影城”等诸多称号和美誉，并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全国低碳国土实验区”，今年5月6日，国务院批复同意临沧市以边疆多民族欠发达地区创新驱动发展为主题，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我市成为目前全国获批的6个城市之一，城市活力和竞争力明显增强。经济社会长足发展，目前，临沧是云南省经济发展最快的地区之一，全市呈现出经济发展、民族团结、边境稳定、社会进步的良好局面。

在不久的将来，临沧将会成为我国沿边开放的新高地，边地文化旅游的新热点，直通印度洋陆路最便捷、最平坦、最有可能建设成的“黄金通道”之一，前景令人期待。临沧市诚挚欢迎企业家到临沧投资兴业，我们将以最真挚的热情、最周到的服务、最优惠的政策、最满意的合作方式，为每一位投资者提供最佳创业环境，让每一位投资者放心、满意。

前 言

《临沧市涉企服务办事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是为全面营造公平市场环境、降低企业生产成本，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高企业办事效率，更好地服务企业在临沧投资发展。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编制的方便企业办事创业的办事服务指南汇编。《指南》以“两个全覆盖”为原则，即所有涉企部门全覆盖、所有涉企事项全覆盖，以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即以企业经常办理的某一个事件为主线，将这件事涉及的前置和后置部门和事项，进行全链条优化关联，形成一个可按步骤办理的服务主题为标准；以方便企业办理高频事项、难办事项、复杂事项为目标进行编制。

《指南》共分为四个章节，第一章为“涉企服务事项汇总”，本章汇总了市、县（区）两级各 44 个政务服务事项实施主体共 378 项涉企审批服务事项，其中，事项分为 4 类，第一类是“涉企部门（单位）审批服务事项”，汇总了 36 个政务服务实施主体 323 项涉企服务事项，方便企业办理政府组成部门或其他机构保留的涉企服务事项；第二类是“园区涉企服务事项”，汇总了临沧工业园区和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 27 项涉企服务事项，方便企业办理工业园区和边合区涉企主要服务事项；第三类是“银行涉企服务事项”，汇总了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临沧市农商银行等 5 个银行涉企服务事项 28 项，方便企业办理“银行开户”等涉及银行提供的服务事项；第四类是“企业减税降费服务事项”，汇总了税务部门涉税服务事项二维码 310 项，方便企业办理涉税服务事项。第二章为“涉企主题服务目录清单汇总”，本章梳理了企业高频办理的 100 项主题服务目录和相应牵头部门，方便企业查找需要办理的主题服务事项。第三章为“涉企（高频）主题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将第二章梳理的 100 项主题服务，按照流程进行编制，分为 15 类主题服务，分别是“企业准入和退出主题服务”5 项、“企业涉税主题服务”8 项、“企业专利和商标主题服务”2 项、“企业工程建设领域主题服务”11 项、“企业不动产登记主题服务”1 项、“企业用电、用水、用气报装主题服务”3 项、“企业进出口通关主题服务”5 项、“企业交通运输类主题服务”9 项、“企业社会保障类主题服务”16 项、“招商主题服务”2 项、“园区涉企主题服务”11 项、“企业党建、团建、建会主题服务”6 项、“企业维权、投诉主题服务”2 项、“交易服务类主题服务”2 项、“其他主题服务”17 项。第四章为“涉企服务业务咨询号码汇总”，公开了政务热线涉企投诉热线和市、县两级 400 个部门涉企服务业务咨询电话。

目 录

第一章 涉企服务事项汇总.....	- 8 -
一、涉企部门（单位）审批服务事项.....	- 8 -
二、园区涉企服务.....	- 119 -
（一）临沧工业园区主要涉企服务事项.....	- 119 -
（二）临沧边合区主要涉企服务事项.....	- 126 -
三、银行涉企服务事项汇总.....	- 128 -
（一）中国工商银行临沧分行.....	- 128 -
（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分行.....	- 131 -
（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分公司.....	- 132 -
（四）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市分行.....	- 134 -
（五）云南临沧临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5 -
四、企业减税降费服务事项汇总（企业涉税服务“二维码”一次性告知图标）..	- 137 -
第二章 涉企主题服务目录清单汇总.....	- 148 -
第三章 涉企（高频）主题服务事项办理流程.....	- 152 -
一、企业准入和退出主题服务.....	- 152 -
二、企业涉税主题服务.....	- 153 -
三、企业专利和商标主题服务.....	- 156 -
四、企业工程建设领域主题服务.....	- 157 -
五、企业不动产登记主题服务.....	- 161 -
六、企业用电、用水、用气报装主题服务.....	- 162 -
七、企业进出口通关主题服务.....	- 163 -
八、企业交通运输类主题服务.....	- 165 -
九、企业社会保障类主题服务.....	- 168 -
十、招商主题服务.....	- 172 -
十一、园区涉企主题服务.....	- 173 -
十二、企业党团建、建会主题服务.....	- 176 -
十三、企业维权、投诉主题服务.....	- 178 -
十四、交易服务类主题服务.....	- 179 -
十五、其他主题服务.....	- 180 -
第四章 涉企服务业务咨询号码汇总.....	- 186 -
一、监督投诉电话.....	- 186 -
二、涉企服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	- 186 -
市级部门涉企服务业务咨询电话.....	- 186 -
临翔区涉企服务业务咨询电话.....	- 188 -
云县涉企服务业务咨询电话.....	- 189 -
凤庆县涉企服务业务咨询电话.....	- 191 -
永德县涉企服务业务咨询电话.....	- 192 -
镇康县涉企服务业务咨询电话.....	- 194 -
双江县涉企服务业务咨询电话.....	- 196 -
沧源县涉企服务业务咨询电话.....	- 197 -
耿马县涉企服务业务咨询电话.....	- 199 -

第一章 涉企服务事项汇总

一、涉企部门（单位）审批服务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1	企业设立登记	行政审批类	方式一：通过实体大厅窗口登记 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工业园区市场监管局窗口，边合区市场监管局窗口。 方式二：网上登记 网址：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办事大厅 http://gsxt.ynaic.gov.cn/webportal1/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5. 住所使用证明。 6.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7.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市级：2 个工作日 县级：2 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2	企业注销登记	行政审批类	通过实体大厅窗口登记： 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工业园区市场监管局窗口，边合区市场监管局窗口。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或者公司被撤销的文件。 3. 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 4. 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 因合并、分立而办理公司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第 3 项材料，提交合并协议或分立决议、决定。 3.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第 2、3、4 项材料，需要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3 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3	商标注册	其他服务类	方式一：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方式二：网上办理，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 http://sbj.cnipa.gov.cn/ 。 方式三：国家知识产权局设在地方的商标受理窗口：云南省有昆明、玉溪、曲靖。	1.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以企业名义申请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自然人名义申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身份证复印件）； 2. 商标图样； 3. 注册商标申请书（格式文书，可在中国商标网下载）； 4. 申请人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提交一份商标代理委托书。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时限	国家级	所有在知识产权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都公布在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商标网”的“代理机构”一栏中
4	专利申请	其他服务类	方式一：委托国家认可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方式二：到中国国家专利局及各省代办处办理。	1. 申请发明专利需要提交的文件 (1) 请求书：包括发明专利的名称、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姓名、申请人的姓名和名称、地址等。 (2) 说明书：包括发明专利的名称、所属技术领域、背景技术、发明内容、附图说明和具体实施方式。 (3) 权利要求书：说明发明的技术特征，清楚、简要地表述请求保护的内容。 (4) 说明书附图：发明专利常有附图，如果仅用文字就足以清楚、完整地描述技术方案的，可以没有附图。 2.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需要提交的文件 (1)请求书：包括实用新型专利的名称、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姓名、申请人的姓名和名称、地址等。(2)说明书：包括实用新型专利的名称、所属技术领域、背景技术、发明内容、附图说明和具体实施方式。说明书内容的撰写应当详尽，所述的技术内容应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阅读后能予以实现为准。(3)权利要求书：说明实用新型的技术特征，清楚、简要地表述请求保护的内容。(4)说明书附图：实用新型专利一定要有附图说明。(5)说明书摘要：清楚地反映发明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该技术方案的要点以及主要用途 3. 外观专利需要提交的文件 (1) 请求书：包括外观专利的名称、设计人的姓名、申请人的姓名、名称、地址等。 (2)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至少两套图片或照片（前视图、后视图、俯视图、仰视图、左视图、右视图，如果必要还是提供立体图） (3)外观设计简要说明：必要时应提交外观设计简要说明。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时限	国家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5	外资企业开办	行政审批类	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外商投资的公司填写）/《非公司外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填写）。 2. 公司章程、合同（合同仅限于依照《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申请设立的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公司章程、合同需投资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各投资方盖章的原件，投资者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应提交审批部门审批后的公司章程、合同。 3. 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中方投资者应提交由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作为主体资格证明；外国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4. 法定代表人、董事/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外商投资的公司提交董事的任职文件，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交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文件）。 5.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6. 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可以与第4项合并提交） 7. 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原件或有效复印件。 8. 外国投资者的资信证明（仅限于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即资本信用证明书，由与该外国投资者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 9.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1）（仅限于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提供）。 10.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仅限于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的企业提供）。	5个工作日	省级	由临沧市市场监管局初审，报省市场监管局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6	个体工商户开业	行政审批类	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园区分局窗口；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1. 经营者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2. 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申请登记为家庭经营的，以主持经营者作为经营者登记，由全体参加经营家庭成员在《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经营者签名栏中签字予以确认。提交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作为家庭成员亲属关系证明；同时提交其他参加经营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对其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予以备案。 3. 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 4.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个体工商户以自有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的，应当提交自有场所的产权证明复印件；租用他人场所的，应当提交租赁协议和场所的产权证明复印件；无法提交经营场所产权证明的，可以提交市场主办方、政府批准设立各类开发区管委会、村居委会出具的同意在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证明。 5.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经营者签署的《委托代理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各项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者由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1个工作日	乡镇	
7	个体工商户变更	行政审批类	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园区分局窗口。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1. 经营者申请变更登记或换照的，应当提交其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变更（换照）登记申请书》。 2. 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 3. 经营者本人姓名、住所发生变更的，应当提交姓名、住所变更后的身份证复印件。 4. 个体工商户变更组成形式的，由个人经营变更为家庭经营的，应当提交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作为家庭成员亲属关系证明，同时提交其他参加经营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对其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予以备案。 5. 申请变更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 6. 在同一登记机关辖区范围内申请经营场所变更的，提交新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7.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经营者签署的《委托代理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各项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者由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8、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1个工作日	乡镇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8	个体工商户注销	行政审批类	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园区分局窗口。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1. 经营者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 2. 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 3. 已取得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且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项的个体工商户申请注销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4.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经营者签署的《委托代理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 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以上各项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者由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1 个工作日	乡镇	
9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	行政审批类	方式一：通过实体大厅窗口登记 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园区分局窗口。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方式二：网上登记 网址：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办事大厅 http://gsxt.ynaic.gov.cn ；	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 3. 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 4. 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5. 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 6.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和成员身份证明复印件。 7. 住所使用证明。 8.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9. 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名称预先核准的须提交）。 10. 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	3 个工作日	乡镇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10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	行政审批类	方式一：通过实体大厅窗口登记 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园区分局窗口。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方式二：网上登记 网址：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办事大厅 http://gsxt.ynaic.gov.cn ;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作出的变更决议。 3.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 4.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住所的，还应当提交新的住所使用证明。 5.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成员出资总额的，还应当提交全体出资成员签名或盖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清单》。 6.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还应当提交有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 7.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法定代表人姓名的，还应当提交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法定代表人信息》。 8.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 9.指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10.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3个工作日	乡镇	
11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	行政审批类	方式一：通过实体大厅窗口登记 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园区分局窗口。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方式二：网上登记 网址：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办事大厅 http://gsxt.ynaic.gov.cn ;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或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 3.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4.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5.清算组刊登公告的报纸或其复印件（依法免除公告义务的不提交）、清算组全体成员签署的《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6.清算组成员和负责人产生的文件及名单。 7.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8.有分支机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证明。 9.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3个工作日	乡镇	
12	企业成立党支部	其他服务类	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非公党委	1.申请书 2.党员基本情况登记表	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13	申报纳税	其他服务类	方式一：通过实体大厅办理 各县（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方式二：网上办理 网址：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yunnan.chinatax.gov.cn	1. 纳税申报表 2. 不同税种申报需资料不同，具体请查阅企业减税降费服务事项汇总（企业涉税服务“二维码”一次性告知图标）	现场办结	县级	
14	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	其他服务类	方式一：通过实体大厅办理 各县（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方式二：网上办理 网址：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网上办税系统 http://61.166.240.82/wssw	无	现场办结	县级	各经办机构按规定向各县（区）税务机关提供应征清册（数据），缴费人核对无误后，即时办理缴费
15	普通发票申领	其他服务类	方式一：通过实体大厅办理 各县（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方式二：网上办理 网址：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yunnan.chinatax.gov.cn	1. 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查验（首次申领云南省普通发票）； 2. 发票领购簿、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查验（非首次申领云南省普通发票，实行验（交）旧供新已领用发票纳税人需提供前次领购的发票存根联，完成发票验（交）旧事项方可再次申请领用发票）	现场办结	县级	网上提出申请后经审核，符合申领条件的需到当地办税服务厅实地领取实物票
16	增值税发票申领	其他服务类	方式一：通过实体大厅办理 各县（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方式二：网上办理 网址：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yunnan.chinatax.gov.cn	1. 《发票领购簿》、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查验； 2.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	现场办结	县级	网上提出申请后经审核，符合申领条件的需到当地办税服务厅实地领取实物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17	出口退（免）税备案	其他服务类	各县（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出口企业应在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签订首份委托出口协议之日起 30 日内,填报《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电子版），提供下列资料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 1.《出口退（免）税备案表》2 份； 2.加盖备案登记专用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原件及其复印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其复印件； 4.未办理备案登记发生委托出口业务的生产企业提供委托代理出口协议，不需提供上述第 2、3 项资料； 5.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现场办结	县级	
18	出口退（免）税办理	其他服务类	方式一：无纸化企业申报, 网上办理 网址：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yunnan.chinatax.gov.cn 方式二：有纸化企业申报, 通过实体大厅办理 各县（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外贸企业 1.《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汇总申报表》； 2.《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 3.《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 4.正式申报出口退（免）税的电子数据； 5.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 6.《收汇凭证》及《涉外收入申报单》。 生产企业 1.《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2.《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附表》； 3.《免抵退税申报资料情况表》； 4.《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5.正式申报出口退（免）税的电子数据； 6.出口发票或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7.《收汇凭证》及《涉外收入申报单》。	依据企业类别规定时限办理	市级、县级	1. 无纸化管理试点的企业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时，需通过网上办税平台报送符合规定的正式申报电子数据，纸质凭证和纸质申报表留存企业备查。 2. 发函、预警核查等疑点未排除前不受有关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时限的限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19	优惠办理（备案类）	其他服务类	方式一：通过实体大厅办理 各县（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方式二：网上办理 网址：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yunnan.chinatax.gov.cn	不同税种优惠办理所需资料不同，具体请查阅企业减税降费服务事项汇总（企业涉税服务“二维码”一次性告知图标）	现场办结	县级	
20	优惠办理（核准类）	其他服务类	方式一：通过实体大厅办理 各县（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方式二：网上办理 网址：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yunnan.chinatax.gov.cn	不同税种优惠办理所需资料不同，具体请查阅企业减税降费服务事项汇总（企业涉税服务“二维码”一次性告知图标）	不同税种优惠核准的办理时限不同，具体请查阅税务局《“二维码”一次性告知图标》4.1-4.17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2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审批类	方式一：通过实体大厅窗口登记 市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方式二：网上登记 网址：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 http://ynzwfw.yn.gov.cn/ 方式三：县级通过各县（区）自然资源局办理	1.《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请表、书面申请。 2.申请单位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 3.法人代表及经办人身份证。 4.建设项目的建议书或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批文等。 5.1：500 或 1:1000 勘测定界图。 6.项目区位示意图。 7.投资项目审批代码。 8.大型建设项目、对城市布局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及对周围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建设项目，应提交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作出的选址论证意见和专家意见（原件1份）； 9.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的审查意见； 10.位于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历史文化保护区和控制范围，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复印件1份，验原件）； 11.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经营的建设项目或者位于危险化学品产品生产、储存和经营场所周边的建设项目，提供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复印件1份，验原件）。	13个工作日（不含批前公示时间及专家会、规委会审查时间）	市级、县（区）级	
22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审批类	方式一：通过实体大厅窗口登记 市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方式二：网上登记 网址：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 http://ynzwfw.yn.gov.cn/ 方式三：县级通过各县（区）自然资源局办理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书面申请。 2.申请单位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 3.建设项目的建议书或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批文等。 4.1：500 或 1:1000 勘测定界图。 5.项目区位示意图。 6.投资项目审批代码。 7.以划拨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的需提交《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国土部门用地预审意见；以招牌挂方式获得土地使用全的需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必须附规划部门依据控制性详规控制的规划条件）及勘测定界附图。以转让方式取得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提交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复印件一份、验原件）； 8.经环保部门审批通过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需办理选址意见书）的（水源保护、风景名胜區、历史文化保护区和控制等）； 9.申报项目涉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提交相关部门书面意见和有关文件（复印一份验原件）。	13个工作日（不含批前公示时）	市级、县（区）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23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行政审批类	方式一：通过实体大厅窗口登记 市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方式二：网上登记 网址：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 http://ynzwfw.yn.gov.cn/ 方式三：县级通过各县（区）自然资源局办理。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书面申请。 2. 申请单位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 3. 法人、经办人身份证。 4. 立项批复，规划方案批复。 5. 人民防空易地建设或地下室建设许可证或相关文件。 6. 园林绿化审查意见及相关图纸。 7. 环保部门相关检测报告或文件。 8. 经专家会审查、规委会审定文本（需在每页中插入规划成果电子章 PDF 格式）；城建坐标系总平面图（dwg 格式）。 9. 分栋分层面积计算表。 10. 投资项目审批代码。 11. 不动产权登记证。	13 个工作日（不含批前公示时间及专家会、规委会审查时间）	市级、县（区）级	
24	乡村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审批类	方式一：各（县）区自然资源局（针对在乡、镇、村庄规划区范围内的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方式二：各乡、镇人民政府（针对乡、镇、村庄规划区范围内农村村民住宅建设）。	1. 《乡村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2. 国土部门出具的同意用地的书面意见； 3. 占用农用地的，提供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复印件； 4. 经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会议授权的村（居）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村（居）民委员会签署的意见；5. 建设项目相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6. 项目用地范围地形图（1:500 或 1:1000）； 7.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8. 申请单位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9. 法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个工作日（不含乡、镇人民政府初步审核时间）	县（区）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25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其他服务类	方式一：通过实体大厅窗口登记 市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方式二：临沧市城乡规划局执法稽查科办理，地址：沧江北路3号临沧市城乡规划局，联系电话：0883-2152844。 方式三：县级通过各自然资源局办理。	1. 规划方案批复文件（复印件1份）； 2. 审核通过的规划方案文本；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1份）； 4.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申请表》1份； 5. 项目规划竣工平面图（要求比例为1:500—1:1000并加盖测绘公司出图章）。 6. 项目放、验、复线记录。	10个工作日	市级、县（区）级	双江县网上登记网址：网上登记网址：双江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http://zwfw.yn.gov.cn/lcsj/home）
26	出具、修改、变更规划条件	其他服务类	方式一：通过实体大厅窗口登记 市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方式二：临沧市城乡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科办理，地址：沧江北路3号临沧市城乡规划局，联系电话：0883-2157287。 方式三：县级通过各自然资源局办理。	1. 书面申请。 2. 土地使用权证， 3. 1:500或1:1000勘测定界图。 4. 申请单位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5. 法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0个工作日（不含规委会审定时间）	市级、县（区）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27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行政审批类	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	1.《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表》；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证书；4.公司章程；5.房地产开发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身份证明；6.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和劳动合同；7.近三年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料复印件近三年房地产在建和竣工项目：须提供项目的投资计划批准（备案）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统计年报基层表（加盖公章）、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8.已竣工项目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以及相关执行情况报告；	13 个工作日	市级、县（区）级	
28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审批类	方式一：实体大厅窗口 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 方式二：网上窗口办理 (http://119.62.114.115) “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	1.《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书》；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公司章程；4.验资报告；5.相关人员考核明细表；6.技术经济负责人的相关材料；7.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人员的材料；8.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以上职称专职人员的材料；9.企业内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10.机械设备资料	13 个工作日	市级、县（区）级	
2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审批类	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知书；4.工程建设项目报建表；5.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6.监理合同备案表；7.项目建设资金落实证明；8.人防施工图备案回执；9.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证明；10.环保部门出具的放射性检测报告书；11.办理建筑工人工伤保险证明；12.建设单位无拖欠工程款情况的承诺书。	7 个工作日	市级、县（区）级	
30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行政审批类	1. 实体大厅窗口：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 2. 网上窗口： http://ynzwfw.yn.gov.cn/ “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	地勘报告 1 份、申报文本 1 份、申报表 1 份、光盘 1 份（含全部资料电子版）	13 个工作日	市级、县（区）级	
31	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行政审批类	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	1. 设计合同；2. 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申请表；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5. 涉及环保，文物保护，风景名胜等特殊项目时相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6. 勘察合同；7. 建设项目立项（核准、备案）文件；8.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9.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10. 初步设计图纸、说明、勘察报告的文件（含概算 11. 涉及抗震专审的项目需提供抗震专审的批复的文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13 个工作日	市级、县（区）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3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审批类	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	1. 企业营业执照；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3. 企业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文件；4.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目录；5. 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投入的文件；6.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文件；7. 主要负责、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8. 特种作业人员的合格证书；9. 企业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年度安全培训教育材料；10. 施工起重机械设备清单及检测合格证；11. 执业危害防治措施。12.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表；13. 从业人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有关材料；1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已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1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16. 安全生产许可申请表。	13 个工作日	市、县	
33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审批类	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	1. 商品房预售申请书；2. 开发企业资质证书；3. 国有土地使用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6. 施工合同；7. 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占工程建设总投资的比例符合规定条件的证明；8. 商品房预售方案；9. 商品房资金监管协议及委托监管协议；10 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出具的项目形象进度、工程量、完成投资情况的说明	5 个工作日	市、县	
34	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审批类	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	1. 《临沧市防空地下室建设申请表》（含附表《人防面积计算表》）； 2. 法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1 份），委托他人代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公章）；3. 项目立项批复或投资项目备案证（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公章）；4. 建设项目总平面规划设计图，规划设计条件（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公章）；5. 项目建筑初步设计方案图原件一套。	5 个工作日	市、县	
35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行政审批类	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	1.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申请书；2. 土地使用权证；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经办人身份信息；4. 人防工程及设施拆除、改造、报废依据；5. 发改部门立项批文；6. 规划总平面图；7. 人防工程竣工图设计文件。	20 个工作日	市、县	
36	燃气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类	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燃气经营许可申请书； 2. 燃气气质检测报告；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的供用气合同书； 3. 申请人对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情况，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的专业培训考核合格情况，固定的经营场所（包括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的产权或租赁情况，企业工商登记和资本结构情况的说明； 4. 《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要求的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材料；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13 个工作日	县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37	住房公积金缴存	其他服务类	1. 企业缴存登记须通过所在县（区）住房公积金管理部服务大厅窗口办理开户缴存登记； 2. 企业缴存申报、为职工开立个人账户、缴存住房公积金可采取以下方式办理。 方式一：通过所在县（区）住房公积金管理部服务大厅窗口办理； 方式二：通过临沧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厅 https://lcgjj.cn 办理。	1.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2. 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身份证件、单位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 3. 单位经办人合法有效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 4. 《工资花名册》及职工合法有效身份证件； 5. 职工个人银行一类借记卡； 6. 根据办理情形分别填写：《临沧市住房公积金单位开户登记表》、《临沧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申报表》、《临沧市住房公积金缴交清册》、《临沧市住房公积金汇缴人员变动情况申报表》（中心网厅可下载）。 注：以上材料，除《营业执照》、单位经办人合法有效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须原件审核外，其他材料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现场办结或网上自助办结	县级	
38	企业用电报装	其他服务类	方式一：通过实体大厅窗口登记 各县区供电营业厅 方式二：网上营业厅 网址：中国南方电网统一服务平台 http://95598.csg.cn/ 方式三：“南方电网 95598”微信号搜索“南方电网 95598”并关注 方式四：安装“南方电网”服务 App 方式五：“南方电网 95598”支付宝生活号	1. 公司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2. 法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3. 高危及重要客户、高耗能客户提供政府相关部门批复文件或资料（复印件 1 份）	1 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39	招商项目咨询、洽谈	其他服务类	方式一：通过实体大厅窗口咨询、洽谈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投资促进局窗口。 方式二：到市、县投资促进局咨询洽谈市、县投资促进局业务科室（内资、外资）。 方式三：网上咨询 网址（链接：临沧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临沧市投资促进局） http://www.lincang.gov.cn/	无	现场办结	市级、县级	
40	招商项目落地	其他服务类	方式一：通过实体大厅窗登记、备案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投资促进局窗口。 方式二：到投资促进局登记、备案市、县投资促进局业务科室（内资、外资）。	无	现场办结	市级、县级	
41	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行政审批	1, 临沧市临翔区凤翔街道新安路 183 号, 临沧市搬迁安置办公室三楼规划安置科。电话：2127800 2, 临沧市临翔区沧江北路 1 号, 临沧市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市搬迁安置办公室窗口。电话:2165206	1***关于审核***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或初步设计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请示或函（原件和电子文档各一份） 2.《***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或初步设计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送审稿）》（应包括移民安置意愿调查和安置区居民意见征求情况、地方人民政府对实物调查成果和移民安置方案的确认文件）。（原件三份 电子文档一份） 3.***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社会稳定（信访）风险评估意见（原件一份） 4***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文件或上一阶段该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审核文件（复印件一份，电子文档一份）	8 个工作日	市级	
42	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	行政审批	1, 临沧市临翔区凤翔街道新安路 183 号, 临沧市搬迁安置办公室三楼工程规划科。 2, 临沧市临翔区沧江北路 1 号, 临沧市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市搬迁安置办公室窗口。电话:2165206	1.***关于审批***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请示或函（原件和电子文档各一份） 2.《***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送审稿）》（应包括省或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停建通告”、实物调查细则审核意见、移民安置意愿调查和安置区居民意见征求情况、地方人民政府对实物调查成果和移民安置方案的确认文件）（原件三份 电子文档一份）	8 个工作日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43	森林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	行政审批类	县（区）林业和草原局	1. 报检单位或个人的身份证；2. 营业执照复印件；3. 产地检疫申请表（内容包括：申请单位、地址、电话、身份证号码，植物产品名称、来源、品种、数量等）。	13 个工作日	县级	
44	森林《植物检疫证书》	行政审批类	县(区)政务服务中心林业和草原局窗口或县（区）林业和草原局	1. 有效期内的产地检疫合格证；2. 调往地（省际间）检疫机构签发的检疫要求书（林业植物检疫信息系统签发）；3. 报检单位或个人的身份证、植物检疫报检单、（内容包括：申请单位、地址、电话、身份证号码，植物产品名称、来源、品种、数量等）。	5 个工作日	县级	
45	林木良种培育补贴项目申报	其他服务类	县（区）林业和草原局	1. 育苗单位实施林木良种培育补贴项目的申请(申请材料应说明育苗单位基本情况，以及具备实施林木良种培育补贴项目的资质和条件；说明实施林木良种培育补贴项目良种培育树种、面积、苗木培育规模，投资规模，以及给予资金补贴的申请等内容)； 2. 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转报请示文件。	5 个工作日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	
46	采种林确定	其他服务类	县（区）林业和草原局	1. 由采种单位和个人提交采种林确定的申请（按有关规定执行，采种林的确定是制作种子标签的基础，申请采种林要说明采种树种、优质种子说明、采种区域、种子用途、采集方式和对种子采集地保护措施等内容）； 2. 县级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申请进行实地勘察并按程序进行采种林确定。	5 个工作日	县级	
47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和本省珍贵树木、野生植物及其制品审批	行政审批类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市林业和草原局窗口	1. 申请人的书面申请；2. 出售、收购的野生植物及其制品来源批准文件；3. 申请人身份证照；4. 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10 个工作日，专家评审（25 个工作日）不计算在内。	市级	
48	采集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省珍贵树种审批	行政审批类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市林业和草原局窗口	1. 《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申请表》；2. 申请人身份证照；3. 采集物种的权属有效文件或说明材料；4. 采集目的的有效文件或材料；5 采集作业区资源状况和采集作业办法（因清除枯死、有安全隐患的植株或因个人利用采集过熟植株的除外）；6. 因重大工程建设和商业利用采集的，提交采集后的种源保护方案。	10 个工作日，专家评审（25 个工作日）不计算在内。	市级	
49	进入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审批	行政审批类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市林业和草原局窗口	1. 书面申请；2. 人员证照；3. 活动计划；4. 长期研究需与保护区管护局签订与研究有关的合作协议（在保护区开展工作半年以上的提供）。	10 个工作日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50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核、审批	行政审批类	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林业和草原局窗口或者县（区）林业和草原局	1.《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2. 申请人证照正本或副本；3. 委托代理文件（仅代理申请时提交）；4. 从事相关活动的背景材料或年度报告（仅为当年首次申请的提交）；5. 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合同或协议以及实施方案；6. 野生动物或其产品来源的有效文件或相关材料；7. 野生动物活体或产品说明；8. 引进野生动物活体驯养繁殖条件说明材料。	10 个工作日，专家评审（25 个工作日）不计算在内。	市级、县级	
51	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行政审批类	县（区）政务服务中心林业和草原局窗口或者县（区）林业和草原局	1.《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2.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申请表》；3. 申请人证照正本或副本；4. 委托代理文件（仅代理申请时提交）；5. 申请人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种源来源批准文件或协议文件；6. 人工繁育固定场所具有使用权的有效文件或材料。7. 野生动物救治及饲养人员资质材料；8. 从事人工繁育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总体规划，以及野生动物饲料来源说明材料；9. 申请人工繁育的各种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防逃逸设施、笼舍、隔离墙（网）等图片，以及面积、规格、安全性的说明材料；10. 申请增加养殖种类的，需提交原有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种类、数量和健康状况的说明材料，及已经取得的人工繁育许可证复印件和相关批准文件、谱系档案建立、标记标识情况；11.《云南省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许可证备案登记表》；12.《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单位备案表》；13. 刊载作废声明的报纸。	10 个工作日，专家评审（25 个工作日）不计算在内。	县级	
52	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的许可	行政审批类	县（区）政务服务中心林业和草原局窗口或者县（区）林业和草原局	1.《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2. 申请人证照正本或副本；3. 委托代理文件（仅代理申请时提交）；4. 说明猎捕目的的有；5. 实施猎捕的工作方案；6. 猎捕地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猎捕区域对象物种资源状况报告；7. 猎捕地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8. 已办猎捕证及许可文件及猎捕活动总结；9. 遗失证件作废说明。	10 个工作日，专家评审（25 个工作日）不计算在内。	县级	
53	林业贷款贴息补贴	其他服务类	市、县（区）林业和草原局	企业申报：1. 林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报告；2. 企业信用等级证明；3. 上年度末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报告；4.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5. 贷款合同；6. 银行进帐单；7. 银行结息确认书；8. 各季度利息单；9. 龙头企业证明文件。 个人申报：1. 个人林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2. 身份证复印件；3. 农户或林业职工身份证明资料；4. 造林地块资料；5. 贷款合同；6. 银行进帐单；7. 银行结息确认证明资料。	3 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54	因城市建设、绿化和科研教学需要移植野生树木审批	行政审批类	1. 实体大厅受理：临沧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市林业和草原局窗口； 2. 网络受理：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 http://ynzwfw.yn.gov.cn ）； 3. 信函受理：临沧市临翔区沧江北路 1 号临沧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市林业局窗口收。	1. 移植书面申请；2. 林权证或国有土地使用证 3.：申请移植树木者与林权所有人的有关合同或者协议；4. 移植调查设计报告；5. 工程建设批准文件或同意使用林地的批准文件。	10 个工作日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55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行政审批类	1. 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2. 县（区）林业和草原局（审批事项未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	1. 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书；2. 申请人填写的使用林地申请表；3.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4. 项目批准文件；5.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现状调查表；6. 案件处理法律文书和罚款（金）如数缴纳的单据；7. 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8. 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9. 临时占用林地的还需提供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或者与林权权利人签订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10. 涉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的还需提供以下材料：①. 申请人的书面申请；②.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或者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③.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审核意见（必须说明所在保护区实验区位置、对保护区管理的影响、是否同意建设），保护区管理机构与成立机构、建设设施单位达成的保护、管理、补偿协议；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批准设立机构或建设项目立项的文件；⑤. 建立机构的，需提供机构详细说明（包括机构性质、工作范围、规模等）；修筑设施的，建设单位需提供建设设计文本；⑥. 涉及社区的，应有与社区签定的补偿、安置等协议，以及协议公证书；⑦. 所在地州（市）林草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10 个工作日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	
56	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	行政审批类	1. 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2. 县（区）林业和草原局（审批事项未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	1. 申请人的书面申请报告；2. 林权证或国有土地使用证；3. 伐区采伐作业设计；4. 涉及上年度采伐的，还需提交有关更新造林验收报告；5. 其它特殊采伐需提供有关批文或说明、意见等，如使用林地上林木的采伐，提供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使用林地批复；火灾木采伐提供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的意见；病虫害木采伐提供各级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部门的意见等。	10 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57	核发木材运输证	行政审批类	1. 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2. 县（区）林业和草原局（审批事项未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	1. 从产地运出的木材必须是凭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下来的木材或者是其他合法来源的木材；2. 转办二次木材运输证的必须有原始木材运输证，且放行数量相符；3. 木材、木材生产、加工、销售经营单位的检尺凭证或发票；4. 国家和云南省规定实施检疫的，应当出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部门依法核发的植物检疫证书。	3 个工作日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58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审批类	方式一：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局窗口； 方式二：网上申请 网址：云南省政务服务大厅 (http://ynzwfw.yn.gov.cn/)	1.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2.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3.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4. 建设项目规划相关文件； 5.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6 个工作日	市级	示例
59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审批类	方式一：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局窗口； 方式二：网上申请 网址：云南省政务服务大厅 (http://ynzwfw.yn.gov.cn/)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6 个工作日	市级	示例
6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新办（延期、变更）	行政审批类	方式一：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局窗口； 方式二：网上申请 网址：云南省政务服务大厅 (http://ynzwfw.yn.gov.cn/)	新办 1.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3 份, 原件； 2.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印件）； 3.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证明材料, 1 份, 原件。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 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 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1. 安全评价报告。 延期: 1.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3 份, 原件； 2.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印件）； 3.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证明材料, 1 份, 原件。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 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 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1. 安全评价报告。 变更: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 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通知书; 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3.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6 个工作日	市级	
61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审批类	方式一：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局窗口； 方式二：网上申请 网址：云南省政务服务大厅 (http://ynzwfw.yn.gov.cn/)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批书； 3.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4. 采矿许可证复印件（地质勘探项目坑探工程项目需要提供探矿许可证）； 5.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6.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6 个工作日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62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审批类	方式一：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局窗口； 方式二：网上申请 网址：云南省政务服务大厅 (http://ynzwfw.yn.gov.cn/)	1.《安全生产许可证》延续申请书； 2.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3.采矿许可证（采掘施工企业提供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资质）； 4.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 5.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6.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企业做出承诺，在取证后6个月内参加培训并取得合格证后补交； 7.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8.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 9.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10.从事爆破作业的，需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11.具备相应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合格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或在认定有效内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二级证书复印件，或认定之日起6个月之内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证书复印件； 12.申请前3个月内矿山开采现状实测图； 13.属地安全监管部门同意申报安全生产许可证延续的意见。	6个工作日	市级	
63	非煤矿山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审批类	方式一：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局窗口； 方式二：网上申请 网址：云南省政务服务大厅 (http://ynzwfw.yn.gov.cn/)	1.《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3.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4.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企业做出承诺，在取证后6个月内参加培训并取得合格证后补交； 5.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6.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7.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的报告及由有资质的评价单位出具的验收评价报告； 8.属地安全监管部门同意申报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意见。	6个工作日	市级	
6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新证核发	行政审批类	方式一：市、县（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窗口 方式二：网上申请 网址：云南省政务服务大厅 (http://ynzwfw.yn.gov.cn/)	1.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一式两份）； 2.生产设备、仓储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情况说明材料； 3.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无毒品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5.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6个工作日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65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	行政审批类	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局窗口。	1. 云南省特种作业人员取证申请表 2. 身份证 3. 学历证书或学历证明 4. 健康证明 5. 照片 6. 培训合格证明	6 个工作日	市级	
66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审批类	方式一：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局窗口； 方式二：网上申请 网址：云南省政务服务大厅 (http://ynzwfw.yn.gov.cn/)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2.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4.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6 个工作日	市级	
67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行政审批类	方式一：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局窗口； 方式二：网上申请 网址：云南省政务服务大厅 (http://ynzwfw.yn.gov.cn/)	1. 批发许可证申请书，3 份，原件（收取）； 2.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1 份，复印件（收取）； 3. 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自有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相关资质（资格）证书，1 份，复印件（收取）； 4.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至少包括《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和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符合性评价内容，1 份，原件（收取）；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1 份，复印件（收取）； 6. 配送服务能力及配送车辆情况说明或者委托运输单位的情况说明及委托运输合同，1 份，复印件（收取）。	6 个工作日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68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行政审批类	方式一：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局窗口； 方式二：网上申请 网址：云南省政务服务大厅 (http://ynzwfw.yn.gov.cn/)	1.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书；2. 工商营业执照；3. 零售点周边安全条件情况说明（附四邻平面示意图和经营专柜店面位置图）；4. 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6 个工作日	县级	
69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审批类	方式一：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局窗口； 方式二：网上申请 网址：云南省政务服务大厅 (http://ynzwfw.yn.gov.cn/)	1.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4.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6 个工作日	市级	
70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烟花爆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达标认定（新申请）	行政确认	网上申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 http://aqbzh.chinasafety.gov.cn/fw/base/login	1. 评审申请 2. 自评报告 3. 申请评审之日的前 1 年内，无生产安全死亡事故证明材料 4. 设立有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提交安全生产行政许可证书复印件 5. 相关行业规定的其他要求	10 个工作日	市级	
71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达标认定（期满复评）	行政确认	网上申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 http://aqbzh.chinasafety.gov.cn/fw/base/login	1. 申请 2. 审核 3. 公告 4. 发放证书和牌匾	10 个工作日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72	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确认	行政确认	网上申请：云南省安全生产培训考试信息管理平台 http://220.163.82.253:8070/home.htm	1. 制证申请表 2. 身份证（安全合格证） 3. 照片 4. 培训合格证明	10 个工作日	市级	
73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权力	市、县（区）应急管理局	1. 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2. 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意见； 3. 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 4. 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当场办理	市级	
7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经营备案	其他权力	市应急管理局危化科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品种、产量、销售量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 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3. 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4.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印件），免于提交本条第 4 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当场办理	市级	
7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三类生产备案	其他权力	市应急管理局危化科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品种、产量、销售量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 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3. 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4.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印件），免于提交本条第 4 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当场办理	市级	
76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三类经营备案	其他权力	县（区）应急管理局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品种、产量、销售量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 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3. 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4.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印件），免于提交本条第 4 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当场办理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77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审批类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1. 建设单位关于 XXX 建设项目用地压覆矿产资源的申请（纸质原件、PDF 原件扫描件）； 2. 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备案）情况说明（纸质原件、PDF 原件扫描件）； 3. 省、州市、县三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查询结果（纸质原件、PDF 原件扫描件）； 4. 建设项目用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及相关附件（纸质原件、PDF 原件扫描件）； 5. 属当地稀缺或具有经济价值的重要矿产资源，建设项目所在州（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出具是否同意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的审查意见（纸质原件、PDF 原件扫描件）； 6. 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签订的压覆补偿协议（含加盖矿业权人公章的矿业权许可证复印件）（纸质原件、PDF 原件扫描件）； 7. 评估报告的评审意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DF 原件扫描件）； 8. 审批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申请材料。	13 个工作日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78	采矿权变更登记	行政审批类	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国土专网受办理； 省市县三级联网审批系统。 9. 77. 254. 44/approval/view/	非采矿权转让的采矿权人名称变更 1、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原件）； 2、变更前、后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4、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批准文件或工商变更事项查询单等资料（原件）； 5、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各期次价款评估备案证明，分期缴纳价款批复，采矿权出让合同，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缴款通知书，缴纳票据等材料； 6、资料真实性承诺书（原件）； 7、州市级、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矿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规划审查、执法监察等审查意见（原件）； 8、光盘（规定的电子文档）； 9、属限制性开采矿种的，还应提交下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开采总量控制的意见（原件）； 10、非煤矿山还应提交州市金属非金属矿山转型升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的已纳入矿山总数控制指标同意办理的意见（原件）。煤矿应提交煤炭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办理的意见（原件）； 11、在新旧报盘软件过渡期间，矿业权人还应按规定提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执行情况”（原件）； 12、外商投资企业提出申请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军事部门意见（由审批登记机关直接征询）； 13、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扩大矿区范围 1、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原件）； 2、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4、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原件）； 5、申请采矿权范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与划定的矿区范围的坐标及三者叠合的平面图与剖面图（原件）； 6、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备案证明、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复印件）； 7、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原件）； 8、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9、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备案表（复印件）； 10、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各期次价款评估备案证明，分期缴纳价款批复，采矿权出让合同，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缴款通知书，缴纳票据等材料；	13 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79	采矿权变更登记	行政审批类	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国土专网受办理； 省市县三级联网审批系统。 9.77.254.44/approval/view/	11、地质资料汇交凭证（复印件）； 12、资料真实性承诺书（原件）； 13、州市级、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联勘联审、矿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规划审查、执法监察等审查意见（原件）； 14、光盘（规定的电子文档）； 15、办理过划定矿区范围批复预留期延续的，还应提交延期批复（复印件）； 16、非煤矿山还应提交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已纳入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方案及本辖区内矿山总数控制指标并同意办理的意见（原件）； 17、煤矿还应提交煤炭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经审查确认的转型升级方案或煤矿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煤矿产能置换方案审核确认意见（复印件）。涉及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的，还应提交县级人民政府评估意见及州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复印件）； 18、在新旧报盘软件过渡期间，矿业权人还应按规定提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执行情况”（原件）； 19、属限制性开采矿种的，还应提交下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开采总量控制的意见（原件）； 20、外商投资企业提出申请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军事部门意见（由审批登记机关直接征询）； 21、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缩减矿区范围 1、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原件）； 2、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4、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应载明缩小矿区范围内评审通过的消耗资源储量）及备案证明、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复印件）； 5、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原件）； 6、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各期次价款评估备案证明，分期缴纳价款批复，采矿权出让合同，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缴款通知书，缴纳票据等材料； 7、地质资料汇交凭证（复印件）； 8、资料真实性承诺书（原件）； 9、州市级、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联勘联审、矿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规划审查、执法监察等审查意见（原件）； 10、光盘（规定的电子文档）； 11、属限制性开采矿种的，还应提交下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开采总量控制的意见（原件）； 12、非煤矿山还应提交州市金属非金属矿山转型升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的已纳入矿山总数控制指标同意办理的意见（原件）。煤矿应提交煤炭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办理的意见（原	13 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80	采矿权变更登记	行政审批类	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国土专网受办理； 省市县三级联网审批系统。 9. 77. 254. 44/approval/view/	件）； 13、涉及与各类保护区、矿产资源规划禁止区、建设项目压覆区及占用基本农田应退出重叠范围的，按云国土资厅〔2018〕-49 号文件提交相关资料； 14、涉及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的，还应提交县级人民政府评估意见（复印件）； 15、在新旧报盘软件过渡期间，矿业权人还应按规定提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执行情况”（原件）； 16、外商投资企业提出申请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军事部门意见（由审批登记机关直接征询）； 17、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8、审批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申请材料。	13 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81	采矿权新立登记	行政审批类	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国土专网受办理； 省市县三级联网审批系统。 9. 77. 254. 44/approval/view/	1、采矿权新立申请登记书（原件）； 2、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招标、拍卖、挂牌或协议方式出让的，提交采矿权出让合同；探矿权转采矿权的，提交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复印件）； 4、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备案证明、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复印件）； 5、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原件）； 6、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7、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备案表（复印件）； 8、申请采矿权范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与划定的矿区范围的坐标及三者叠合的平面图与剖面图（原件）； 9、以地质地形图为底图的矿区范围图（原件）； 10、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招标、拍卖、挂牌或协议方式出让采矿权的，提交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通知书、缴纳票据等材料；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原探矿权以招标、拍卖、挂牌或协议方式取得的，提交探矿权出让合同，探矿权出让收益（价款）缴款通知书、缴纳票据等材料；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原探矿权以申请方式取得的，提交采矿权出让合同、采矿权评估摘要、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通知书、缴纳票据等材料； 11、地质资料汇交凭证（复印件）； 12、资料真实性承诺书（原件）； 13、州市级、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联勘联审、规划审查、执法监察等审查意见（原件）； 14、光盘（规定的电子文档）； 15、非煤矿山还应提交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已纳入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方案及本辖区内矿山总数控制指标并同意办理的意见（原件）； 16、煤矿还应提交煤炭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经审查确认的转型升级方案或煤矿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煤矿产能置换方案审核确认意见（复印件）。涉及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的，还应提交县级人民政府评估意见及州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复印件）； 17、探矿权转采矿权申请采矿权新立的，还应提交勘查许可证（复印件）； 18、申请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矿种的，还应提交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的主管部门意见（原件）； 19、外商投资企业提出申请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军事部门意见（由审批登记机关直接征询）； 20、外商申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最新版）》中限制性矿种的，还应提交有关主管部门的项目核准文件（复印件）； 21、办理过划定矿区范围批复预留期延续的，还应提交延期批复（复印件）； 22、. 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3、审批机关要求提交的申请材料。	13 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82	采矿权延续登记	行政审批类	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国土专网受理； 省市县三级联网审批系统。 9. 77. 254. 44/approval/view/	1、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原件）； 2、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4、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备案证明、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复印件）； 5、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原件）； 6、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备案表（2019 年底以前，未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备案，由采矿权人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复印件）； 7、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各期次价款评估备案证明，分期缴纳价款批复，采矿权出让合同，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缴款通知书，缴纳税票等材料； 8、地质资料汇交凭证（复印件）； 9、资料真实性承诺书（原件）； 10、州市级、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矿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规划审查、执法监察等审查意见（原件）； 11、光盘（规定的电子文档）； 12、非煤矿山还应提交州市金属非金属矿山转型升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的已纳入矿山总数控制指标同意办理的意见（原件）。煤矿应提交经审查确认的煤矿转型升级方案（复印件）复产复建验收确认表（复印件）或煤炭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办理的意见（原件）； 13、申请延续时需变更生产规模的，应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煤矿还应提交煤矿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煤矿产能置换方案审核确认意见（复印件）； 14、涉及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的，还应提交县级人民政府评估意见（复印件）； 15、在新旧报盘软件过渡期间，矿业权人还应按规定提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执行情况”（原件）； 16、属限制性开采矿种的，还应提交下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开采总量控制的意见（原件）； 17、外商投资企业提出申请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军事部门意见（由审批登记机关直接征询）； 18、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9、审批机关要求提交的申请材料。	13 个工作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83	采矿权注销登记	行政审批类	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国土专网受办理； 省市县三级联网审批系统。 9. 77. 254. 44/approval/view/	1、采矿权注销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4、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备案证明、停办（关闭）矿山残留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复印件）； 5、关闭矿山报告或完成报告、终止报告（关闭矿山报告中应包含矿区范围图、矿山开采现状及实测图件、储量动用及剩余情况、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完成情况、土地复垦利用情况或者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情况、采矿权使用费的缴纳情况及相关票据等内容（原件）； 6、地质资料汇交凭证（复印件）； 7、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8、州市级、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采矿权人法定义务履行情况的审核意见（原件）； 9、资料真实性承诺书（原件）； 10、光盘（规定的电子文档）； 11、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2、审批机关要求提交的申请材料。	13 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84	采矿权转让登记	行政审批类	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国土专网受办理； 省市县三级联网审批系统。 9. 77. 254. 44/approval/view/	1、采矿权转让申请书、变更申请登记书（变更申请登记书由受让人提交，原件）； 2、转让人与受让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4、. 采矿权转让合同书（合同中应包含剩余采矿权出让收益继续缴纳、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等其他法定义务转移的相关内容）（原件）； 5、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矿山投产满 1 年的情况说明（原件）； 6、州市级、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已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的情况说明（原件）； 7、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各期次价款评估备案证明，分期缴纳价款批复，采矿权出让合同，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缴款通知书，缴纳票据等材料； 8、资料真实性承诺书（原件）； 9、州市级、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矿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规划审查、执法监察等审查意见（原件）； 10、光盘（规定的电子文档）； 11、采矿许可证剩余有效期不足六个月，申请采矿权转让变更并按规定同时提出延续申请的，由受让人一并提交采矿权延续申请材料； 12、。属国有事业单位申请转让采矿权的，还应提交其国有资产监 管和主管部门同意或批准的书面意见（主管部门指资产行政主管部门，原件）； 13、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申请转让采矿权的，还应提交依法负有相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人民政府、政府部门或主管单位同意或批准的书面意见（原件）； 14、。属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申请转让采矿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还应提交其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转让的决议（原件） 15、非煤矿山还应提交州市金属非金属矿山转型升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的已纳入矿山总数控制指标同意办理的意见（原件）。煤矿应提交煤炭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办理的意见（原件）； 16、涉及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的，还应提交县级人民政府评估意见（复印件）； 17、属限制性开采矿种的，还应提交下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开采总量控制的意见（原件）； 18、受让人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最新版）》中限制性矿种的，还应提交相关主管部门的项目核准文件（复印件）；军事部门意见（由审批登记机关直接征询）； 19、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0、审批机关要求提交的申请材料。	13 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85	划定矿区范围	行政审批类	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国土专网受办理； 省市县三级联网审批系统。 9. 77. 254. 44/approval/view/	1、划定矿区范围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探矿权人申请划定矿区范围的，提交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备案证明、查明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复印件）；采矿权人申请扩大矿区范围的，提交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复印件）； 4、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初步方案及矿区范围划定合理性专家论证意见（原件）； 5、地质资料汇交凭证（复印件）； 6、已评估缴纳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各期次出让收益（价款）评估备案证明，分期缴纳价款批复，探矿权采矿权出让合同，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缴款通知书，缴纳票据等材料； 7、资料真实性承诺书（原件）； 8、州市级、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划定矿区范围联勘联审、规划审查、执法监察等审查意见（原件）； 9、光盘（规定的电子文档）； 10、探矿权人申请划定矿区范围的，还应提交勘查许可证（复印件）及探矿权范围、申请划定的矿区范围与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的坐标及三者叠合的平面图与剖面图（原件）； 11、采矿权人申请扩大矿区范围的，还应提交涉及的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复印件）、登记管理机关批准扩大矿区范围的批准文件（复印件）及申请划定的矿区范围与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的坐标及二者叠合的平面图与剖面图（原件）； 12、非煤矿山还应提交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已纳入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方案及本辖区内矿山总数控制指标并同意办理的意见（原件）； 13、煤矿还应提交煤炭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经审查确认的转型升级方案或煤矿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煤矿产能置换方案审核确认意见（复印件）。涉及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的，还应提交县级人民政府评估意见及州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复印件）； 14、申请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矿种的，还应提交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的主管部门意见（原件）； 15、外商投资企业提出申请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军事部门意见（由审批登记机关直接征询）； 16、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7、审批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申请材料。	13 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86	探矿权延续登记	行政审批类	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国土专网受办理； 省市县三级联网审批系统。 9. 77. 254. 44/approval/view/	1、探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原件）； 2、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勘查许可证（原件）； 4、勘查合同或者勘查委托书（原件）； 5、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原件）； 6、申请人的银行存款情况（原件），财政全额出资的提供项目批复文件（复印件）； 7、探矿权使用费（占用费）发票（复印件）； 8、资料真实性承诺书（原件）； 9、州市级、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是否涉及各类保护区、规划审查、执法监察等审查意见（原件）； 10、光盘（规定的电子文档）； 11、涉及已缴纳探矿权出让收益（价款）的，还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各期次价款评估备案证明，分期缴纳价款批复，探矿权出让合同，探矿权出让收益、价款缴款通知书，缴纳票据等材料； 12、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3、审批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申请材料。	13 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87	探矿权保留登记	行政审批类	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国土专网受办理； 省市县三级联网审批系统。 9. 77. 254. 44/approval/view/	1、探矿权保留申请登记书（原件）； 2、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勘查许可证（原件）； 4、资料真实性承诺书（原件）； 5、州市级、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是否涉及各类保护区、规划审查、执法监察等审查意见（原件）； 6、光盘（规定的电子文档）； 7、首次申请保留的，还应提交符合规定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备案证明、查明资源储量登记书、地质资料汇交凭证（复印件）； 8、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原因，需要继续延长保留期的，还应提交能够说明原因的相关文件（原件）； 9、涉及已缴纳探矿权出让收益（价款）的，还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各期次价款评估备案证明，分期缴纳价款批复，探矿权出让合同，探矿权出让收益、价款缴款通知书，缴纳票据等材料； 10、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1、审批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申请材料。	13 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88	探矿权注销登记	行政审批类	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国土专网受办理； 省市县三级联网审批系统。 9. 77. 254. 44/approval/view/	1、探矿权注销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勘查许可证（原件）； 4、勘查项目完成报告或者终止报告（原件）； 5、地质资料汇交凭证（复印件）； 6、资料真实性承诺书（原件）； 7、光盘（规定的电子文档）； 8、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9、审批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申请材料。	13 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89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行政审批类	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1、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原件） 2、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审查）意见书（原件）； 3、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报告及主要附图、附表、附件（原件）； 4、除提交前款规定的资料外，探矿权人、采矿权人还应当同时提交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 5、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建设单位还应当同时提交国土资源部或者省级国土资源厅同意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批准文件（原件） 6、审批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申请材料。	13 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90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行政审批类	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1、经评审后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原件）； 2、评审机构提供的评审意见书（原件）。 3、审批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申请材料。	13 个工作日	市级	
91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占用费）征收	行政审批类	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无需提交	即办件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92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	行政审批类	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1、矿业权评估申请书（原件）； 2、采矿许可证正、副本或者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印件）；3、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4、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审批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申请材料。	13 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93	采矿权出让审批	行政审批类	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1、县（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让采矿权请示文件； 2、县（区）人民政府同意出让采矿权的批复文件； 3、采矿权出让项目审查情况表； 4、市、县级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水务、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地方铁路发展、农业农村、文物等部门对拟出让矿业权进行联勘联审、各类保护区规划审查意见。 5、审批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申请材料。	20 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9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审批类	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国土专网受办； 省市县三级联网审批系统。 http://172.23.192.7:8181/webapp/logon.htm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3. 县（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4. 项目建设依据 5.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及其他相关图件 6.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核准报告、平面布置图 7. 项目用地权属材料及项目现状分类面积表 8.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9.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听证材料及专家评审意见 10. 土地节地评价报告 11.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或采矿许可证	13 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95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审批类	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1. 临时用地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批复文件 3. 生产建设项目批准（或核准、备案）文件 4.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准或审核文件 5. 临时用地协议书（或合同） 6. 临时用地平面布置图 7. 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 8. 现场踏勘报告（附近期现场照片） 9. 土地分类、权属情况汇总表及临时用地勘测定界成果（含界址点坐标成果表、勘测定界图） 10. 涉及城市规划区内的需提供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文件 11. 涉及占用林地的须提供县级以上林业部门批准文件 12. 涉及占永久基本农田的须提供省级国土资源部门的论证审核意见	13 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96	土地使用权续期审批	行政审批类	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1. 项目单位用地申请 2.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4. 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5. 土地证使用证、房屋权证 6. 规划部门批准土地续期用途的文件 7. 属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核签章的权籍调查表及指界资料 8. 土地估价报告 7. 工业用地用途续期的需要提供环保部门对地块的环评意见	13 个工作日	市级	需要土地使用权续期的工业（商业）项目
97	国有土地改变用途审批	行政审批类	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1. 项目单位用地申请 2.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4. 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5. 土地证使用证 6. 受让人持有的原土地出让合同 7. 市政府批准土地变更用途或调整容积率的文件及变更前、后规划条件及附图 8. 属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核签章的权籍调查表及指界资料 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条件及附图； 10. 宗地图、测绘成果表 11. 土地估价报告	13 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98	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审批	行政审批类	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有效身份材料。（含：①划拨土地使用权（转、受双方）转让及受让申请；②转、受让双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③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④加盖本单位公章并签注盖章日期的转、受让双方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原国有土地使用证（原件）及原土地权人持有的划拨决定书 转、受让双方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属司法裁定的，需提供法院司法裁定书及相关文件； 宗地开发投资强度核定资料（a. 在建项目由属地政府或住建部门提供投资强度核定文件 b. 已建成项目提供房产证或房屋已建成的相关依据资料）； 规划部门核发的规划条件 宗地权籍调查表及指界资料、宗地图、测绘成果表（a. 宗地图 1:500 或 1:1000 原件 2 份；b. A3 或 A4 图原件 6 份；c. 测绘成果表原件） 土地估价报告	13 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99	具体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审批类	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1. 交易委托书及委托方案 2. 储备方案及批复 3. 若涉及工业用地报件须由工信部门提供宗地投资强度、产业类型以及是否进入工业园区的说明，如项目未进工业园 4. 区需在报件前向市政府进行专题请示；面积超过 100 亩的由属地政府提供节约集约用地评价 5. 土地来源文件：省、市农用地征转用批准文件。存量土地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注销文件或收购合同 成本认定文件、成本全覆盖说明；相关规费交清的说明（含明细，包括：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失地农民保障金）及缴费凭据 6. 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及附图 7. 净地承诺文件 8. 经属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核签章的权籍调查；表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和勘测定界图、宗地图、测绘成果表（a. 宗地图 1：500 或 1：1000 原件 2 份，b. A3 或 A4 图原件 6 份，c. 测绘成果表原件 2 份，含测绘成果函原件） 9. 土地估价报告； 10. 涉及城市更新改造项目须补充资料。	13 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100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行政审批类	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1. 政府核准本项目实施的相关批文、批复、批示、公告及会议纪要等 2. 书面申请：原土地使用权人“收回国有土地使用证注销申请”，说明收回注销土地证原因、依据及具体事项，并说明补偿安置是否到位。若安置补偿未到位，需承诺同意按协议约定方式安置补偿 3.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登记证书），宗地图 4. 原土地使用权人“收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权属情况说明”（说明该地块四至清楚、经济关系清晰、权属无争议，无法院查封与抵押登记记录等）。 5. 《拆迁补偿协议》或《国有土地收购协议》，补偿票据 6.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加盖本单位公章并签注盖章日期	13 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101	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审查	行政审批类	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国土专网受办理：省市县三级联网审批系统。 http://172.23.192.7:8181/webapp/logon.htm	1. 县（区）人民政府报市人民政府的建设用地请示文件或县（区）国土局报市局的建设用地请示文件和县（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报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报市国土资源局审查报告 2. 土地复垦方案审核文件 3. 市级社保部门意见 4. 补充耕地验收文件，委托补充耕地协议（限于委托补偿耕地），耕地开垦费缴纳凭证复印件（限于委托补偿耕地）补充耕地位置图 5. 建设项目用地申请表 6. 耕地占补平衡情况报告说明 7. 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8. 覆重要矿产资源调查（评估）备案证明或审批文件（限于直接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类项目与需核准的建设项目） 9. 占补平衡信息确认单 10.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登记表（限于直接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类项目与需核准的建设项目） 11.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和勘测定界图 1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批复文件 13. 建设用地土地分类（含坝子面积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权属汇总表 14. 现场踏勘报告（涉及违法用地的需提交违法查处相关资料） 15. 建设用地“一书四方案”、“一书三方案” 16.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10 个工作日	市级	
102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审批类	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1. 建设用地单位用地申请 2. 农用地转征用批准文件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 项目立项或备案核准文件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所需材料 6. 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和勘测定界图 7. 建设用地许可证或村镇选址意见书 8. 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9. 集体经济组织会议纪要 10. 环保部门意见书 11. 具体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20 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103	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初审	行政审批类	线上办理，通过互联网登录“云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服务与监管平台”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审批。 http://www.cehuizizhi.com/YN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的简历及任命或者聘任文件； 2. 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书与测绘及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年限证明材料或者任职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材料； 3. 符合要求的仪器设备所有权证明及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测绘仪器检定单位出具的检定证书； 4. 单位办公场所证明；健全的测绘质量保证体系证明； 5. 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材料； 6. 测绘成果保密管理制度材料。	13 个工作日	市级	
104	耕地开垦费征收	行政审批类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耕地开垦委托协议书	即办件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105	企业建会	其他类服务	市总工会组织维权部（市委办公楼三楼）	1. 建会请示。 2. 选举报告。	3 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106	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办理	其他类服务	市总工会组织维权部（市委办公楼三楼）	1. 云南省工会法人资格申请登记表（一式两份）； 2. 关于请求办理工会法人资格证书的申请； 3. 工会主席和经办人证明； 4. 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 选举结果报告批复复印件。	现场办结	市级、县级	
107	工会会员管理（会员证发放）	其他类服务	市总工会组织维权部（市委办公楼三楼）	入会申请表。	现场办结	市级、县级	
108	企业工会集体协商	其他类服务	市总工会组织维权部（市委办公楼三楼）	企业与企业工会签订的集体合同书	现场办结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109	农业企业贷款担保办理	其他服务类	方式一：通过实体办事处登记。地址：临沧市临翔区凤翔路临翔区财政局一楼（临通大酒店对面），咨询电话：15987161387。 方式二：网上登记 网址：云南农担-“业务申请模块” http://ynnydb.com/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 开户许可证 3. 公司章程及变更资料、简介 4. 身份证、结婚证复印件、户口本：法人及配偶、实际控制人及配偶、持股 10%以上股东及配偶 5. 征信报告(截止申报日最近 2 个月内明细版)：法定代表人及配偶、实际控制人及配偶、持股 10%以上股东及配偶、借款主体、正常生产经营并能够产生收入的关联企业 6. 最近 3 年及近一期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说明 7. 最近 2 年每年 12 月份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抽查企业增值税发票并复印留档 8. 一年内主结算银行的银行流水：公司、法人、实际控制人 9. 基地投入情况、生产经营现状（成本、库存）、上年度和本年度销售收入、本次贷款用途介绍 10. 生产经营地点、基地的土地承包、租赁、流转合同或权属证明，租赁费支付凭证	5 个工作日内前往企业进行实地调查	省农担公司统一审批	市政府金融办无行政审批权，涉农企业需要办理贷款担保业务的，可直接向省农担公司临沧办事处提出贷款担保申请，也可向银行申请后由银行推荐至省农担公司。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110	单位参保登记	其他服务类	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医疗保障局窗口。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 填写《单位参保登记信息表》《临沧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参保单位人员增减情况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即时办理	市级、县级	表格可在业务窗口领取后现场填写并盖章，也可在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公开专栏“信息公开指南”中下载填写并盖章。
111	参保单位信息变更	其他服务类	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医疗保障局窗口。	1. 审批机关文件复印件； 2. 合并或分立双方协议书复印件； 3. 单位地址变动或迁移证件复印件； 4. 填写《社会保险变更登记表》。	即时办理	市级、县级	表格可在业务窗口领取后现场填写并加盖公章。
112	参保人员在统筹区内（市内）转入	其他服务类	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医疗保障局窗口。	1. 《临沧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参保单位人员增减情况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录用文件材料或《新参保花名册》（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人社局劳动用工登记处专用章； 3.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关系转出表》； 4. 部队转业、复原、退伍人员需提供安置文件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即时办理	市级、县级	表格可在业务窗口领取后现场填写并加盖公章，也可在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公开专栏“信息公开指南”中下载填写并盖章。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113	统筹区外人员转入	其他服务类	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医疗保障局窗口。	1. 调动文件材料或《新参保花名册》（原件或复印件）； 2. 《基本医疗保障参保（合）凭证》； 3. 填写《临沧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人员增减情况表》并盖章； 4. 填写《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即时办理	市级、县级	2项和《医疗保险类型变更信息表》由参保人员原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出具；3项表格可在业务窗口领取后现场填写并加盖公章，也可在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公开专栏“信息公开指南”中下载填写并盖章；4项在业务窗口领取填写并签名
114	参保人员在统筹区内（市内）转出	其他服务类	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医疗保障局窗口。	1. 《临沧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参保单位人员增减情况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人员调动、辞职辞退文件材料或《停保花名册》（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人社局劳动用工登记处专用章； 3.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关系转出表》； 4. 被判刑收监的需提供法院判决书复印件； 5. 参保人员出国出境定居 公安部门出具的注销户口证明材料复印件；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有余额的，须提供本人银行账户信息（户名、账号、开户银行网点名称）。	即时办理	市级、县级	表格可在业务窗口领取后现场填写并加盖公章，也可在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公开专栏“信息公开指南”中下载填写并盖章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115	参保人员转出统筹区外（市外）	其他服务类	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医疗保障局窗口。	1. 填写《临沧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人员增减情况表》并盖章； 2. 人员调动、辞职辞退文件材料或《停保花名册》（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人社局劳动用工登记处专用章。	即时办理	市级、县级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参保关系终止及个人账户余额转移手续，生成《医疗保险类型变更信息表》邮寄至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如未通过审核，向参保单位经办人或参保人说明原因并退回相关材料。 1 项表格可在业务窗口领取后现场填写并加盖公章，也可在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公开专栏“信息公开指南”中下载填写并盖章；《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由参保人员原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出具。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116	参保人员退休	其他服务类	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医疗保障局窗口。	1.《退休证》复印件，填写《临沧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参保单位人员退休情况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2.退休文件或《停保花名册》复印件。	即时办理	市级、县级	表格可在业务窗口领取后现场填写并加盖公章（签名），也可在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公开专栏“信息公开指南”中下载后填写并盖章。
117	首次办卡信息采集	其他服务类	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医疗保障局窗口。	1.填写《云南省社会保障卡个人信息登记表》； 2.本人照片（电子或纸质的1寸彩色白底无边框正面免冠）。	即时办理	市级、县级	上述表格可在业务窗口领取，也可在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公开专栏“信息公开指南”中下载。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118	医疗机构医保定点资格申报审批	其他服务类	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医疗保障局窗口。	1. 《临沧市社会医疗保险新增协议管理医疗机构签约申请书》；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的正本复印件及副本原件； 3. 开展诊疗、检（化）验项目的医疗仪器设备清单（含型号及数量）及“大型设备配置许可证”复印件；“大型医用设备上岗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4.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的等级评定证明； 5. 医疗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股东名单； 6. 营业用房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 7. 营业用房的“房屋（产）平面示意图”复印件； 8. 注册在本医疗机构的卫生技术人员名单（含卫生技术人员的职称、执业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9. 提交申请时间前三个月的职工工资花名册； 10. 提交申请时间前三个月的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复印件； 11. 领导小组确认必需的其它材料。	一个月内办结	市级、县级	每年申报两次（5月、11月），上半年申报截止时间为当年4月30日前，下半年申报截止时间为当年10月31日前。
119	零售药店医保定点资格申报审批	其他服务类	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医疗保障局窗口。	1. 《临沧市社会医疗保险新增协议管理零售药店签约申请书》； 2. 《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正本复印件及副本原件； 3. 药师以上药学技术人员的职称、执业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 5. 申请当月的药品经营品种清单（附药品价格）； 6. 药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股东名单； 7. 营业用房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 8. 营业用房的“房屋平面示意图”复印件； 9. 提交申请时间前三个月的职工工资花名册； 10. 提交申请时间前三个月的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复印件； 11. 领导小组确认必需的其他材料。	一个月内办结	市级、县级	每年申报两次（5月、11月），上半年申报截止时间为当年4月30日前，下半年申报截止时间为当年10月31日前。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120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行政审批类	市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窗口	1、使用无线电频率的书面申请，原件 1 份，申请人自备；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收取复印件，核对原件） 1 份，由公安部门或工商部门核发； 3、申请人基本情况，原件 1 份，申请人自备； 4、拟开展的无线电业务的情况说明，原件 1 份，申请人自备； 5、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 1 份，申请人自备； 6、依法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承诺，原件 1 份 申请人自备； 7、无线电频率拟用于开展射电天文业务的，还应当提供具体的使用地点和有害干扰保护要求，原件 1 份 申请人自备。	13 个工作日，（组织专家评审、听证、进行国内频率协调、国际协调等时间不计算在内）	市级	
121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许可	行政审批类	市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窗口	1、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申请书，原件 1 份，申请人自备；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收取复印件，核对原件）1 份，由公安部门或工商部门核发； 3、申请人基本情况，包括开展相关无线电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技能和管理措施等，原件 1 份，申请人自备； 4、拟开展的无线电业务的情况说明，，原件 1 份，申请人自备； 5、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 1 份，申请人自备； 6、无线电台（站）技术资料申报表 原件 1 份 申请人自备 7、无线电电磁环境测试报告，原件 1 份，申请人自行测试或委托相关机构进行测试； 8、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复印件 1 份，设备生产厂家提供。	13 个工作日，（组织专家评审、听证、进行国内频率协调、国际协调等时间不计算在内）	市级	
122	煤炭固定资产投资审批	行政审批类	市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窗口	1. 煤矿项目单位、县（区）煤炭行业管理部门上报申请项目核准的请示文件原件 1 份。 2. 煤矿产能置换方案审核确认意见复印件 1 份。 3.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复印件 1 份。 4.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复印件 1 份。 5. 煤矿项目申请报告复印件 1 份。	8 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限不计算在内）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123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行政审批类	市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窗口	1. 煤矿项目单位、县（区）煤炭行业主管部门上报的初步设计审查请示文件原件 1 份。 2. 煤矿项目单位填写的初步设计审查申请表 1 份。 3. 采矿许可证（或划定矿区批复）复印件 1 份。 4. 煤矿项目安全核准和项目核准批复文件复印件 1 份。 5.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6. 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7. 符合矿井设计规范的地质勘探报告，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煤炭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复印件 1 份。 8. 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复印件 1 份。 10. 煤矿项目初步设计文本说明书、图纸、附件等复印件 1 份。 11. 煤矿项目单位关于所提供材料资料真实性承诺书复印件 1 份。	8 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限不计算在内	市级	
124	工业化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审查	行政审批类	方式一：通过实体大厅窗口登记 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工业和信息化局窗口。 方式二：网上登记 网址：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 http://ynzwfw.yn.gov.cn/	1、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报告 [原件 5 份]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 5 份] 3、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备案证复印件各 1 份 4、以上所有资料电子光盘 1 份	7 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限不计算在内	市级、县级	
125	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其他服务类	市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窗口	1、临沧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 2、临沧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 3、申报年度上一年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活动情况表、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项目一览表。未列入国家统计局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活动情况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参照上述两个表的格式填报。 4、上年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5、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清单（包括原值和使用部门，含中试设备，不含成品生产用设备） 6、企业技术中心人员名单（包括姓名、年龄、学历、职称、在技术中心及其部门的职务等，不含外聘人员） 7、附表 1 至附表 12（按顺序填写，没有数据的附表为空表） 8、企业拥有的有效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通过云南省、国家和国际组织认定的实验室或检测中心证书复印件；国家驰名商标和中国名牌、省名牌产品证书复印件；上年受理的专利申请证书复印件；企业近三年内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复印件（不必全文，能证明企业作用即可）；企业获国家和本省科技奖励（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证书复印件。 9、企业对本企业技术中心组建及技术中心内设机构、人员设置的文件复印件。	70 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126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类	县、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孟定镇道路运输管理局业务窗口	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2.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3.车辆证件：已购置车辆的，应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合格证明以及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参数及配置核查表，重型货车、半挂牵引车还应提供车辆生产企业随车附带的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证明；拟投入车辆的，应提供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内容包括投入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等级、投入时间等。 4.聘用或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5.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或者个体运输业户安全运营承诺书；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20 个工作日	县级	
12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类	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窗口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危险货物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等内容； 2.拟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投资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书面委托书； 3.企业章程文本； 4.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 ①未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交拟投入专用车辆、设备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尺寸；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情况；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与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情况；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等有关情况。承诺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20 个工作日	市级	
12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类	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窗口	②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证明或者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技术合格证明；通讯工具和车辆生产企业随车附带的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证明；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参数及配置核查表；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5.拟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应当提交拟聘用承诺书，承诺期限不得超过 1 年；已聘用的应当提交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以及驾驶证及其复印件； 6.停车场地的土地使用证、租赁合同、场地平面图等材料； 7.相关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清单； 8.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20 个工作日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129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类	市、县、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孟定镇道路运输管理局业务窗口	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2. 公司章程文本（如果申请者是个体经营者，不需要提供）； 3. 客运经营可行性报告； 4.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5.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和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说明； 6.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若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表、客车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 7. 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20 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130	道路客运班线（含新增班线）许可	行政审批类	市、县、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孟定镇道路运输管理局业务窗口	1.《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 2. 可行性报告，包括申请客运班线客流状况调查、运营方案、客	20 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131	道路客运班线（含新增班线）许可	行政审批类	市、县、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孟定镇道路运输管理局业务窗口	车实载率和效益分析以及可能对其他相关经营者产生的影响，沿线公路路况、安全设施调查勘察情况及客运安全保障措施，长途客运线路驾驶员休息、轮换的时间、地点、凌晨 2 点至 5 点落地休息或接驳运输方案等； 3. 进站方案，已与起讫点客运站签订进站意向书的，应当提供进站意向书； 4. 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已取得相应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许可，申请新增客运班线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交下列材料： 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2. 与所申请客运班线类型相适应的企业自有营运客车的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3.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若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提供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表、客车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 4. 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5.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所在单位的工作证明或者委托书。	20 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132	道路客运班线变更事项	行政审批类	市、县、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孟定镇道路运输管理局业务窗口	1. 道路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更名的，应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提交《道路客运及班线经营变更申请表》，由原许可机关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同意变更的，重新核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 2.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主体、起讫地变更的，按新增客运班线的许可办理程序办理。 3. 道路客运班线途经地点变更的，应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提交《道路客运及班线经营变更申请表》，由原许可机关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同意变更的，重新核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	20 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133	道路客运班线变更事项	行政审批类	市、县、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孟定镇道路运输管理局业务窗口	4. 道路客运班线在起讫地辖区内变更客运营站点的，经营者应向站点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道路客运班线经营变更申请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同意变更的，由原许可机关重新核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 5. 道路客运班线增加途中停靠站点的，应向站点所在地县级或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道路客运及班线经营变更申请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同意变更的，向原许可机关备案，重新核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减少途中停靠站点的，向原许可机关备案，重新核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	20 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134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类	县、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孟定镇道路运输管理局业务窗口	1.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 2. 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 3. 拟招聘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和专业证书及其复印件； 4. 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5. 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20 个工作日	县级	
135	道路包车客运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类	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窗口	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2. 企业章程文本； 3.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5. 运营方案，包括：安全保障措施、备案管理制度、当趟派车制度、安全例保检查、GPS 监控等内容；	20 个工作日	市级	
136	道路包车客运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类	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窗口	6.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若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证书（车辆技术检测合格证）、客车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 7. 拟投入车辆的《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和《营运客车安全达标车型表》复印件； 8. 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9. 《营业执照》复印件。	20 个工作日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137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类	县、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孟定镇道路运输管理局业务窗口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2.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3.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 4.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5.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6.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	20 个工作日	县级	
138	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许可	行政审批类	县、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孟定镇道路运输管理局业务窗口	1.《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许可申请表》； 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线路运营协议》，包括线路运营编号、线路名称、运营期限、配备车辆数量与车型、线路走向示意图、始发站点名称、线路长度、中途停靠站点、首末班发车时间、行车间隔时间、单程运行时间、车次以及线路运营组织和调度计划、人员配备、运营设施管理、服务承诺等内容； 4.车辆档案，包括合法有效的行车证复印件，检测合格证明，车辆照片，技术等级证明、车辆保险等； 5.驾驶员档案。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驾驶证复印件； 6.《专题会议纪要》； 7.《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许可决定书》。	20 个工作日	县级	
139	公共交通运营许可	行政审批类	县、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孟定镇道路运输管理局业务窗口	1.《城市公共交通运营申请表》； 2.企业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经办人委托书；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运营方案和管理制度文本； 5.管理机构设置和管理人员的登记表格； 6.运营资金、运营场所、停车场地证明； 7.有关运营车辆技术条件的证明； 8.相关文件材料；	20 个工作日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140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类	县、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孟定镇道路运输管理局业务窗口	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2.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3.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4. 本市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含港、澳、台、侨投资企业）还应提供外商投资企业（含港、澳、台、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备案情况说明； 5. 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培训教育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6. 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7. 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8. 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包括网络技术及信息安全、车辆营运资质与技术性能、网约车平台公司与驾驶员劳动关系、驾驶员岗前培训与日常教育、保障乘客合法权益与承担承运人责任、网约车服务评价及乘客投诉处理、考核奖惩等内容； 9. 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0 个工作日	县级	
141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类	县、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孟定镇道路运输管理局业务窗口	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3.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4. 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5. 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6. 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 7. 教学车辆购置证明； 8. 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9. 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 10. 申请人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复印件； 11. 依据相关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20 个工作日	县级	
142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类	县、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孟定镇道路运输管理局业务窗口	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3.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4. 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20 个工作日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143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类	县、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孟定镇道路运输管理局业务窗口	5. 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6. 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 7. 教学车辆购置证明； 8. 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10. 申请人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复印件； 11. 依据相关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20 个工作日	县级	
14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类	县、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孟定镇道路运输管理局业务窗口	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3.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4. 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5. 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6. 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7. 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 8. 申请人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复印件； 9. 依据相关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20 个工作日	县级	
145	教练车证核发	其他服务类	县、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孟定镇道路运输管理局业务窗口	1. 云南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车登记表；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 组织机构代码证； 4. 机动车等级证书； 5. 云南省汽车技术等级评定检测报告； 6. 机动车行驶证； 7.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	20 个工作日	县级	
146	配发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	其他服务类	市、县、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孟定镇道路运输管理局业务窗口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车辆行驶证； 3.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4. 类型等级评定证明； 5. 卫星定位装置配备（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 12 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 6. 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现场办结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147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其他服务类	市、县、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孟定镇道路运输管理局业务窗口	1. 企业自查报告（①企业基本情况；②安全生产情况；③违法行为情况；④服务质量情况；⑤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的情况；⑥发生不稳定事故的情况；⑦卫星定位装置配备及企业利用联合监控本企业车辆情况；⑧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情况）； 2. 相关证照； 3. 道路运输生产事故报告表和事故责任认定书（无相应事故可不提供）； 4.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交通运输部门明确的达标企业）；	考核周期次年3月至6月进行	市级、县级	
148	营运车辆年度审验	其他服务类	市、县、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孟定镇道路运输管理局业务窗口	1. 车辆行驶证； 2. 车主身份证（复印件）； 3. 驾驶员身份证、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复印件）；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复印件）； 5. 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原件、复印件）。	现场办结	市级、县级	
149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其他服务类	县、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孟定镇道路运输管理局业务窗口	1.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机动车维修场地材料； 3. 设备、设施材料和技术人员材料； 4. 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材料； 5. 环境保护措施材料。	现场办结	县级	
150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	其他服务类	临沧市益和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云县）、凤庆县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站（凤庆）、临沧市益安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临翔，试运行）	1. 行车证； 2. 道路运输证（除新增车辆外）。	现场办结	县级	结果采信
151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核查	其他服务类	临沧市益和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云县）、凤庆县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站（凤庆）、临沧市益安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临翔，试运行）	1. 行车证； 2. 道路运输证（除新增车辆外）。	现场办结	县级	结果采信
152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其他服务类	市、县、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孟定镇道路运输管理局业务窗口	1. 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申请； 2. 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档案	考核周期次年3月至6月进行	市级、县级	
153	涉企货车（三检合一）	其他服务类	临沧市益和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云县）、凤庆县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站（凤庆）、临沧市益安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临翔，试运行）	1. 行车证； 2. 车船使用税完税证明； 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4. 道路运输证。	现场办结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154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类	网上办理： 网址：云南省水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 https://jtcx.ynjtt.gov.cn:9080/slyzweb/outerIndex/login?goback=https%3A%2F%2Fjtcx.ynjtt.gov.cn%3A9080%2Fslyzweb%2FinnerIndex%2Fmain#	1.《国内水路运输企业(船舶)开业申请书》；2.属地航务管理部门初步审查意见;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4.组织机构设置和职责,主要负责人和专职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证明文件,包括专职管理人员名单、任职文件、身份证、任职资历材料、劳动合同等;5.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6.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的企业,应当提供有效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证书复印件;(适用时提供);7.从事客船运输的企业,需提供承运人责任保险或取得相应财务担保证明文件。	10 个工作日	市级	
155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行政审批类	网上办理： 网址：云南省水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 https://jtcx.ynjtt.gov.cn:9080/slyzweb/outerIndex/login?goback=https%3A%2F%2Fjtcx.ynjtt.gov.cn%3A9080%2Fslyzweb%2FinnerIndex%2Fmain#	1.《国内水路运输企业(船舶)开业申请书》；2.属地航务管理部门初步审查意见;3.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文件 4.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备案表;5.属买卖船舶的需提交原《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登记证明书》6.拟申请船舶的《船舶检验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光船租赁证书》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要求的其它相关证书 7.与申请船舶相适应的船员名单及其有效的职务证书、企业与单船签订的“安全管理责任书”。	10 个工作日	市级	
156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行政审批类	网上办理： 网址：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 http://ynzwfw.yn.gov.cn/	1.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2.属地航务管理部门初步审查意见;3.《国内水路运输服务企业开业申请书》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5.组织机构设置和职责,主要负责人和专职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证明文件,包括专职管理人员名单、任职文件、身份证、任职资历材料、劳动合同等;6.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10 个工作日	市级	
157	港口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类	网上办理： 网址：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 http://ynzwfw.yn.gov.cn/	1.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2.经营管理机构身份证明 3.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及管理制度 4.办公场所的所有权证明或者租赁使用证明(含一年以上)5.港口码头、库场、储罐、污水处理等固定设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6.使用港口岸线的,港口岸线的使用批准文件;7.提供拖轮服务的,拖轮的有效船舶证书及停靠泊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10 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158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	行政审批类	网上办理： 网址：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 http://ynzwfw.yn.gov.cn/	1.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2.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及其办公用房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3.工商营业执照、企业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4.业务章程、理货规程和管理制度及理货人员清单 5.符合相关通用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证明 6.与交通电子口岸进行数据传输的理货信息系统和技术装备证明材料	10 个工作日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159	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	其他服务类	网上办理：云南省财政厅构建的“阳光云财一网通” 网址： http://222.172.224.40:8080 （财政支持市场主体服务平台）	按照相关项目网上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按项目申报相关要求办理	省级、市级、县级	
160	保安员资格证核发	行政审批类	市公安局 8 楼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保安管理大队	保安员报名考试登记表（原件）、学历证明（复印件）、体检表（原件）、身份证（复印件）	20 个工作日	市级	
161	保安培训机构设立许可	行政审批类	市公安局 8 楼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保安管理大队	申请报告说明（原件及复印件）、保安培训所需的场所、设施等材料说明（原件及复印件）、专业师资学历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0 个工作日	市级	
162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行政审批类	市公安局 8 楼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保安管理大队	法人和工作人员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资格、有住所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设施、装备（原件及复印件）、申请报告说明（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报省公安厅审批	30 个工作日	市级	
163	运输枪支弹药许可	行政审批类	市公安局 9 楼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危险物品管理大队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枪支弹药配购文件（原件及复印件）、申请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现场办结	市级	
164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行政审批类	市公安局 9 楼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危险物品管理大队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爆破工程技术负责人（原件及复印件）、采矿证（原件及复印件）、企业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0 个工作日	市级	
165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	行政审批类	市公安局 9 楼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危险物品管理大队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现场办结	市级	
166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行政审批类	市公安局 9 楼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公共秩序大队	身份证（原件核验收取复印件）、枪支弹药配购文件（原件及复印件）、申请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5 个工作日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167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审批类	县（区）公安局治安大队	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电子件、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	7 个工作日	县级	
168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行政审批类	市公安局 9 楼市公安局治安支队经文保大队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原件）、身份证（原件核验收取复印件）、《大型群众性安全许可申请表》（原件）、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地的说明（原件）、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说明（原件）	7 个工作日	市级	
169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行政审批类	公安局 9 楼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危险物品管理大队 市公安局 9 楼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安监部门回文（原件及复印件）、企业资质（原件及复印件）、燃放资质（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现场办结	市级	
170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审批类	县（区）公安局治安大队	营业执照	5 个工作日	县级	
171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行政审批类	县（区）公安局治安大队	房产证、身份证、企业法人身份证	13 个工作日	县级	
172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行政审批类	市公安局 9 楼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危险物品管理大队	《申请民用枪持枪证审批登记表》原件，公安部批准文件（复印件）	现场办结	市级	
173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行政审批类	市公安局 9 楼市公安局治安支队经文保大队	批准书（原件或复印件）、技防设施安装平面图、管线敷设图、监控室布置图、物防设施设计结构图（原件或复印件）、金库、保管箱库设计、施工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其从事工种的说明（原件或复印件）、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证明（原件或复印件）、金融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建设的批准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者任务书（原件或复印件）、《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表》（原件收取）、运钞车停靠位置和营业场所、金库周边环境平面图（原件或复印件）	7 个工作日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17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报告书）	行政审批类	方式一：通过实体大厅窗口登记 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局窗口。 方式二：网上登记 网址：云南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系统 http://10.202.4.186:9080/rone/SignOnServlet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书。 3. 公示文件。 4. 公众参与说明。	20 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17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报告表）	行政审批类	方式一：通过实体大厅窗口登记 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局窗口。 方式二：网上登记 网址：云南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系统 http://10.202.4.186:9081/rone/SignOnServlet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表。 3. 公示文件。	15 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176	排污许可	行政审批类	方式一：通过实体大厅窗口登记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市生态环境局窗口。 方式二：网上登记 网址：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cas/login?service=http%3A%2F%2Fpermit.mee.gov.cn%2FpermitExt%2Foutside%2FLicenseRedirect	1.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纸质 3 份和电子版）； 2. 下级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意见；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4.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	13 个工作日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17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医疗废物类)	行政审批类	方式一：通过实体大厅窗口登记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市生态环境局窗口。 方式二：网上登记 网址：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 http://ynzwfw.yn.gov.cn/	1. 危险废物经营申请材料及申请表； 2.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复印件、试运行报告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及验收意见、排污许可证的复印件。 4. 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的证明材料。 5. 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相关材料。 6. 有效期内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或与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单位签订的运输合同的复印件,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运营证、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和押运员证的复印件。 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备清单及照片,施工监理单位出具的防腐防渗工程施工证明材料。 8. 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设备清单及照片。	14 个工作日	市级	
178	辐射安全许可	行政审批类	方式一：通过实体大厅窗口登记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市生态环境局窗口。 方式二：网上登记 网址：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http://rr.mee.gov.cn/rmsreq/login.jsp	1.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审验后留存复印件， 3. 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 符合基本条件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 5. 单位现存和拟新增加的放射源和射线置明细表，	13 个工作日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179	农药广告审查	行政审批类	临沧市临翔区南天路 202 号市农业农村局	1. 农药广告审查表；2. 拟发布的农药广告文案；3. 广告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4. 广告产品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登记标签复印件，经营单位还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证明文件。	14 个工作日	市级	
180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类	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1.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2. 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4. 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5.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所有权或租赁证明材料；6.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7. 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可暂不作为必备条件）、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8. 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9. 受理机关规定的其他材料。	20 个工作日	市、县级	办理时限不包括农药经营单位实地核查时间
181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	其他服务类	1. 现场办理：临沧市临翔区南天路 202 号临沧市植保植检站 2. 网上办理： http://qy.nyzwjy.cn	1. 产地检疫申请表；2. 营业执照复印件；3.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4. 种（苗）制繁育计划。		市、县级	办理时限为整个作物生育期
182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	其他服务类	1. 现场办理：临沧市临翔区南天路 202 号临沧市植保植检站 2. 网上办理： http://qy.nyzwjy.cn	1. 调运检疫申请表；2. 营业执照复印件；3.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4. 调运植物产品清单；5. 已经过产地检疫的提交产地检疫合格证。	20 个工作日	市、县级	
183	企业申报认定云南名牌农产品	其他服务类	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市场与信息化科，省农业农村厅市场信息处	1. 云南名牌农产品认定申请书； 2. 法人登记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 3. 注册商标证书或者商标转让、授权使用证明复印件； 4. 有效期内的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或者有机农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具有法定资质的质检机构检测出具的合格的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必须加盖原检测机构公章； 6. 产品生产标准、生产技术规程、产品质量控制及环境保护措施复印件； 7.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缴税或销售证明材料； 8. 近两年企业品牌创建、市场营销活动情况及产品获奖证书复印件； 9. 产品图片及包装图片（彩色）； 10. 其他相关材料。	交办后 40 个工作日完成	县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市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推荐上报省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再组织有关专有进行综合评审、公示、授牌、发证书。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184	种畜禽引种审批备案	行政审批类	临沧市畜牧站	1. 引种申请书；2. 申请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3. 申请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4. 所在县畜牧站出具的《云南省引进种畜（禽）审批（备案）表》；5. 所在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出具的《云南省跨省引进种用乳用动物检疫审批表》；6. 拟向引种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7. 拟向引种企业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8. 拟向引种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现场办结	市级	到省内其他地州市引种的,审批备案由县、市二级逐级审批;到省外引种的,审批备案由县、市、省三级逐级审批。
185	民办学校开办	行政审批类	方式一：通过实体大厅窗口登记 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局窗口。 方式二：网上登记 网址： http://ynzwfw.yn.gov.cn/ （云南省临沧市政务服务网上大厅）	1. 申办报告及申请表（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营利性或非营利性类型选择等。原件，一式三份。申请者自备）。 2. 举办者信息（包括：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身份证、户口册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三份。申请者自备）。 3. 资产来源材料（包括：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三份。注：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条件的中介机构提供）。 4. 捐赠性质的校产有关材料（包括：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三份。注：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条件的中介机构提供）。 5. 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原件，一式三份。申请者自备）。 6.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三份。注：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条件的中介机构提供）。 7. 人员资格材料（包括：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三份。申请者自备）。 8. 招生范围说明、办学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三份。申请者自备）。 9. 联合办学材料（包括：属于联合办学的，还应当提交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各方的出资数额、方式和权利、义务等，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三份。申请者自备）。 10. 民办学校名称核准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三份。由民政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	4 个月内	市级、县级	复印件应选用 A4 纸张,同时加盖公章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186	CA 证书办理服务	其他服务类	临沧市政务服务管理局三楼受理大厅	CA 证书办理:公司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开户银行许可证;	材料完整, 及时办结	市级	
187	工程建设交易服务	其他服务类	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项目投标文件; 2. 保证金缴纳; 3. 加密光盘; 4. 签订的合同。	材料完整, 及时办结或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日期办结	市级	
188	政府采购交易服务	其他服务类	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项目投标文件; 2. 保证金缴纳; 3. 加密光盘; 4. 签订的合同。	材料完整, 及时办结或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日期办结	市级	
189	土地与矿业权招拍挂交易服务	其他服务类	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保证金收取; 2 土地出让金缴纳回执。	材料完整, 及时办结或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日期办结	市级	
190	国有产权交易服务	其他服务类	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收取;	材料完整, 及时办结或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日期办结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191	旅行社设立登记	行政审批类	网上登记： 网址：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 https://jianguan.12301.cn	1. 根据“先照后证”的审批要求，申请人应当首先到工商部门办理“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有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 2.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saic.gov.cn ）中证明企业认缴的出资额截屏，认缴的出资额不得低于旅行社最低资本限额 30 万的要求； 3. 登录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ianguan.12301.cn ），点击“旅行社和行业组织”按钮，点击“我要申请设立旅行社”，完成企业注册； 4. 在线填写旅行社主体信息，内容包括旅行社中、英文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证件号及联系方式、企业性质、营业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资本等； 5. 在线填写出资人信息、经营管理人员信息、导游信息、计调人员信息、其他信息等； 6. 在线上传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营业场所证明材料（房屋租赁合同或者自有房产证明）、法人履历、公司章程（公司所有股东签名）、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办公设备证明材料（法人签名）等；	13 个工作日	市级	
192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登记	行政审批类	方式一：通过实体大厅窗口登记 县级政务服务中心文化和旅游局窗口。 方式二：网上登记 网址：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 http://ynzwfw.yn.gov.cn/ ；	1、歌舞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营业执照已载明姓名及身份证明编号的，可以不用提供； 4、场所合法使用证明，租赁的还应提交租赁证明； 5、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标明包厢、包间面积及位置； 6、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复印件； 7、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复印件，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 8、申请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的，还应当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如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5 个工作日	县级	
193	互联网上网营业场所设立登记	行政审批类	方式一：通过实体大厅窗口登记 县级政务服务中心文化和旅游局窗口。 方式二：网上登记 网址：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 http://ynzwfw.yn.gov.cn/ ；	1. 筹建材料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申请表； （2）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章程（营业执照内要事先增加相应许可经营项目）； （3）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4）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附出租人的房屋证明文件）； 2. 最终审核材料 （1）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2）公安信息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 （3）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 （4）ISP 接入意向书（接入速率、固定 IP 地址和 E-mail 地址）； （5）营业场所建筑平面图、计算机和录像设备分布图。	15 个工作日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194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登记	行政审批类	方式一：通过实体大厅窗口登记 县级政务服务中心文化和旅游局窗口。 方式二：网上登记 网址：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 http://ynzfwf.yn.gov.cn/;	1.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申请登记表；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营业执照已载明姓名及身份证明编号的, 可以不用提供； 4. 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租赁的还应提交租赁证明； 5. 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应当标明游戏和游艺分区经营位置、游戏游艺机型设备数量及位置； 6.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复印件； 7. 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 8. 游戏游艺设施设备情况登记表； 9. 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 还应当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如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5 个工作日	县级	
195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审批类	方式一：通过实体大厅窗口登记 县级政务服务中心文化和旅游局窗口。 方式二：网上登记 网址：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 http://ynzfwf.yn.gov.cn/;	1、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2、《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副本（或《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副本、《个体演员备案证明》）复印件； 3、演员名单（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职务）、演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参演的文艺表演团体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有效身份证明是指身份证、驾驶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 4、演出协议或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的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地点、演出日期等内容）, 个体演员自行举办演出的不用提交此项材料； 5、如有未成年人参加营业性演出, 应当提供其监护人出具的书面同意函件； 6、场地证明：演出举办单位（个人）与演出场所的协议或演出场所出具的场地证明（协议或场地证明中应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日期等内容）； 7、在歌舞娱乐场所、酒吧、饭店等非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 应提供场所的《娱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证明复印件, 如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在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 可以提供演出场所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复印件或者《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复印件, 或者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证明复印件； 8、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 还应提供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以及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复印件； 9、演出节目单及与节目单对应的视听资料：歌曲类节目应当提交歌词文本, 用外文演唱歌曲应提交中外文对照歌词；；乐曲类节目应当提交音频资料；舞蹈、杂技类节目应当提供视频资料；戏剧、曲艺等语言类节目应当提交剧本	3 个工作日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196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行政审批类	方式一：通过实体大厅窗口登记 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水务局窗口。 方式二：网上登记 网址：云南省政务服务大厅大厅 http://http://ynzwfw.yn.gov.cn/	1. 行政许可申请书（原件 2 份）； 2.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表（原件 2 份）； 3. 建设项目立项依据（原件或复印件 2 份）； 4. 项目所在地乡（镇）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退水对第三者的影响情况书面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3 份）； 5.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或水资源论证报告专家审查意见（原件或复印件 6 份）；（项目无水资源论证报告需要单独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并提供；项目有水资源论证报告则提供水资源论证报告专家审查意见） 6. 申请单位相关信息材料（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项目基本信息表）（复印件 2 份）。	20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13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市级、县级	
197	取水许可	行政审批类	方式一：通过实体大厅窗口登记 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水务局窗口。 方式二：网上登记 网址：云南省政务服务大厅大厅 http://http://ynzwfw.yn.gov.cn/	1. 行政许可申请书（原件 2 份）； 2. 书面申请（请示）文件（原件纸质 2 份）； 3. 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2 份）； 4. 取水许可申请书（原件纸质 6 份）； 5.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 份）； 6.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份）； 7. 委托书（原件 2 份）； 8.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份） 9.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原件 6 份）； 10.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委托合同（原件或复印件 2 份）； 11. 水质监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 6 份）； 12. 流域规划审批意见（原件或复印件 6 份）； 13. 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6 份）； 14. 建设项目水资源公众参与调查表（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部分）及建设项目水资源公众参与调查表（个人部分）（原件 6 份） 15. 生态流量监测和保障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6 份）。 9-15 项合并为一册。 申报材料（延续申请）： 1. 延续取水申请书（原件 2 份）； 2.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及专家审核意见（纸质原件 2 份）；（PS:原有取水项目没有做	20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13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198	取水许可	行政审批类	方式一：通过实体大厅窗口登记 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水务局窗口。 方式二：网上登记 网址：云南省政务服务大厅 http://http://ynzwfw.yn.gov.cn/	过水资源论证报告则提交该项及延续取水申请书；原有取水项目做过水资源论证报告且通过专家审查则只需提供延续取水申请书） 2. 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纸质复印件 2 份）； 3. 原取水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4. 取水许可登记表（原件 2 份）； 5.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或复印件 2 份）； 6. 委托书（原件 2 份）； 7. 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2 份）； 8.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份）。 申报材料（变更申请）： 1. 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2 份）； 2. 原取水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3.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或复印件 2 份）； 4. 委托书（原件 2 份）； 5. 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2 份）； 6.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份）。	20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13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市级、县级	
19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审批类	方式一：通过实体大厅窗口登记 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水务局窗口。 方式二：网上登记 网址：云南省政务服务大厅 http://http://ynzwfw.yn.gov.cn/	1. 行政许可申请书（纸质原件 2 份）； 2. 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申报表（纸质原件 2 份）； 3.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报告书应附相关部门的立项依据及相关部门共同确认的防治责任范围确认书）（纸质原件 7 份）； 4. 申请单位相关信息材料（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项目基本信息表）（复印件 2 份）。	20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13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200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审批类	方式一：通过实体大厅窗口登记 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水务局窗口。 方式二：网上登记 网址：云南省政务服务大厅 http://http://ynzwfw.yn.gov.cn/	1. 行政许可申请书（纸质原件 3 份）； 2.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请示文件（含洪水影响评价申请表）（纸质原件或复印件 3 份）； 3. 建设项目建设依据文件（纸质原件或复印件 3 份）； 4.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其中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纸质原件 8 份）； 5.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附图）（纸质原件或复印件 3 份）； 6. 涉及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协调意见书或承诺书（纸质原件或复印件 3 份）。	20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13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市级、县级	
201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行政审批类	方式一：通过实体大厅窗口登记 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水务局窗口。 方式二：网上登记 网址：云南省政务服务大厅 http://http://ynzwfw.yn.gov.cn/	1. 行政许可申请书（纸质原件 3 份）； 2.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的请示（含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正式申请（请示）文件） 3.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方案（指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方案（附图）（纸质原件或复印件 8 份）； 4.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原件 8 份）； 5. 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协调意见书或承诺书（纸质原件或复印件 3 份）。	20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13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市级、县级	
202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审批类	方式一：通过实体大厅窗口登记 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水务局窗口。 方式二：网上登记 网址：云南省政务服务大厅 http://http://ynzwfw.yn.gov.cn/	1. 行政许可申请书（纸质原件 3 份）；2. 河道采砂申请表（纸质原件 3 份）； 3. 法人身份证（纸质复印件 3 份）； 4. 委托书（纸质复印件 3 份）； 5. 委托人身份证（纸质复印件 3 份）； 6. 河道采砂权取得的相关证明文件（纸质复印件 3 份）； 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表）批复（采砂场用地 1 公顷以上含 1 公顷的。纸质复印件 3 份）； 8.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纸质复印件 3 份）； 9.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批复（纸质复印件 3 份）； 10. 河道砂石堆放地点和弃料处理方案（纸质原件 3 份）； 11. 采砂船舶、机具的有关证书（纸质复印件 3 份）； 12. 与有利害关系的第三者达成的协议或有关文件（纸质原件 3 份）	20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13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203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	其他服务类	临沧市水务局机关四楼水利工程管理站、各县(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1. 大坝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资料和申请书（纸质原件、电子文档各一份）； 2. 大坝注册登记表（纸质原件、电子文档各一份）； 3. 大坝注册登记数据包一份。	20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13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市级、县级	
204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其他服务类	临沧市水务局机关四楼水利工程管理站、各县(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1. 大坝安全评价报告书（纸质原件 8 份）； 2. 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纸质原件 8 份）。	20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13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市级、县级	
205	水库降等与报废	其他服务类	临沧市水务局机关四楼水利工程管理站、各县(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1. 降等或者报废申请书（纸质原件 2 份）； 2. 降等或者报废论证报告（纸质原件 8 份）； 3. 报废水库的资产核定材料（纸质原件 8 份）； 4. 其它有关材料（纸质原件 8 份）。	20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13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206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批复	其他服务类	临沧市水务局机关四楼水利工程管理站、各县(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1. 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纸质原件 8 份）； 2.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书（纸质原件 8 份）。	20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13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市级、县级	
207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竣工验收	其他服务类	临沧市水务局机关四楼水利工程管理站、各县(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1. 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纸质原件 1 份）； 2. 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批复（纸质原件 1 份）； 3. 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下闸蓄水验收鉴定书（纸质原件 1 份）； 4. 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纸质原件 2 份）。	20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13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市级、县级	
208	设立水利旅游项目审批	其他服务类	临沧市水务局机关四楼水利工程管理站、各县(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1. 设立水利旅游项目申请书（纸质原件 2 份）； 2.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所编制的水利旅游项目综合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有水利、旅游、环境、法律等专家组成的专家审查意见（纸质原件、复印件各 1 份）； 3. 相关联的水工程(或水资源)管理单位同意文件（纸质原件、复印件各 1 份）； 4. 涉及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的，提供与第三方签订的协议（纸质原件、复印件各 1 份）。	20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13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209	民族贸易县民族贸易企业认定	其他服务类	临沧市民族贸易县内民族宗教事务局（临沧市民族贸易县：镇康县、耿马自治县、沧源自治县、双江自治县）	1. 企业基本信息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3. 民族贸易县内民族贸易企业基础档案表（民委发〔2016〕66号文件附件） 4. 生产少数民族生产生活必需品企业商品注册商标复印件和产品包装材料及产品图片 5. 必须提供的相关材料证明材料，如“清真食品”经营资格证复印件、民族成药批准文号和药品质量标准、边销茶类企业证明材料等 6. 企业承诺函 7. 申报企业信用情况证明 8. 以上材料纸质一式三份（同时报电子版）	根据省级要求，会同县级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联席会议其他单位完成认定工作	县级	县级民族工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企业进行认定后，由市级汇总审核上报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备案
210	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申报	其他服务类	各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 企业基本情况简介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3. 企业基础档案表（民委发〔2018〕49号文件附件1） 4. 企业上年度少数民族特需商品销售情况专项表（民委发〔2018〕49号文件附件2） 5. 《目录》商品展示室或展示柜图片、注册商标复印件和产品包装材料及产品图片 6. 必须提供的相关材料证明材料，如“清真食品”经营资格证复印件、民族成药批准文号和药品质量标准、边销茶类企业证明材料等 7. 企业承诺函（民委发〔2018〕49号文件附件3） 8. 其他材料（主要是形象、环境、人物及相关图片4-10张及其他宣传内容等） 9. 申报企业信用情况证明 10. 以上材料纸质一式三份（同时报电子版）	根据省级要求完成初审工作	省级	市、县两级民族工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企业进行初审后上报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认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211	企业信访渠道投诉	其他服务类	手机 APP 投诉 下载云南信访 APP： http://xfservice.yn.gov.cn	填写姓名、身份信息、联系电话、诉求等内容	15 日	市级、县（区）级	
212	劳动用工登记	其他服务类	办理方式：网上登记 网址：云南省社会保障网上大厅 http://220.163.121.19:8090/uaa/labourlogin#/labourLogin	1. 上传五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照片 2. 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身份证照片 3. 专管员身份证照片	3 个工作日	市级、县（区）级	
213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类	市级政务服务中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窗口。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3. 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4.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 5.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6. 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7. 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	20 个工作日	市级、县（区）级	
214	企业集体合同审核	行政审批类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窗口。	1. 关于送审集体合同的报告。2. 集体合同书。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工会委员会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证 。 5.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 工会委员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7. 双方代表人名单。 8. 平等协商会议纪要 。 9. 职代会决议 10. 相关规章制度	20 个工作日	市级、县（区）级	
215	企业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审批	行政审批权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窗口。	1. 企业的申请报告。 2. 营业执照副本。 3. 企业工会意见。 4. 企业意见	5 个工作日	县（区）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216	企业申请稳岗补贴	其他服务类	向县（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递交申请材料	1.《企业享受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补贴申请审批表》； 2.稳岗补贴申请，内容包含企业失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参保职工增减变动情况，企业稳定职工队伍采取的措施等； 3.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4.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5.法人代表（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6.企业上年度失业保险缴费申报表、缴费凭证； 7.上年度经人社部门审核的劳动用工增减变更登记表； 8.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政策、环保政策的相关依据； 9.稳岗补贴使用计划，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的，提供职工生活补助名单，金额。用于社会保险补贴的，提供补贴社会保险费种类、人员名单和金额。用于职工培训的，提供职工培训方案、培训人员名单和资金预算；	申请年度内	县（区）级初审、市级确认	
217	企业失业保险新参保登记	其他服务类	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失业保险业务大厅	1、《失业保险参保登记表》； 2、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3、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5、参加失业保险人员花名册。	现场办结	县（区）级	
218	企业失业保险参保人员增减	其他服务类	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失业保险业务大厅	1.《失业保险参保人员增减表》； 2、参保人员增加提交：新签劳动合同证明、退役军人《军人服现役年限视同失业保险缴费年限证明》、转出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在职职工失业保险关系转迁证明； 3、参保人员减少提交：职工与企业终止劳动合同证明、退休证明、死亡医学证明、公务员录用证明等。	现场办结	县（区）级	
219	企业社保新参保登记（养老、工伤、生育）	其他服务类	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失业保险业务大厅	由云南省社会保障网上大厅（网址： http://220.163.121.19:8090/uaa/labourlogin#/labourLogin ）生成的新参加社会保险人员花名册 1 份。	现场办结	县（区）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220	企业参保人员信息变更(养老、工伤、生育人员增减)	其他服务类	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失业保险业务大厅	1. 由云南省社会保障网上大厅(网址: http://220.163.121.19:8090/uaa/labourlogin#/labourLogin)生成的社会保险新参保花名册1份; 2. 由云南省社会保障网上大厅(网址: http://220.163.121.19:8090/uaa/labourlogin#/labourLogin)生成的停保花名册1份; 3. 企业职工(养老、工伤、生育)增减变化表2份。	现场办结	县(区)级	
221	企业参保缴费情况查询	其他服务类	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失业保险业务大厅	1. 企业出具的查询函; 2. 具体业务经办人员身份证明。	现场办结	县(区)级	
222	工伤认定申请	行政审批类	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工伤认定申请表》一份; 2、劳动、聘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人事关系的其他证明材料; 3、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分别提交相应证据: 1. 职工死亡的,提交死亡证明; 2.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其他相关证明; 3.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相关部门的证明; 4. 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5.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提交医疗机构的抢救证明; 6.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7. 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对旧伤复发的确认。	申请材料齐全的,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受理工伤申请后60日作出认定结论	县(区)级初核、市级确认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223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其他服务类	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劳动能力鉴定： 《云南省伤病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2份（请按填表说明如实填写，印章签字齐全，粘贴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县级及以上定点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按照规定复印或复制的病历（或病历摘要），与病情有关的检查报告、化验单据等资料。 2、因工负伤劳动能力鉴定：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2份（请按填表说明如实填写，印章签字齐全，粘贴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工伤职工选定的县级及以上工伤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及按照规定复印或复制的病历及检查报告等资料。	申请材料齐全的，收到申请之日起 60 日作出鉴定结论；需提交补充医学检查的可以延长 30 日	县（区）级初核、市级作出结论	
224	企业参保人员提前退休核准	行政审批类	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特殊工种申请提前退休材料： 1、个人人事档案原件；2、提前退休申请书 1 份；3、身份证复印件；4、提前退休核准表 3 份。 二、因病申请提前退休材料： 1、个人人事档案原件；2、提前退休申请书 1 份；3、身份证复印件；4、提前退休核准表 3 份；5、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三、国有困难企业复退转军人申请提前退休材料： 1、个人人事档案原件；2、提前退休申请书 1 份；3、身份证复印件；4、提前退休核准表 3 份；5、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国有困难企业证明材料 1 份；6、经单位盖章确认的申请人提出申请前近 3 个月工资花名册。	申请材料齐全的，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作出结论	县（区）级初核、市级核准	
225	企业用工中高校毕业生信息查询	其他服务类	到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服务大厅职业介绍窗口查询（县（区）级就业业务大厅）	1. 企业出具的查询函； 2. 具体业务经办人员身份证明。	现场办结	县（区）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226	加油站规划确认	其他服务类	市、县两级商务主管部门	1. 申请文件，须包含企业基本情况、符合申请条件的说明、拟建加油站情况及经营的具体方案等内容。 2. 项目建议书（包含项目建设内容、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投资估算、资金来源等内容）。 3. 临沧市新（迁、改扩）建加油站项目申请表。 4. 申请人或者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简历等相关证明材料。 5.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 6.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拟建加油站平面位置图（拟建加油站的地点位于非城区的，提供建设地点服务半径 10 公里内现有和在建加油站现状分布示意图；位于城区的，提供建设地点服务半径 3 公里内现有和在建加油站现状分布示意图。标出加油站名称及和拟建加油站间距，范围内没有加油站的需文字说明）。 7. 属地县（区）商务主管部门的意见以及县（区）住建、国土、环保、安监、消防部门的选址审查意见。 8. 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交商务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 个工作日	市级	
227	团组织的成立	其他服务类	同级党委和上级团委办公地	同级党组织同意后报请上级团委批复	7 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228	团组织的撤销	其他服务类	同级党委和上级团委办公地	同级党组织同意后报请上级团委批复	7 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229	民营企业维权登记	其他服务类	临沧市工商联会员经济部	要求维权的事实材料（附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维权事实，能现场给予答复的现场办结，不能现场办结的，由市工商联会员经济部商相关部门或召集“两个中心”成员单位召开会议研究后给予答复。	市级	
230	国有企业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审批	其他服务类	临沧市政府大楼市外办 3006 办公室	一、主管部门致函市外办。需附： 1. 分管领导批件； 2. 出国人员近三年来因公临时出国（境）情况说明； 3. 政审意见； 4. 财政经费审查意见 二、出国人员情况登记表 三、因公电子护照申请表 四、因公出国（境）经费审查表 http://www.lincang.gov.cn/lcsrcmf/18599/18616/ygcgj/index.html	市外办受理环节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结，市委、市政府审批时限以具体审批日期为准。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231	云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推荐	其他服务类	临沧市科技局项目管理科(临翔区世纪路 350 号市政府大楼 5021 室)	1、云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申请书 7 份及电子版；2、提供相关附件材料。	30 个工作日	市级	省级评审认定
232	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认定推荐	其他服务类	临沧市科技局项目管理科(临翔区世纪路 350 号市政府大楼 5021 室)	1、申报采取“网上申报、书面备案”的方式进行；2、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认定申请书 2 份及电子版；3、提供相关附件材料。	30 个工作日	市级	省级评审认定
23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推荐	其他服务类	临沧市科技局项目管理科(临翔区世纪路 350 号市政府大楼 5021 室)	企业登录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按要求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通过网络系统提交至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提交下列书面材料一式 9 份。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在线打印并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知识产权证书及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参与制定标准情况等）、科研项目立项证明（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或结题报告）、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与转化形式、应用成效的逐项说明）、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总体情况与四项指标符合情况的具体说明）等相关材料； -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 -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人数、人员学历结构、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等； - 经具有资质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文件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下同)研究开发费用、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 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及附表）。 对涉密企业，须将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30 个工作日	市级	省级评审认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234	云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推荐	其他服务类	临沧市科技局项目管理科(临翔区世纪路 350 号市政府大楼 5021 室)	1、云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申请书 7 份及电子版；2、法人资格证明和章程、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表；3、孵化场地和办公场地证明；4、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资质证明以及职工花名册；5、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0 个工作日	市级	省级评审认定
235	云南省众创空间认定推荐申报	其他服务类	临沧市科技局项目管理科(临翔区世纪路 350 号市政府大楼 5021 室)	1、云南省众创空间认定申请书 7 份及电子版；2、提供相关附件材料。	30 个工作日	市级	省级评审认定
236	云南省“星创天地”认定推荐	其他服务类	临沧市科技局项目管理科(临翔区世纪路 350 号市政府大楼 5021 室)	1、经县级科技主管部门审核的《云南省“星创天地”建设申报书》一式 7 份及电子版；2、企业上年度会计报表一式 7 份；3、企业相关资质证明一式 7 份。	30 个工作日	市级	省级评审认定
237	国家和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推荐	其他服务类	临沧市科技局项目管理科(临翔区世纪路 350 号市政府大楼 5021 室)	1、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申请采取网上申报，登录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 www.innofund.gov.cn 填报相关信息并网上提交。2、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申请采取网上申报，登录省科技厅门户网站 www.ynstc.gov.cn 填报相关信息并提交，申企业州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信息表》及相关附件。	30 个工作日	市级	省级评审认定
238	云南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推荐	其他服务类	临沧市科技局项目管理科(临翔区世纪路 350 号市政府大楼 5021 室)	1、《云南省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一式 3 份；2、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明一式 3 份。	30 个工作日	市级	省级评审认定
239	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推荐	其他服务类	临沧市科技局项目管理科(临翔区世纪路 350 号市政府大楼 5021 室)	1、云南省科技项目申报书一份及电子版；2、企业审计报告一份及扫描件；3、根据云南省科技项目申报指南或专项申报通知要求，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1 份及扫描件。	30 个工作日	市级	省级评审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240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行政审批类	市民政局和市政务服务中心民政局窗口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章程草案及电子版；前置许可证书（可选项）；会议纪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会议纪要；不动产证（房产证）、租房合同；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减资公告（减少开办资金的须提交）会议纪要；新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担任该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的批文。	法定办理时限：60日。承诺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申请人补充完善相关材料、登记管理机关核查办公地点、征求意见或召开专家咨询论证会的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内。	市级	不收费
24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行政审批类	市民政局和市政务服务中心民政局窗口	申请书；《社会组织名称预先核准表》；举办单位或举办人的身份证明、基本情况介绍；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批复；《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表》；；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备案表》；《民办非企业单位理事、监事备案表》；《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章程及电子版；不动产证（房产证）、租房合同；验资报告；出资承诺书；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会议纪要及选举结果；《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理事会和监事会（监事）名单；医疗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开办资金一般不得低于10万元，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开办资金必须是货币资金，且其合法财产中的非国有资产份额不得低于总财产的三分之二。	法定办理时限：60日。承诺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申请人补充完善相关材料、登记管理机关核查办公地点、征求意见或召开专家咨询论证会的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内。民办学校法定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承诺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市级	不收费
242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行政审批类	市民政局和市政务服务中心民政局窗口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申请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注销的批复；注销公告；注销清算审计报告；会议纪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民办非企业印章、党支部印章；财务专用印章。	法定办理时限：60日。承诺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申请人补充完善相关材料、登记管理机关核查办公地点、征求意见或召开专家咨询论证会的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内。	市级	不收费
243	社会团体变更	行政审批类	市民政局和市政务服务中心民政局窗口	申请书；《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会议纪要；《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章程；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正、副本；不动产证（房产证、租赁合同），验资报告、会议纪要；《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兼任社会组织领导审批表》；原法定代表人的离任审计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不作业务主管单位的文件；现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作业务主管单位的文件；《行业协会变更登记申请表》；《行业协会法定代表人登记表》；行业协会商会拟任负责人审核意见。	法定办理时限：60日。承诺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申请人补充完善相关材料、登记管理机关核查办公地点、征求意见或召开专家咨询论证会的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内。	市级	不收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244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行政审批类	市民政局和市政务服务中心民政局窗口	申请书；发起单位或发起人的身份证明、基本情况介绍；《社会团体申请表》；拟任社会团体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基本情况介绍章程草案，《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不动产证（房产证）、租房合同；验资报告；出资承诺书；拟联系的会员名册；拟任法定代表人声明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成立社会团体的批复文件；《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兼任社会组织领导审批表》；《行业协会发起单位基本情况表》；《行业协会法人登记申请表》；《行业协会拟任负责人情况表》；拟任法定代表人声明；《行业协会监事备案表》、秘书长专职承诺书；会议纪要及选举结果；会员名册、单位名册；注册资金不少于 3 万元，行业协会、商会注册资金不少于 10 万元。	法定办理时限：60 日。承诺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申请人补充完善相关材料、登记管理机关核查办公地点、征求意见或召开专家咨询论证会的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内。	市级	不收费
245	社会团体注销	行政审批类	市民政局和市政务服务中心民政局窗口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申请表》；会议纪要；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注销登记的批复清算报告书；注销公告；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正、副本；《行业协会注销登记申请表》；社会团体印章、党支部印章；财务专用印章。	法定办理时限：60 日。承诺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申请人补充完善相关材料、登记管理机关核查办公地点、征求意见或召开专家咨询论证会的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内。	市级	不收费
246	基金会的登记	行政审批类	市民政局和市政务服务中心民政局窗口	《申请书》、发起人的身份证明、基本情况介绍、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批复、理事会会议纪要、《基金会法人登记申请表》、《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登记表》、《基金会理事监事备案表》、《基金会章程核准表》、章程草案、不动产证（房产证、租赁合同）、验资证明、出资承诺书、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注册资金 200 万元。	法定办理时限：60 日。承诺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申请人补充完善相关材料、登记管理机关核查办公地点、征求意见或召开专家咨询论证会的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内。	市级	不收费
247	基金会的变更	行政审批类	市民政局和市政务服务中心民政局窗口	《基金会变更登记申请表》、《申请书》、理事会会议纪要、《基金会章程核准表》、章程、基金会登记证书正、副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登记表》、原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不动产证（房产证、租赁合同）、原业务主管单位的文件、新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验资报告。	法定办理时限：无承诺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申请人补充完善相关材料、登记管理机关核查办公地点、征求意见或召开专家咨询论证 248 会的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内。	市级	不收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248	基金会注销	行政审批类	市民政局和市政务服务中心民政局窗口	《基金会法人注销申请表》、理事会会议纪要、业务主管单位批复、财务清算报告、注销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30 天）、基金会登记证书正、副本、基金会党支部印章、基金会印章、财务专用章。	法定办理时限：无； 承诺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申请人补充完善相关材料、登记管理机关核查办公地点、征求意见或召开专家咨询论证会的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内。	市级	不收费
249	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审批类	市民政局和市政务服务中心民政局窗口	《慈善组织认定申请书》、《慈善组织认定符合有关规定的承诺书》、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理事会会议纪要、《章程核准表》、章程、社会组织登记证书政、副本、财务审计报告。	法定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民政部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召开论证会、听证会的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承诺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民政部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召开论证会、听证会的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的决定期限的，经国务院民政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60 日。	市级	
250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核发	行政审批类	市民政局和市政务服务中心民政局窗口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申请书》、慈善组织（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副本、理事会会议纪要、财务审计报告、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法定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民政部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召开论证会、听证会的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承诺办理时限：15 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民政部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召开论证会、听证会的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市级	不收费
251	社会团体名称、业务范围变更	行政审批类	临沧市政务服务大厅窗口或临沧市民政局、各县（区）民政局现场提交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申请书、会议纪要、《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章程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正、副本	20 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252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	行政审批类	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民政局窗口或市民政局、各县（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 会议纪要 不动产证（房产证、租赁合同） 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正、副本	20 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253	社会团体注册资金变更	行政审批类	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民政局窗口或市民政局、各县（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 会议纪要 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正、副本	20 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254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	行政审批类	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民政局窗口或市民政局、各县（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 会议纪要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兼任社会组织领导审批表》 原法定代表人的离任审计报告 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正、副本	20 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255	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变更	行政审批类	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民政局窗口或市民政局、各县（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 会议纪要 原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不作业务主管单位的文件 现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作业务主管单位的文件 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正、副本	20 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256	行业协会名称、业务范围变更	行政审批类	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民政局窗口或市民政局、各县（区）民政局	《行业协会变更登记申请表》 申请书 会议纪要；《行业协会章程核准表》 章程 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正、副本	20 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257	行业协会住所变更	行政审批类	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民政局窗口或市民政局、各县（区）民政局	《行业协会变更登记申请表》 会议纪要 不动产证（房产证、租赁合同） 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正、副本	20 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258	行业协会注册资金变更	行政审批类	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民政局窗口或市民政局、各县（区）民政局	《行业协会变更登记申请表》 会议纪要 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正、副本	20 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259	行业协会法定代表人变更	行政审批类	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民政局窗口或市民政局、各县（区）民政局	《行业协会变更登记申请表》 会议纪要 《行业协会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行业协会商会拟任负责人审核意见 原法定代表人的离任审计报告 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正、副本	20 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260	全省性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行政审批类	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民政局窗口或市民政局、各县（区）民政局	《社会组织名称预先核准表》 申请书 发起人的身份证明、基本情况介绍 《行业协会发起单位基本情况表》	20 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261	社会团体（非行业协会商会）成立	行政审批类	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民政局窗口或市民政局、各县（区）民政局	申请书；发起单位或发起人的身份证明、基本情况介绍 《社会团体申请表》；拟任社会团体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基本情况介绍 章程草案；不动产证（房产证）、租房合同 拟联系的会员名册；拟任法定代表人声明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成立社会团体的批复文件	20 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262	行业协会商会成立	行政审批类	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民政局窗口或市民政局、各县（区）民政局	材料名称 申请书 《行业协会发起单位基本情况表》 《行业协会法人登记申请表》 《行业协会拟任负责人情况表》 章程草案 不动产证（房产证）、租房合同 验资报告 出资承诺书 拟任法定代表人声明 拟联系会员名册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 《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	20 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263	社会团体（非行业协会商会）申请领取登记证书	行政审批类	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民政局窗口或市民政局、各县（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申请表》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 《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兼任社会组织领导审批表》 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 章程 验资报告 出资承诺书 会议纪要及选举结果 会员名册	20 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264	行业协会商会领取 登记证书	行政审批类	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民政局窗口或市民政局、 各县（区）民政局	材料名称 《行业协会登记证书申领表》 《行业协会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行业协会负责人备案表》 《行业协会监事备案表》 《行业协会章程核准表》 会议纪要及选举结果 章程 会员名册 秘书长专职承诺书	20 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265	社会团体（一般社 团）注销	行政审批类	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民政局窗口或市民政局、 各县（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申请表》 会议纪要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注销登记的批复 清算报告书 注销公告 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正、副本	13 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266	社会团体（行业协 会）注销	行政审批类	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民政局窗口或市民政局、 各县（区）民政局	《行业协会注销登记申请表》 会议纪要 清算报告书 注销公告 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正、副本	13 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267	企业对公证机构或者公证员执业活动进行投诉的监督管理	其他服务类	临沧市、县（区）司法局公证工作管理科（股）	投诉材料内容包括：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投诉事项、投诉请求、相关的事实和理由以及投诉人的联系方式，并提供投诉人身份证明、公证书等与投诉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投诉材料应当真实、合法、充分，并经投诉人签名或者盖章。 投诉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他人代理投诉的，代理人应当提供投诉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联系方式和投诉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投诉的，应当自作出投诉受理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并应当将延长的时间和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	市、县（区）级	
268	企业公共法律服务咨询	其他服务类	临沧市、县（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大厅	企业法人相关材料	现场办理	市、县（区）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269	企业向市、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的办理	其他服务类	临沧市、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行政复议申请书一式二份。被申请人是两个以上的，每增加一个应当增加一份行政复议申请书； （二）申请人的身份证明。申请人是公民的，提交身份证复印件，申请入是法人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申请人是其他组织的，提交有关机关批复成立该组织的文件和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所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或行政不作为的证明； （四）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复议的，应当提交有效的委托代理文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并载明委托代理权限。 前款第（二）、（三）项材料，如果由于客观原因，申请人不能自行提供的，可以向行政复议机构书面说明情况，由行政复议机构调取有关材料。	（一）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符合本法规定，但是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二）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市、县（区）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270	企业对行政执法单位及执法人员执法活动投诉的监督管理	其他服务类	临沧市、县（区）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股）	投诉材料内容包括：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投诉事项、投诉请求、相关的事实和理由以及投诉人的联系方式，并提供投诉人身份证明、执法文书等与投诉事项相关材料。投诉材料应当真实、合法、充分，并经投诉人签名或者盖章。 投诉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他人代理投诉的，代理人应当提供投诉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联系方式和投诉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投诉的，查明确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法定程序的，发出行政执法建议函或者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书，收到行政执法书的执法单位于15日内将改进情况书面报告司法行政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并将督查情况书面告知投诉人。	市级、县（区）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27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审批类	临沧市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申请书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章程（企业加盖工商查询章） 可行性论证报告（充分论证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业务的可行性、自身具备的条件、能力优势、市场定位及经营方式等） 申请单位法人证明文件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简历、无违法违规证明材料（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 主要管理人员（不少于3名）身份证明、简历、用工合同、广播电视中级以上职称证明。[无中级职称提交：广播影视相关专业（包括新闻、文学、艺术、计算机类）大专以上学历证明、广播影视工作经历证明和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从事广播影视业务期间的合同、获奖证书、剧照或宣传资料等）材料的复印件]工作 场所使用证明（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书） 《无外资承诺书》 《申请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保证书》	13 个工作日	市局审核转报省局	
272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行政审批类	临沧市广播电视局	申请书（载明基本情况、简述申请事项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广播电视节目转播技术方案 有线广播电视站覆盖范围以及自办广播业务或电视业务的主要内容说明 资金保障证明 专业人员资质证明（身份证、广播影视职称证明或相关专业学历证明、本单位职工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设备清单 工作场所证明（自有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13 个工作日	市局审核转报省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273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初审	行政审批类	临沧市广播电视局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申请书（原件） 《许可证》申请表（原件） 法人注册证书 网站域名注册证明 申请单位是公司的，需提供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及股份构成情况说明（原件） 申请单位获得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机构、ICP 等与申请有关的许可或备案证明 具体的视听节目播出内容安排。应包含节目种类、栏目板块设置、播出周期等内容（原件）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方案。应包含网络接入方案以及节目播出技术平台的结构、功能、承载容量等内容。并提供网络带宽租用协议，以及现有技术设备清单（原件） 申请单位现有的节目内容审查制度和流程，安全播出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原件） 编辑、技术等专业人员的数量、专业背景或从业经验情况（原件） 节目购买合同、意向书等节目来源证明材料 办公场所产权或租用证明（原件） 其他有助于说明申请单位符合开办条件的材料	13 个工作日	市局审核转报省局	
274	成立企业妇联	其他服务	市、县（区）妇联	申请成立妇联请示及情况说明	5 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275	广告发布登记	行政审批类	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一、新办广告发布登记需提交的材料。 1. 广告发布登记申请表。 2. 媒体批准文件。 3. 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4. 广告业务机构证明文件及其负责人任命文件。 5. 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证明文件。 6. 场所使用证明 二、变更广告发布登记需提交的材料。 1. 广告发布变更登记申请表。 2. 与变更事项相关的证明文件。 三、注销广告发布登记需提交材料。 广告发布注销登记申请表。	5 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276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审批类	方式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省市场监管局发证的 2 类产品和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市场监管局发证的 3 类产品） 方式二：网上登记（市场监管局总局发证的 5 类产品及省市场监管局发证的 2 类产品。） a. 中国电子质量监督(e-CQS)审批系统(市场监管局总局发证的 5 类产品，企业不需提供纸质资料)； b. 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 :http://ynzwfw.yn.gov.cn/。（省局发证的 2 类产品，企业同时提供纸质资料）	一、市场监管总局发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材料 （一）发证、延续、许可范围变更。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2. 企业营业执照。 3. 产业政策材料。 4. 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 5. 产品检验报告。 6. 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延续免于实地核查承诺书。（申请延续时） （二）名称变更、补证。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2. 企业营业执照。 3. 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申请名称变更时） （三）注销。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 二、省局发证、省局委托下放州、市局发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材料 （一）发证、延续、许可范围变更、名称变更。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2. 企业营业执照。 3. 产业政策材料。（申请发证、延续、许可范围变更时） 4. 产品检验报告。（申请发证、延续、许可范围变更时） 5. 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延续免于实地核查承诺书。（申请延续时） 6. 原生产许可证证书。（申请许可范围变更、名称变更时） 7. 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 8.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二）补证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2. 企业营业执照。 （三）注销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2. 原生产许可证证书。	（一）10 个工作日(包括省局发证的 2 类产品,省局委托下放的 3 类产品)。 （二）30 个工作日(包括总局发证的 5 类产品和省局发证的危险化学品)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277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行政审批类	方式一：市、县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 方式二：网上登记 网址：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一、省级以下(不含省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授权建立的计量检定机构。 （一）首次申请、扩项、复查。 1.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申请书。（首次申请、复查） 2. 机构依法设立的文件副本。（首次申请、复查） 3. 机构法定代表人任命文件副本。（首次申请、复查） 4. 考核项目表 B1—检定项目。 5. 考核项目表 B2—校准项目。 6. 考核项目表 B3—商品量/商品包装计量检验项目。 7. 考核项目表 B4—型式评价项目。 8. 考核项目表 B5—能源效率标识计量检测项目。 9. 考核规范与管理体系文件对照检查表。（首次申请、复查） 10. 证书报告签发人员一览表。 11. 证书报告签发人员考核记录。 12. 质量手册。（首次申请、复查） 13. 程序文件目录。（首次申请、复查） 14. 。已参加的计量比对和（或）能力验证活动目录及结果。（首次申请、复查） （二）依申请注销。 终止所承担的授权项目的工作的书面申请。 二、涉及跨县（区）的企业内部强制检定授权。 （一）新办、到期复查。 1. 计量授权申请书。 2. 机构依法设立的文件副本。 3. 相关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 （二）补证。 质量手册。	20 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限不计算在内。	市级、县级	
278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审批类	方式一：市、县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 方式二：网上登记 网址：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一、新建、复查。 1. 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 2. 计量标准技术报告。 3. 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主要计量设备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以及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 4. 计量检定或者校准人员的能力证明。 5. 采用计量检定规程或国家计量校准规范以外的技术规范。 6.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的连续、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申请复查时） 7. 随机抽取的该计量标准近期开展检定或校准工作的原始记录及相应的检定或校准证书。（申请复查时） 二、计量标准器更换。 计量标准更换申报表、更换后计量标准器或主要配套设备的有效检定或校准证书。 三、封存（或撤销）。 计量标准封存（或撤销）申报表。	20 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限不计算在内。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279	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资格认定	行政审批类	方式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 方式二：网上登记：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 2. 典型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每个类别 1 份）。 3. 质量手册（1 套）。 4. 程序文件（1 套）。 5. 法人地位证明文件（适用于首次、复查）：a. 独立法人检验检测机构需提供法人登记/注册证书；b. 非独立法人检验检测机构需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设立批文、所属法人单位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法人授权文件、最高管理者的任命文件。 6. 固定场所产权/使用权证明文件。 7. 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首次申请除外）。 8. 从事特殊领域检验检测人员资质证明（适用时）。	17 个工作日，技术评审时限不计算在内。	市级	
280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行政审批类	方式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 方式二：网上登记：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 2. 典型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每个类别 1 份）。 3. 质量手册（1 套）。 4. 程序文件（1 套）。 5. 法人地位证明文件（适用于首次、复查）：1. 独立法人检验检测机构需提供法人登记/注册证书；2. 非独立法人检验检测机构需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设立批文、所属法人单位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法人授权文件、最高管理者的任命文件。 6. 固定场所产权/使用权证明文件。 7. 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首次申请除外）。 8. 从事特殊领域检验检测人员资质证明（适用时）。	17 个工作日，技术评审时限不计算在内。	市级	
281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资质认定	行政审批类	方式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 方式二：网上登记：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 2. 典型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每个类别 1 份）。 3. 质量手册（1 套）。 4. 程序文件（1 套）。 5. 法人地位证明文件（适用于首次、复查）：1. 独立法人检验检测机构需提供法人登记/注册证书；2. 非独立法人检验检测机构需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设立批文、所属法人单位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法人授权文件、最高管理者的任命文件。 6. 固定场所产权/使用权证明文件。 7. 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首次申请除外）。 8. 从事特殊领域检验检测人员资质证明（适用时）。	17 个工作日，技术评审时限不计算在内。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282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类	通过实体大厅窗口登记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一、新办 1.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4.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文件。 5.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 6. 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明。 7. 生活饮用水证明或检测报告。 8. 网站、网页或网店 等材料。 9.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 10. 申请销售散装熟制食品、散装酒的，应当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或供应商的合作协议（合同），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1. 在餐饮服务中提供自酿酒的经营者，应提供具有资质的食品安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对成品安全性的检验合格报告。 二、变更 1.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 2.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3. 与变更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三、延续 1. 食品经营许可延续申请书。 2.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3. 与延续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四、补办 1.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书。 2. 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公告材料（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 3. 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 4. 与补办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五、注销 1. 食品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 2. 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 3. 与补办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12 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283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审批类	网 络 提 交：网 址 http://222.221.246.2:223/xndt/。	1. 食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4. 企业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 5. 企业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6. 企业工艺设备布局图。 7. 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图。 8. 生产用水的水质检验报告。 9. 现行有效的国家、地方食品安全标准或企业标准。 10.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1. 属于特殊食品的，还应提交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注册和备案文件。 12. 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延续换证、变更）。 13. 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有其他要求的，应当符合相关要求。 14. 试制合格产品检验报告。	25 个工作日办结。（5 个工作日受理，自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决定，决定后即可打印电子证书。现场核查 10 个工作日）。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284	压力管道设计单位许可	行政审批类	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	一、新办、增项、换证、升级。 1.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申请书（“申请许可项目表”，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 3.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4. 原许可证(仅申请增项、改变许可级别或者换证，并且无法在线核实时)。 二、变更、注销。 1. 特种设备许可（核准）变更申请表。（申请变更时）。 2. 特种设备注销申请表。（申请注销时）。 3.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 4.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5. 原许可证。 三、补办。 1. 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补办申请表。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 3.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20 个工作日（现场鉴定评审、书面审查时间和企业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市级	
285	锅炉制造（含安装（散装锅炉除外）、修理、改造）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类	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	一、新办、增项、换证、升级。 1.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申请书（“申请许可项目表”，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 3.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4. 原许可证(仅申请增项、改变许可级别或者换证，并且无法在线核实时)。 二、变更、注销。 1. 特种设备许可（核准）变更申请表。（申请变更时）。 2. 特种设备注销申请表。（申请注销时）。 3.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 4.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5. 原许可证。 三、补办。 1. 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补办申请表。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 3.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20 个工作日（现场鉴定评审、书面审查时间和企业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市级	
286	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类	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	一、新办、增项、换证、升级。 1.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申请书（“申请许可项目表”，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 3.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4. 原许可证(仅申请增项、改变许可级别或者换证，并且无法在线核实时)。 二、变更、注销。 1. 特种设备许可（核准）变更申请表。（申请变更时）。 2. 特种设备注销申请表。（申请注销时）。 3.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 4.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5. 原许可证。 三、补办。 1. 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补办申请表。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 3.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20 个工作日（现场鉴定评审、书面审查时间和企业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287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类	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	一、新办、增项、换证、升级。 1.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申请书（“申请许可项目表”，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 3.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4. 原许可证(仅申请增项、改变许可级别或者换证，并且无法在线核实时)。 二、变更、注销。 1. 特种设备许可（核准）变更申请表。（申请变更时）。 2. 特种设备注销申请表。（申请注销时）。 3.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 4.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5. 原许可证。 三、补办。 1. 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补办申请表。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 3.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20 个工作日（现场鉴定评审、书面审查时间和企业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市级	
288	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类	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	一、新办、增项、换证、升级。 1.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申请书（“申请许可项目表”，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 3.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4. 原许可证(仅申请增项、改变许可级别或者换证，并且无法在线核实时)。 二、变更、注销。 1. 特种设备许可（核准）变更申请表。（申请变更时）。 2. 特种设备注销申请表。（申请注销时）。 3.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 4.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5. 原许可证。 三、补办。 1. 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补办申请表。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 3.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20 个工作日（现场鉴定评审、书面审查时间和企业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市级	
289	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类	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	一、新办、增项、换证、升级。 1.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申请书（“申请许可项目表”，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 3.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4. 原许可证(仅申请增项、改变许可级别或者换证，并且无法在线核实时)。 二、变更、注销。 1. 特种设备许可（核准）变更申请表。（申请变更时）。 2. 特种设备注销申请表。（申请注销时）。 3.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 4.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5. 原许可证。 三、补办。 1. 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补办申请表。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 3.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20 个工作日（现场鉴定评审、书面审查时间和企业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290	气瓶检验机构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类	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	一、新办、增项、换证、升级。 1.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申请书（“申请许可项目表”，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 3.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4. 原许可证(仅申请增项、改变许可级别或者换证，并且无法在线核实时)。 二、变更、注销。 1. 特种设备许可（核准）变更申请表。（申请变更时）。 2. 特种设备注销申请表。（申请注销时）。 3.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 4.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5. 原许可证。 三、补办。 1. 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补办申请表。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 3.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20 个工作日（现场鉴定评审、书面审查时间和企业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市级	
291	安全阀校验机构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类	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	一、新办、增项、换证、升级。 1.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申请书（“申请许可项目表”，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 3.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4. 原许可证(仅申请增项、改变许可级别或者换证，并且无法在线核实时)。 二、变更、注销。 1. 特种设备许可（核准）变更申请表。（申请变更时）。 2. 特种设备注销申请表。（申请注销时）。 3.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 4.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5. 原许可证。 三、补办。 1. 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补办申请表。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 3.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20 个工作日（现场鉴定评审、书面审查时间和企业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市级	
292	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检验机构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类	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	一、新办、增项、换证、升级。 1.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申请书（“申请许可项目表”，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 3.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4. 原许可证(仅申请增项、改变许可级别或者换证，并且无法在线核实时)。 二、变更、注销。 1. 特种设备许可（核准）变更申请表。（申请变更时）。 2. 特种设备注销申请表。（申请注销时）。 3.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 4.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5. 原许可证。 三、补办。 1. 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补办申请表。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 3.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20 个工作日（现场鉴定评审、书面审查时间和企业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293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机构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类	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	一、新办、增项、换证、升级。 1.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申请书（“申请许可项目表”，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 3.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4. 原许可证(仅申请增项、改变许可级别或者换证，并且无法在线核实时)。 二、变更、注销。 1. 特种设备许可（核准）变更申请表。（申请变更时）。 2. 特种设备注销申请表。（申请注销时）。 3.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 4.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5. 原许可证。 三、补办。 1. 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补办申请表。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 3.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20 个工作日（现场鉴定评审、书面审查时间和企业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市级	
294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类	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	一、新办、增项、换证、升级。 1.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申请书（“申请许可项目表”，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 3.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4. 原许可证(仅申请增项、改变许可级别或者换证，并且无法在线核实时)。 二、变更、注销。 1. 特种设备许可（核准）变更申请表。（申请变更时）。 2. 特种设备注销申请表。（申请注销时）。 3.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 4.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5. 原许可证。 三、补办。 1. 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补办申请表。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 3.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20 个工作日（现场鉴定评审、书面审查时间和企业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市级	
295	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类	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	一、新办、增项、换证、升级。 1.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申请书（“申请许可项目表”，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 3.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4. 原许可证(仅申请增项、改变许可级别或者换证，并且无法在线核实时)。 二、变更、注销。 1. 特种设备许可（核准）变更申请表。（申请变更时）。 2. 特种设备注销申请表。（申请注销时）。 3.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 4.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5. 原许可证。 三、补办。 1. 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补办申请表。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 3.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20 个工作日（现场鉴定评审、书面审查时间和企业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296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类	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	一、新办、增项、换证、升级。 1.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申请书（“申请许可项目表”，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 3.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4. 原许可证(仅申请增项、改变许可级别或者换证，并且无法在线核实时)。 二、变更、注销。 1. 特种设备许可（核准）变更申请表。（申请变更时）。 2. 特种设备注销申请表。（申请注销时）。 3.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 4.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5. 原许可证。 三、补办。 1. 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补办申请表。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 3.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20 个工作日（现场鉴定评审、书面审查时间和企业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市级	
297	电梯安装（含修理）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类	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	一、新办、增项、换证、升级。 1.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申请书（“申请许可项目表”，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 3.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4. 原许可证(仅申请增项、改变许可级别或者换证，并且无法在线核实时)。 二、变更、注销。 1. 特种设备许可（核准）变更申请表。（申请变更时）。 2. 特种设备注销申请表。（申请注销时）。 3.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 4.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5. 原许可证。 三、补办。 1. 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补办申请表。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 3.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20 个工作日（现场鉴定评审、书面审查时间和企业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市级	
298	起重机械安装（含修理）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类	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	一、新办、增项、换证、升级。 1.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申请书（“申请许可项目表”，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 3.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4. 原许可证(仅申请增项、改变许可级别或者换证，并且无法在线核实时)。 二、变更、注销。 1. 特种设备许可（核准）变更申请表。（申请变更时）。 2. 特种设备注销申请表。（申请注销时）。 3.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 4.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5. 原许可证。 三、补办。 1. 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补办申请表。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 3.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20 个工作日（现场鉴定评审、书面审查时间和企业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299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含修理）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类	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	一、新办、增项、换证、升级。 1.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申请书（“申请许可项目表”，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 3.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4. 原许可证（仅申请增项、改变许可级别或者换证，并且无法在线核实时）。 二、变更、注销。 1. 特种设备许可（核准）变更申请表。（申请变更时）。 2. 特种设备注销申请表。（申请注销时）。 3.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 4.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5. 原许可证。 三、补办。 1. 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补办申请表。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 3.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20 个工作日（现场鉴定评审、书面审查时间和企业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市级	
300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修理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类	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	一、新办、增项、换证、升级。 1.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申请书（“申请许可项目表”，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 3.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4. 原许可证（仅申请增项、改变许可级别或者换证，并且无法在线核实时）。 二、变更、注销。 1. 特种设备许可（核准）变更申请表。（申请变更时）。 2. 特种设备注销申请表。（申请注销时）。 3.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 4.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5. 原许可证。 三、补办。 1. 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补办申请表。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 3.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20 个工作日（现场鉴定评审、书面审查时间和企业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30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类	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	一、新办、增项、延续、补正 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申请表。（申请新办、增项时） 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复审申请表。（申请延续时） 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补证申请表。（申请补正时） 4. 身份证。 5. 学历证明。 6. 健康证明或体检表。 7. 20 学时以上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证明。 8. 1 寸正面免冠（同版近期）照片。 9. 没有违章操作等不良记录的证明。 10. 考核细则（或者大纲）要求复审必须重新考试的还应提交考试合格材料（也可委托考试机构统一办理）。 11. 作业人员考核结果。 12. 作业人员原证（申请增项、延续、补正时） 二、注销 1. 行政许可注销申请书。 2. 身份证。	6 工作日，委托考试、企业或个人原因等时限不计算在内。	市级	
30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类	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	一、按台（套）新申请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材料目录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2. 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 3. 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车用气瓶安装合格证明）。 4.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使用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供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 5. 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机动车登记证书（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车用气瓶）、锅炉能效证明文件（适用于锅炉）。 二、按单位新申请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材料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2. 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 3. 监督检验、定期检验证明。 4. 压力管道基本信息汇总表—工业管道（适用于压力管道）、气瓶基本信息汇总表（适用于气瓶）。 三、变更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材料 1. 使用登记表。（改造变更、移装变更、更名变更） 2. 原使用登记证、原使用登记表。 3. 改造质量证明材料。（改造变更） 4. 改造监督检验证书（需要监督检验的）。（改造变更） 5. 移装后的检验报告（拆卸移装的）。（移装变更） 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单位变更、移装变更） 7. 有效期内的定期检验报告。（单位变更） 8. 产权证明文件（适用于申请人为产权单位）。 9. 单位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更名变更） 10. 检验或安全评估合格证明材料。（达到设计年限继续使用的变更） 四、停用、报废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材料 1. 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 2. 原使用登记证、原使用登记表。 五、遗失补证材料 1. 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 2. 遗失补证自我申明。	4 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303	企业变更登记	行政审批类	方式一：通过实体大厅窗口登记 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边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方式二：网上登记 网址：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办事大厅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该文件；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 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6.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	3 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304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行政审批类	市级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一、 新办认证、到期认证。 1.药品经营质量规范认证申报资料目录。2.申报资料以及所附数据真实性的申明。3.无法律法规限制的从业人员情况申明。4.《药品经营质量规范认证申请书》。5.企业基本情况表。6.企业基本情况介绍：a.企业成立时间、经济性质、经营规模等基本概况；b.企业药品经营情况和经营品种结构特点；c.如含分支机构，应说明所设分支机构情况及与总公司的购销管理模式；d.上次 GSP 认证以来主要变更情况；e.最近一次 GSP 认证或检查缺陷项目及整改情况。7.企业实施 GSP 情况的自查报告（详细描述）包括：a.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经营条件的总体概况；b.企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编制、审核及修订概况，主要特点；c.企业药品经营环节质量控制情况、内、外审制度及执行情况，上一年度药品经营质量结果分析和发现的问题、整改措施及效果；d.人员与培训情况；e.设施设备配置情况；f.企业自检自查审核结果。8.计算机系统概述：a.企业配备符合 GSP 要求的计算机软、硬件情况；b.与药品经营质量风险管控密切相关的计算机系统的设计、使用及控制等功能实现情况。9.《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10.《营业执照》正、副本。11.经营特殊管理药品批件。12.申请再次认证的还应提交《GSP 认证证书》。13.企业人员情况一览表。14.企业负责人和质量管理人员情况表。15.企业药品验收养护人员情况表。16.企业注册执业药师、从业药师、药师、药士、药师协理情况汇总表。17.①个人简历②任职证明 ③身份证④学历证明（毕业证）⑤省执业药师管理部门出具的执业药师资格和执业药师注册证（需注册在本企业）；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其他药学技术人员注册证书；经备案的劳动合同及所缴纳的五险一金凭证；退休及离职人员需提交相关证明以及经公证的劳务合同⑥技术职称证书⑦上岗培训合格证。18.企业经营场所、仓储场所情况。19.企业经营设施、设备情况表。20.企业组织机构图，经营管理相关岗位职能架构图。21.企业经营场所、仓储场所位置图。22.企业经营场所、仓储场所建筑平面布置图、设备平面布置图，注意：严格标明图示比例（建议采用工程绘图软件绘制）。23.企业经营场所和仓储用房产权或租赁合同。24.企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文件目录（包括质量管理体系、部门及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25.非法定代表人申报资料时，需提供加盖了企业公章原印章的授权委托书。26.零售药店实施连锁管理模式的需提交企业对所属门店实行统一质量管理、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的情况说明。27.企业在申请认证前 12 个月内，无经销假劣药品的自我保证声明。28 负责日常监管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申报企业申请认证前一年内的监管情况说明或监管记录。29.企业所在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技术指导意见书。二、 变更：企业名称、人员、经营范围、地址。 1.申报资料以及所附数据真实性的申明。2.《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3.《营业执照》正、副本。4.企业人员情况一览表。（申请人员、经营范围时）5.企业负责人和质量管理人员情况表。（申请人员、经营范围时）6.企业药品验收养护人员情况表。（申请人员、经营范围时）7.企业注册执业药师、从业药师、药师、药士、药师协理情况汇总表。（申请人员、经营范围时）8.①个人简历②任职证明 ③身份证④学历证明（毕业证）⑤省执业药师管理部门出具的执业药师资格和执业药师注册证（需注册在本企业）；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其他药学技术人员注册证书；经备案的劳动合同及所缴纳的五险一金凭证；退休及离职人员需提交相关证明以及经公证的劳务合同⑥技术职称证书⑦上岗培训合格证。（申请人员、经营范围时）9.企业经营场所、仓储场所情况。（申请经营范围、地址时）10.企业经营设施、设备情况表。（申请经营范围、地址时）11.企业经营场所、仓储场所位置图。（申请经营范围、地址时）12.企业经营场所、仓储场所建筑平面布置图、设备平面布置图，注意：严格标明图示比例（建议采用工程绘图软件绘制）。（申请经营范围、地址时）13.企业经营场所和仓储用房产权或租赁合同。（申请经营范围、地址时）14.企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文件目录（包括质量管理体系、部门及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申请经营范围时）15.非法定代表人申报资料时，需提供加盖了企业公章原印章的授权委托书。（申请经营范围、地址时）16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 GSP 认证证书申请表。17.《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三、 补发。 1.《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2.营业执照正、副本。3.《GSP 认证证书》补发申请表。4.《临沧日报》登载的遗失声明。四、 注销。 1.申报资料以及所附数据真实性的申明。2.《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3.营业执照正、副本。4.非法定代表人申报资料时，需提供加盖了企业公章原印章的授权委托书。5.《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6.《GSP 认证证书》注销申请表。	45 个工作日（注：不包括现场检查、调查核实、企业整改、异议处理时间）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305	申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运输证明	行政审批类	市级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1. 申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的书面报告（包括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拟运输的范围、品种、规格、数量等，加盖企业公章），并提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申请表》。 2. 《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仅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委托书。 5. 申请运输药品的情况说明。 6. 企业法人出具的确保证申请材料真实性，并承诺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保证函。	5 个工作日	市级	
306	申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	行政审批类	市级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1. 申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的书面报告（包括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拟邮寄的范围、品种、规格、数量等，加盖企业公章），并提交《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申请表》。 2. 《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仅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 3. 《企业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委托书。 5. 企业法人出具的确保证申请材料真实性，并承诺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保证函。	5 个工作日	市级	
307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许可	行政审批类	药品监管平台： http://222.221.246.2:234/FrontManage/Login/index.html	1. 申请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的书面报告（包括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拟经营的范围、品种、规格、数量等，加盖企业公章），并提交《申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经营申请表》。 2. 《药品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3. 拟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的门店名单，门店《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以及本企业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情况说明。 4. 企业和门店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专门管理第二类精神药品经营人员情况。 5. 企业、门店经营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设施明细。 6. 企业安全管理和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指定机构报送经营信息的网络说明材料和操作手册。 7.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委托书。 8. 企业法人出具的确保证申请材料真实性，并承诺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保证函。	10 个工作日（注：不包括专项检查、调查核实、企业整改、异议处理时间）	市级	
308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类	市级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1. 申请从事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业务的书面报告（包括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拟经营的范围、品种、规格、数量等，加盖企业公章），并提交《申报医疗用毒性药品定点经营申请表》。 2. 《药品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3. 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及专门管理医疗用毒性药品专业资质（学历证书复印件、执业资格复印件，个人简历、健康证明复印件）人员情况表。 4.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制度。 5. 拟经营的医疗用毒性药品品种。 6. 拟设营业场所证明（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仓储保管设施、设备情况和合格的卫生环境说明）。 7.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委托书。 8. 企业法人出具的确保证申请材料真实性，并承诺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保证函。	10 个工作日（注：不包括专项检查、调查核实、企业整改、异议处理时间）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309	申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标准品对照品购用证明	行政审批类	市级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1. 申请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标准品、对照品的书面报告（包括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人员、设施、拟购买的类别、品种、规格、数量等，加盖企业公章），并提交《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标准品、对照品申请表》。 2.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为分支机构的，应当出具法人委托书；（非企业的，应提交法人登记证书等有效证明文件）。 3.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4. 加盖单位公章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标准品、对照品的合法用途证明性文件。 5.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标准品、对照品管理的组织机构图（注明各部门职责以及相互关系、部门负责人），并标明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直接责任人。 6. 购买方仓储设施、安全保卫设施及其布局图。 7. 购买数量的依据及相应计算或产生过程。 8.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标准品、对照品购进、保管、发放、使用、销售、安全保卫管理制度。 9. 企业法人出具的确保证明材料真实性，并承诺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保证函。	5 个工作日	市级	
310	非药品生产企业购用咖啡因审批	行政审批类	市级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1. 申请购买咖啡因的书面报告（包括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人员、场地、设施、拟购买的数量等，加盖企业公章），并提交《非药品生产企业购用咖啡因申请表》。 2. 加盖企业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如为分支机构，应当出具法人委托书。 3.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4. 产品允许使用咖啡因的批准证明性文件如保健食品批准文件、化妆品批准文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批准（备案）文件等（科研教学单位提供项目依据）。 5. 工艺简介及产品质量标准（科研教学单位可不提供）。 6. 供货方合法资质证明性文件及相关证、照复印件。 7. 购买数量的依据及相应计算或产生过程。 8. 购买方仓储设施、安全保卫设施及其布局图。 9. 购买方相应购进、验收、检查、保管、发放、使用、销售、出入库、安全保卫管理制度。 10. 再次购买的还须提供上次购买、使用记录及凭证复印件。 11. 企业法人出具的确保证明材料真实性，并承诺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保证函。	10 个工作日（注：不包括现场检查、调查核实、企业整改、异议处理时间）	市级	
311	医疗机构制剂调剂使用审批	行政审批类	市级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1. 《医疗机构制剂调剂使用申请表》。 2. 双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调出方《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复印件。 3. 调出方制剂的《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 4. 调出制剂的理由、期限、数量和范围、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 5. 调出方自检报告。 6. 调剂双方签署的合同。 7.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8. 企业法人出具的确保证明材料真实性，并承诺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保证函。	5 个工作日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312	药品经营许可 (零售)	行政审批类	方式一：市、县级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方式二：药品监管平台： http://222.221.246.2:234/FrontManage/Login/index.html 。	一、新开办。1. 申办人（企业）筹建申请书。2. 《筹建申请表》。3. 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聘书（注册证）、健康证、个人简历。4. 拟办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或药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聘书（注册证）、健康证、个人简历。5. 拟办企业质量负责人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或药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聘书（注册证）、健康证、个人简历。6. 申办《药品经营许可证》同意筹建通知书。7. 申办人完成筹建后验收申请。8. 验收申请表。9. 《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10. 现场检查表。11. 企业营业执照。12. 营业场所布置平面图。13. 企业所在位置平面图（必须标注到门牌号）。14. 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15. 拟办企业员工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或药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聘书（注册证）、健康证、培训合格证复印件。16.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拟任职文件。17. 拟办企业组织机构图。18. 拟办企业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图。19. 拟办企业质量管理制度目录。20. 公司章程和股东决议、合伙企业决议，股东或发起人、法人资格证明。 二、变更。1. 药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2. 《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许可登记事项申请表》。3. 《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认证证书》、《营业执照》正副本。4. 法人授权委托书。除上述材料外，还须根据变更事项分别提交下列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变更。1. 公司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对企业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任职的决议；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变更法定代表人应提交上级主管部门的任命（授权）文件。2. 拟变更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或药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聘书（注册证）、健康证、个人简历。3. 企业组织机构图。4. 企业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图。 （二）经营范围变更。1. 企业质量负责人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或药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聘书（注册证）、健康证、个人简历。2. 《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验收申请表。3. 营业场所布置平面图。4. 企业所在位置平面图（必须标注到门牌号）。5. 从业人员情况表。6. 企业质量管理制度目录。 （三）经营场所、仓库地址（包括增减仓库）变更。1. 经营场所、仓库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2. 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 （四）企业名称变更。股东决议、合伙企业、法人变更决议或决定。 三、换发。1. 申办人（企业）换发申请书。2. 《换证申请表》。3.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聘书（注册证）、健康证、个人简历。4. 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或药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聘书（注册证）、健康证、个人简历。5. 企业质量负责人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或药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聘书（注册证）、健康证、个人简历。6. 营业场所布置平面图。7. 企业所在位置平面图（必须标注到门牌号）。8. 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9. 企业员工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或药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聘书（注册证）、健康证、培训合格证复印件。10.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拟任职文件。11. 企业组织机构图。12. 企业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图。13. 企业质量管理制度目录。14. 公司章程和股东决议、合伙企业决议，股东或发起人、法人资格证明。 四、补发。 1. 补发申请书。 2. 《药品经营许可证》补发申请表。 3. 《营业执照》正副本。 4. 许可证遗失声明。 五、注销。 1. 注销申请书。 2. 《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3. 《营业执照》正副本。 4. 经办人授权证明。 5. 《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6. 许可证遗失声明。	45 日（注：不包括现场验收、企业整改、异议处理时间）	市级	已下发各县区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313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类	方式一：市级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方式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	一、新办、延续。 1.《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申请表》。（申请新办时） 2.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证明。 4.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 5.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说明。 6.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 7.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 8.经营设施、设备目录。 9.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 10.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介绍和功能说明。 11.经办人授权证明。 12.其他证明材料（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任职文件，质量负责人工作简历，企业员工花名册，医疗器械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岗前培训合格证等）。 13.所在地县（区）市场监管局初审意见。 14.现场核查报告。 15.《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申请延续时） 二、变更。 （一）许可事项：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 1.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经营设施、设备目录。 3.经办人授权证明。 4.所在地县（区）市场监管局初审意见。 5.现场核查报告。 6.《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7.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申请经营方式、经营范围时） 8.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说明。（申请经营方式、经营范围时） 9.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申请经营方式、经营范围时） 10.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介绍和功能说明。（申请经营方式、经营范围时） 11.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申请经营场所、库房地址时） 12.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申请经营场所、库房地址时） （二）登记事项：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其他。 1.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经办人授权证明。 3.所在地县（区）市场监管局初审意见。 4.《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5.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证明。（申请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时） 6.其他证明材料（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任职文件，质量负责人工作简历，企业员工花名册，医疗器械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岗前培训合格证等）。（申请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时） 三、补证、依申请注销。 1.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经办人授权证明。 3.所在地县（区）市场监管局初审意见。 4.原《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补发申请表》及登载遗失声明的证明材料。（申请补证时） 5.《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表》。（申请注销时）	新办（延续）30个工作日；许可事项变更30个工作日；登记事项变更10个工作日；补发、注销10个工作日。	市级	注：1.批发企业的申报材料需同时提交纸质和电子版，零售企业的申报材料除《申请表》县区局初审意见和核查报告需提交纸质的外，其它资料只需提交电子版。 2.纸质版申报材料用A4纸打印，编制封面及目录，按资料顺序自封面开始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标注“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提交材料一式份。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314	特种设备开工告知	其他行政职权类	市级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1. 开工告知单一份（需加盖安装单位公章）； 2. 出厂技术资料（包括产品质量证明书、监督检验证书、合格证书、效能报告）； 3. 特种设备安装资格许可证一份（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4. 作业人员资格许可证； 5. 使用单位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 6. 施工方案。	符合规定条件，当场办理。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市级	
315	公司备案登记	其他行政职权类	市、县级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3.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4.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316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登记	其他行政职权类	市、县级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1.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3.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4.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317	公司股权出质登记	其他行政职权类	市、县级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一、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提交材料 1.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 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复印件（均需加盖股权所在公司公章）。 3. 质权合同。 4. 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二、股权出质变更登记提交材料 1.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 属于出质股权数额变更的，提交质权合同修正案或者补充合同。 3. 属于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更改的，提交姓名或者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和更改后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 属于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提交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 三、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提交材料 1.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 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文件（仅需办理股权出质撤销登记的提供）。	3 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318	内资企业法人（非公司）及营业单位营业执照补办、换发、增加副本	其他行政职权类	市、县级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一、申请增加、减少营业执照副本提交材料规范 1. 《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 2.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二、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申请提交材料规范 1. 《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 2. 报纸公告样张（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的不需提交）。 3.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或全体股东签字盖章的承诺书（营业执照正、副本全部遗失的）。	3 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319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其他行政职权类	市级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1.产品风险分析资料; 2.产品技术要求; 3.产品检验报告; 4.临床评价资料; 5.产品说明书及标签样稿; 6.与产品研制、生产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7.证明产品安全、有效所需的其他资料。	符合规定条件,当场办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市级	
320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其他行政职权类	市级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1.备案企业持有的所生产医疗器械的备案凭证复印件 2.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生产、质量和技术负责人的身份、学历、职称证明复印件; 5.生产管理、质量检验岗位从业人员学历、职称一览表; 6.生产场地的证明文件,有特殊生产环境要求的还应当提交设施、环境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7.主要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目录; 8.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 9.工艺流程图; 10.经办人授权证明; 11.其他证明资料。	符合规定条件,当场办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市级	
32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职权类	市级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1.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证明复印件; 3.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 4.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说明; 5.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6.经营设施、设备目录; 7.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 8.经办人授权证明; 9.其他证明材料。	符合规定条件,当场办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市级	
322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职权类	市级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	符合规定条件,当场办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323	动产抵押登记	其他行政职权类	县级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窗口。	设立、变更、注销。 1. 抵押人、抵押权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动产抵押登记书》；（设立） 2. 抵押人、抵押权人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3. 抵押合同双方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4. 抵押人、抵押权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动产抵押登记变更书》；（变更） 5. 抵押人、抵押权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动产抵押登记注销书》；（注销）	符合规定条件,当场办理。	县级	

二、园区涉企服务

（一）临沧工业园区主要涉企服务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1	工业园区企业设立登记	行政审批类	方式一：通过实体大厅窗口登记，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方式二：网上登记 网址：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办事大厅 http://gsxt.ynaic.gov.cn/webportal1/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2.公司章程。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5.住所使用证明。6.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7.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8.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市级：3 个工作日 县级：5 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2	工业园区企业注销登记	行政审批类	通过实体大厅窗口登记，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2.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或者公司被撤销的文件。3.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4.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5.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1.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因合并、分立而办理公司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第 3 项材料，提交合并协议或分立决议、决定。 3.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第 2、3、4 项材料，需要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3 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3	工业园区非公企业党组织的成立	其他服务类	临沧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非公综合党委办公室	1. 关于成立中共 XXXX 支部（委员会）的请示 2.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3. 企业营业执照 4. 党员花名册	一个月内	市级	
4	工业园区企业工会的成立	其他服务类	临沧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 305 办公室	1. 关于成立企业工会的请示 2. 入会申请书 3.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材料 4. 上报结果 5. 上级工会批复 6. 办理信用代码	一个月内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5	园区标准厂房租赁办理	其他服务类	国资公司财务室（204 室）	1. 出具与园区招商局签订的入园协议； 2.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3. 公司印章。	现场办结		
6	园区保障房租租赁办理	其他服务类	国资公司财务室（204 室）	1. 出具园区建设局开具的配租单； 2. 租赁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3. 委托办理授权等相关证明材料。	现场办结		
7	园区房地产开发资质初审	其他服务类	网上登记： 网址 http://aptitude.ynhouse.org/login;jsessionid=EAF2BDC5207C7B488B1C1FC9A1B6EC	系统上提交： 1. 经营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2. 经营负责人职称证书扫描件 3. 经营负责人任职文件 4.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3 个工作日内	园区初审	
8	园区建设项目报建	其他服务类	网上登记： 网址 http://220.163.15.148/	系统上提交： 1. 项目批准文件（批复）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 土地证/房产证/不动产证	3 个工作日内	园区初审	
9	园区招投标管理	其他服务类	网上登记： 网址 http://220.163.15.148/	系统上提交： 1. 招标代理合同； 2. 银行资金证明；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4. 招标文件 5. 评标报表； 6. 招标公告发布登记表； 7. 评标结果公示； 8. 定标意见书。	3 个工作日内	园区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10	园区企业合同备案	其他服务类	网上登记： 网址 http://220.163.15.148/	系统上提交： 1. 合同备案表（合同双方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件） 2. 合同原件扫描件 3. 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3个工作日内	县级初审	园区进行初审
11	园区施工许可证办理（初审）	其他服务类	网上登记： 网址 http://220.163.15.148/	系统上提交： 1. 投资项目审批申请材料收取回执单（各级行政审批中心提供）； 2. 施工许可申请表； 3. 勘察合同； 4. 设计合同； 5. 监理合同； 6. 施工合同； 7. 质量监督手续； 8. 安全监督手续； 9.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10. 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11. 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12. 国有土地证； 13. 房屋所有权或房屋租赁合同； 1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 16. 建设工程修缮规划许可或规划部门意见； 17. 施工单位出具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意见书； 18. 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查验证明； 19.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20. 建设单位出具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承诺书； 21. 工伤保险参保证明。	3个工作日内	县级初审	园区进行初审
12	园区安全报监备案	其他服务类	网上登记： 网址 http://112.112.92.196/#/login	系统上提交： 《建设工程安全报监备案表》、《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生产承诺书》、安全监理细则（监理单位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拟定进入施工现场的大型机械备案资料（数量、型号）、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一览表	5个工作日内	县级审核	园区进行审核
13	园区环境影响评价资料（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初审、转报	其他服务类	工业园区建设局环保岗位初审	提交材料： 1、项目单位申请； 2、预选址文件（复印件）； 3、环境影响评价资料（附专家评审意见）。	5个工作日内	县级审核	园区进行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14	园区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初审、上报	其他服务类	工业园区建设局初审	提交材料： 1、申请表（建设局提供空白表）； 2、项目可研或项目建议书（复印件）； 3、项目立项批复或备案证（复印件）； 4、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复印件）； 5、1：2000 地形图 3 份（含项目地块边界、周围情况等内容）。	5 个工作日内	县级审核	园区进行审核
15	园区商品房合同备案	其他服务类	工业园区建设局初审	提交材料： （一）商品房预售合同（原件一份并作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使用）； （二）商品房买受人身份证明（核原件，收复印件）； （三）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平面分户一览表及移交表； （四）房产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5 个工作日内	县级审核	
16	园区规划方案初审上报	其他服务类	工业园区建设局初审	专家评审件： 1、规划部门提供的规划设计条件（复印件）； 2、规划方案（包括设计单位情况、编制依据、设计说明、项目区位图、现状图、总平面图（标明尺寸）、鸟瞰图、主要建筑平立剖图、交通组织、排水、竖向设计、绿化设计等内容，相关内容应满足规范要求）。 3、规划方案 ppt 格式电子文本。 规划审查报件： 1、企业申请； 2、经评审的规划方案 2 套（附专家评审意见）； 3、方案电子文本。	5 个工作日内	县级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17	园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取	其他服务类	工业园区建设局	工业提交材料： 园区经发局发出的项目备案证及项目备案批复文件, 项目经批准的规划方案及批文	5个工作日内	县级审核	
18	园区保障房分配管理	其他服务类	工业园区建设局办理	提交材料： （一）《临沧工业园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二）申请人、共同申请人签字的家庭人均收入和住房状况承诺书； （三）身份证、户口簿（户籍证明）、结婚证；配偶已去世的应提供死亡证明；离婚的应提供离婚证或法院离婚判决书及子女抚养权证明；因服兵役和到外地就学等原因户籍未在本行政区域的应提供派出所证明； （四）工作单位提供的工作收入证明或劳动合同、营业许可证、纳税证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五）申请家庭同意接受有关部门对其户籍、收入、住房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的声明材料； （六）住房情况证明；有工作单位的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由单位出具住房分配情况证明；住房困难家庭需出具房屋权属证书。 （七）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1. 引进的特殊专业人才由园区人事部门出具引进人才证明； 2. 省部级以上劳模、英模提供劳模、英模证书； 3. 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复转军人提供立功受奖证书； 4. 大中专院校及职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 5、最低生活保障证。	5个工作日内	县级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19	企业入园审批	其他服务类	临沧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	1. 企业入园申请书（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3.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房屋产权证明和租房合同复印件。	7 个工作日	县级	
20	项目入园审批	其他服务类	临沧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	1. 企业入园申请书（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3.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房屋产权证明和租房合同复印件； 6.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	20 个工作日	县级	
21	招商平台审批	其他服务类	临沧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	1. 招商平台认定申请书；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房屋产权证明。	10 个工作日	县级	
22	园区招商平台优惠政策兑现审批	其他服务类	临沧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	1. 企业入园批复复印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招商引资协议复印件； 5. 租房合同复印件。	30 个工作日	县级	

（二）临沧边合区主要涉企服务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23	边合区企业注册登记	行政审批类	方式一：通过实体大厅窗口登记 临沧边合区便民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方式二：网上登记 网址：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办事大厅 http://gsxt.ynaic.gov.cn;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5. 住所使用证明（市场主体住所或经营场所所在临沧边合区内证明材料） 6.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7.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3 个工作日	市级	
24	边合区非公组织成立党组织	其他服务类	通过实体大厅窗口办理：临沧边合区便民服务中心一楼党群服务窗口	1. 关于成立中共 xxx 支部（委员会）的请示。2.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3. 企业营业执照。4. 党员花名册。	5 个工作日	临沧边合区非公党委	
25	边合区企业建立工会组织	其他服务类	通过实体大厅窗口办理：临沧边合区便民服务中心一楼党群服务窗口	1. 关于成立工会的请示。2. 入会申请书。3.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材料。4. 上报结果。5. 办理信用代码。	5 个工作日	临沧边合区工会联合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26	企业入园投资咨询服务	其他服务类	通过实体窗口办理：临沧边合区便民服务中心招商中心	1. 投资项目建议书或投资项目意向书 1 份；2. 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1 份。	3 个工作日	边合区管委会	
27	缅甸大学生入园创业孵化服务	其他服务类	通过实体窗口办理：临沧边合区缅甸大学生创业园（耿马自治县孟定镇允相花园）	1. 合法有效的缅甸大学或国内大学留学毕业证书或其他证明；2. 合法有效的入境手续、身份证明，入境国际健康证明；3. 国外学校或企业、社团开具的推荐信、介绍信或中国国内企业、个人出具的担保书、相关函件；4. 以上文件材料应提供中文翻译件；5. 入园申请、明确入园创业孵化事项。	5 个工作日	临沧边合区创业园创业服务管理中心	

三、银行涉企服务事项汇总

(一) 中国工商银行临沧分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1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其他服务类	方式一：目前通过个人手机银行 APP 或者企业手机银行 APP 中工银小微金融-便捷开户-预约开户-申请办理进入预约页面，无需登录客户端即可完成开户预约。（2019 年 7 月底通过人民银行“云南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辅助管理平台”实现企业预约开户） 方式二：通过营业网点实体大厅窗口指导客户通过预约系统网址登录办理。	开户行受理企业客户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申请，应要求其提交开户申请书，并出具下列证明文件： 1. 三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有上级法人、单位或主管部门的还应出具加盖上级部门公章的相关证照（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关于缴纳税种的情况说明； 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 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办理的，还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书以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5、特殊情况需提供其他资料。	4 个工作日内确保完成账户开立（但也需要客户的积极配合）。目前账户正式开立之日+3 个工作日后对外支付（2019 年 7 月底执行自开立之日即可办理收付款业务）	目前所有基本账户开户由当地人民银行审批。2019 年 7 月底改为企业开户由开户银行审批。	
2	开立一般存款账户	其他服务类	方式一：目前通过个人手机银行 APP 或者企业手机银行 APP 中工银小微金融-便捷开户-预约开户-申请办理进入预约页面，无需登录客户端即可完成开户预约。（2019 年 7 月底通过人民银行“云南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辅助管理平台”实现企业预约开户） 方式二：通过营业网点实体大厅窗口指导客户通过预约系统网址登录办理。	企业客户申请开立一般存款账户，应出具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证明文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和下列证明文件： 1. 单位客户因借款需要，应出具借款合同。 2. 单位客户因其他结算需要，应出具加盖其单位公章的正式公函。	4 个工作日内确保完成账户开立（但也需要客户的积极配合）。目前账户正式开立之日+3 个工作日后对外支付（2019 年 7 月底执行自开立之日即可办理收付款业务）	由开户网点审批，进入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报备。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3	账户变更	其他服务类	通过营业网点实体大厅开放式窗口办理。	企业客户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以及其他开户证明文件发生变更时，企业客户应当按规定向开户行提交变更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 1. 《变更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2. 相关变更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如为代办的须《授权委托书》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需报人民银行审批的事项，由账户开户网点报人民银行核准同意后当日办结；无需人民银行核准的事项当场办结。	单位客户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发生变更的，由账户开户网点报人民银行审批；住址以及其他开户资料发生变更的，由开户网点审批变更。	
4	办理企业网银	其他服务类	通过营业网点实体大厅开放式窗口办理。	1. 《企业客户网上银行注册申请书》； 2. 客户（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 3. 企业经办人员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如经办人不是企业法人代表或单位负责人，还应出具单位的委托授权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事项应包含办理相应电子银行业务申请，且该授权在有效期内。	开户网点收到客户申请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异地账户可适当延长）	开户银行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5	印鉴变更	其他服务类	通过营业网点实体大厅开放式窗口办理。	1. 单位客户申请更换预留印鉴应由单位有权人办理，向开户网点出具开户许可证、营业执照正本、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书、并在新预留印鉴卡背面加盖原预留印鉴。2. 单位客户变更预留印鉴应交回所有已加盖原预留印鉴的空白重要凭证，并在公函中注明凭证的种类、数量、编号等信息。如单位客户无法交回或无加盖原预留印鉴的空白重要凭证，则应在公函中进行声明，并承诺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3. 无法提供原预留印章的情况处理：（1）单位客户申请变更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但无法提供原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除提交规定的证明文件外，还应出具司法部门等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公函中应当说明无法提供的原因，并承诺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其自行承担。（2）单位客户申请变更预留个人签章，但无法提供原预留个人签章的，除提交规定的证明文件外，还应向开户网点提供原个人签章所有人出具的书面申请，以及原个人签章所有人的身份证件；单位客户无法提供原个人签章所有人签字及身份证件的，应在公函中说明原因，并承诺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开户网点收到客户申请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异地账户可适当延长）	开户网点审批	

(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分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6	企业开户基本存款账户	其他服务类	网上登记 网址：中国农业银行官网首页 http://www.95599.cn/cn/businesses/ ;	1. 公司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2 份；2. 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份； 3. 办理开立账户的授权书； 4.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份； 5. 公章及法人章； 6. 印鉴章； 7. 公司章程 1 份（非公司类不提供） 8. 涉及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如股东涉及公司类，还要提供该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公司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3 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7	企业开立一般存款账户	其他服务类	网上登记 网址：中国农业银行官网首页 http://www.95599.cn/cn/businesses/ ;	1. 公司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2 份；2. 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份； 3. 办理开立账户的授权书；4.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份；5. 公章及法人章； 6. 印鉴章； 7. 公司章程 1 份（非公司类不提供） 8. 涉及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如股东涉及公司类，还要提供该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公司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9. 开立一般账户的申请； 10.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11. 机构信用代码证	3 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8	企业账户变更	其他服务类	柜面，原开户网点现场办理	1. 公司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2 份；2. 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份； 3. 办理账户变更的授权书； 4.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份； 5. 公章及法人章；6. 印鉴章； 7. 交回原开户许可证及机构信用代码证；	3 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9	企业办理企业网银	其他服务类	柜面，原开户网点现场办理	1. 公司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2 份；2. 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份； 3. 办理企业网银的授权书； 4.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份； 5. 公章及法人章； 6. 印鉴章； 7. 办理网银涉及人员身份证原件； 8. 收短信人员信息；	1 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10	企业印鉴变更	其他服务类	柜面，原开户网点现场办理	1. 公司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2. 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 办理印鉴变更的授权书；4.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5. 公章及法人章； 6. 印鉴章；		市级、县级	

（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市分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11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其他服务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凤翔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南塘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旗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临翔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耿马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定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庆支行。	1. 营业执照原件正、副本。 2. 法人身份证原件（如需代理：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书）	2+2 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12	开立一般存款账户	其他服务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凤翔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南塘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旗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临翔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耿马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定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庆支行。	1. 营业执照原件正、副本。 2. 法人身份证原件（如需代理：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书）。 3.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 4. 机构信用代码证原件。 5. 开立一般户申请。	2 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13	账户变更	其他服务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凤翔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南塘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旗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临翔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耿马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定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庆支行。	1. 营业执照原件正、副本。 2. 法人身份证原件（如需代理：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书）。 3.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 4. 机构信用代码证原件。 5. 工商信息变更核准登记表。	2 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14	办理企业网银	其他服务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凤翔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南塘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旗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临翔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耿马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定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庆支行。	1. 公司营业执照原件正本或副本。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如需代理：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书）	现场办结	市级、县级	
15	印鉴变更	其他服务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凤翔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南塘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旗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临翔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耿马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定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庆支行。	1. 公司营业执照原件正、副本。 2. 法人身份证原件（如需代理：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书） 3.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 4. 原印鉴及印鉴卡	现场办结	市级、县级	

(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市分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16	企业开户、变更	基本账户开户	方式一：1、客户通过我行中国银行官网、官方微信、二维码等自助渠道的“对公客户在线预约开户”。 方式二：客户到我行网点大厅现场办理	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和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经办人员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单位授权书。	4 个工作日	临沧市人民银行	
17	企业开户、变更	一般账户开户	方式一：1、客户通过我行中国银行官网、官方微信、二维码等自助渠道的“对公客户在线预约开户”。 方式二：客户到我行网点大厅现场办理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机构信用代码证复印件，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经办人员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单位授权书。	4 个工作日	临沧市人民银行	
18	企业账户变更	企业账户变更	客户到我行营业网点大厅现场办理	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经办人员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单位授权书。	4 个工作日	临沧市人民银行	
19	印鉴变更	印鉴变更	客户到我行营业网点大厅现场办理	企业新、老印鉴，单位授权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个工作日	中行营业网点	
20	企业网银	网银开立	客户到我行网点大厅现场办理	企业网银：营业执照正本原件、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操作员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单位授权书。	5 个工作日	中行营业网点	

（五）云南临沧临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21	账户开立	其他服务类	方式一：通过物理网点咨询和申请，临翔农村商业银行在全区设 16 个实体网点。 方式二：通过电话银行 96500 咨询或登记。	1. 营业执照；2. 法人身份证；3.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基本户以外提供）；4. 机构信用代码证（基本户以外提供）；5. 公章及预留印鉴。6. 非法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代理人身份证件。	材料齐全，基本户、临时户报人行审批，不超过 2 个工作日。专用账户及一般账户资料齐全当日办结。	县级	
22	代发工资	其他服务类	方式一：通过物理网点咨询和申请，临翔农村商业银行在全区设 16 个实体网点。 方式二：通过电话银行 96500 咨询或登记。	1. 公章，办理人身份证件，非法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代理人身份证件。	资料齐全，当日办结	县级	
23	特约商户	其他服务类	方式一：通过物理网点咨询和申请，临翔农村商业银行在全区设 16 个实体网点。 方式二：通过电话银行 96500 咨询或登记。	1. 营业执照；2. 身份证；3. 银行卡或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资料齐全，两个工作日办结	县级	
24	网上银行	其他服务类	方式一：通过物理网点咨询和申请，临翔农村商业银行在全区设 16 个实体网点。 方式二：通过电话银行 96500 咨询或登记。	1. 营业执照；2. 法人身份证；3.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4. 公章，非法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件。5. 个人网银，本人持身份证办理。	资料齐全，当日办结	县级	
25	通知存款	其他服务类	方式一：通过物理网点咨询和申请，临翔农村商业银行在全区设 16 个实体网点。 方式二：通过电话银行 96500 咨询或登记。	公章，非法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件。	资料齐全，当日办结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受办理地点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审批层级	备注
26	贷款融资	其他服务类	方式一：通过物理网点咨询和申请，临翔农村商业银行在全区设 16 个实体网点。 方式二：通过电话银行 96500 咨询或登记。	1. 借款申请；2. 营业执照；2. 法人及财务负责人身份证；3. 公章；4. 借款决议。	资料齐全，5 日内办结	县级	
27	账户变更	其他服务类	开户网点办理，可提前电话预约。	1. 变更后的相关证照。2. 公章，办理人身份证件，非法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代理人身份证件。3. 涉及变更印鉴的，需携带新旧印鉴同时更换印鉴。	材料齐全，基本户、临时户报人行审批，不超过 2 个工作日。专用账户及一般账户资料齐全当日办结。	县级	
28	印鉴变更	其他服务类	开户网点办理，可提前电话预约。	1. 公章，办理人身份证件，非法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代理人身份证件。2. 新旧印鉴。3. 变更印鉴原因的材料，如：人员调整文件。若无调整文件，直接提供变更印鉴申请，可直接到开户网点按照模板填写。	资料齐全，当日办结	县级	

四、企业减税降费服务事项汇总（企业涉税服务“二维码”一次性告知图标）

企业涉税服务办事指南全部形成电子办事指南，并生成了相应二维码，企业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即可查阅涉税服务相关办事指南。

									
首页	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报告	设立登记	变更登记	自然人基础信息报告	代扣代缴报告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授权（委托）划缴协议
									
特殊事项报告	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	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	发包、出租情况报告	定期定额户停（复）业报告	企业年金、职业年金扣缴报告	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报告	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报告	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报告	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报告
									
跨区域经营信息报告	跨区域经营涉税事项报告	跨区域经营涉税事项反馈	社会保险费信息报告	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信息登记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缴费信息登记	员工社会保险费信息登记	变更社会保险费缴费信息登记	注销社会保险费缴费信息登记	发票办理

									
领用发票	发票票种核定	发票领用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行政许可事项）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注销发行	发票验旧	发票缴销	抄报税
									
发票认证	海关完税凭证数据报送	未按期申报增值税扣税凭证继续抵扣申请	发票代开	代开增值税发票	发票相关服务	发票丢失（损毁）报备	丢失（被盗）税控专用设备处理	发票真伪鉴别	有奖发票兑奖
									
申报纳税	增值税申报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选择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非定期定额户）申报	航空运输企业年度清算申报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核定	增值税预缴申报

									
消费税申报	烟类应税消费品 消费税申报	酒类应税消费品 消费税申报	成品油消费税申 报	小汽车消费税申 报	电池消费税申报	涂料消费税申报	其他类消费税申 报	车辆购置税申报	车辆购置税申报
									
企业所得税申报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 (季)度预缴纳税申 报(适用查账征收)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 (季)度预缴纳税申 报(适用核定)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 纳税申报(适用查账 征收)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 纳税申报(适用核定 征收)	居民企业清算企 业所得税申报	关联申报	个人所得税申报	综合所得申报(修 改)	分类所得申报(修 改)
									
经营所得申报(新 增)	境外所得申报(新 增)	非居民个人所得 税申报(新增)	注销中国户籍的 个人所得税申报 (新增)	房产税申报	城镇土地使用税 申报	土地增值税申报	土地增值税预征 申报	土地增值税清算 申报	房地产项目尾盘 销售土地增值税 申报

									
整体转让在建工程土地增值税申报	旧房转让土地增值税申报	耕地占用税申报	资源税申报	契税申报	印花税申报	车船税申报	烟叶税申报	环境保护税申报	附加税（费）申报
									
城市维护建设税申报	基金（费）申报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申报	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	定期定额户申报	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申报	委托代征申报
									
代收代缴、代扣代缴申报	代收代缴车船税申报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修改）	代扣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代扣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申报	其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申报	财务会计报告报送	延期申报纳税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行政许可事项）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行政许可事项）

									
申报错误更正及 税款核定	申报错误更正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 额的核准（行政许可 事项）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 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 得税预缴方式核定	退（抵）税办理	误收多缴退抵税	入库减免退抵税	汇算清缴结算多 缴退抵税	增值税期末留抵 税额退税	石脑油、燃料油消 费税退税
									
车辆购置税退税	车船税退抵税	优惠办理	增值税优惠	增值税优惠备案	消费税优惠	消费税优惠备案	车辆购置税优惠	车辆购置税优惠 备案	企业所得税优惠
									
个人所得税优惠	个人所得税优惠 核准	个人所得税优惠 备案	房产税优惠	房产税优惠核准	房产税优惠备案	城镇土地使用税 优惠	城镇土地使用税 优惠核准	城镇土地使用税 优惠备案	土地增值税优惠

									
土地增值税优惠 核准	土地增值税优惠 备案	耕地占用税优惠	耕地占用税优惠 备案	资源税优惠	资源税优惠核准	资源税优惠备案	契税优惠	契税优惠备案	印花税优惠
									
印花税优惠备案	车船税优惠	车船税优惠备案	环境保护税优惠	环境保护税优惠 备案	城市维护建设税 优惠	城市维护建设税 优惠备案	教育费附加优惠	教育费附加优惠 备案	放弃减免税
									
纳税人放弃增值 税免（减）税权声 明	证明办理	开具证明	开具税收完税证 明	开具个人所得税 完税证明	开具社会保险费 缴费证明	开具《丢失增值税 专用发票已报税 证明单》	《车辆购置税完 税证明》补办	《车辆购置税完 税证明》更正	开具《资源税管理 证明》

									
出口退（免）税	出口退（免）税备案	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	融资租赁企业退税备案	边贸代理出口备案	退税商店备案	出口企业放弃退（免）税权备案	出口企业申请出口退（免）税业务提醒服务	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备案	生产企业委托代办出口退税备案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备案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	出口退（免）税凭证无相关电子信息备案	出口退（免）税办理	出口货物劳务免抵退税申报	出口货物劳务免退税申报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申报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退税申报	延期申报退（免）税	横琴、平潭企业免退税申报
									
退税代理机构离境退税结算	进料加工企业计划分配率备案	进料加工企业计划分配率调整	年度进料加工业务核销	出口证明开具	《委托出口货物证明》开具	《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开具	《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开具	《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开具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开具

									
出口退（免）税	出口退（免）税备案	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	融资租赁企业退税备案	边贸代理出口备案	退税商店备案	出口企业放弃退（免）税权备案	出口企业申请出口退（免）税业务提醒服务	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备案	生产企业委托代办出口退税备案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备案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	出口退（免）税凭证无相关电子信息备案	出口退（免）税办理	出口货物劳务免抵退税申报	出口货物劳务免退税申报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申报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退税申报	延期申报退（免）税	横琴、平潭企业免退税申报
									
退税代理机构离境退税结算	进料加工企业计划分配率备案	进料加工企业计划分配率调整	年度进料加工业务核销	出口证明开具	《委托出口货物证明》开具	《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开具	《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开具	《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开具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开具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核销	《代理进口货物证明》开具	《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开具	《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开具	《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核销	《中标证明通知书》开具	补办和作废出口退（免）税有关证明	国际税收	涉税情况报告	非居民合同项目备案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同期资料报告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事项报告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备案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	预约定价安排	中国居民（国民）申请启动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程序	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境内机构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行政许可事项）	涉税申报
									
扣缴非居民增值税申报	代扣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申报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适用据实申报）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及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据实申报）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及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	税收优惠	非居民企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办理	非居民个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办理

									
证明开具	《非居民企业汇总申报企业所得税证明》开具	申请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清税注销（大项）	清税注销	清税注销（单位及查账征收个体工商户）	清税注销（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信用评价（大项）	信用评价	纳税信用补评
									
纳税信用复评	权益保护	涉税咨询	电话咨询	互联网咨询	面对面咨询	涉税信息查询	社会公众涉税公开信息查询	纳税人涉税信息查询	第三方涉税保密信息查询
									
纳税服务投诉	纳税服务投诉处理	纳税人需求管理	税收法律救济	税收法律救济申请接收与传递	涉税专业服务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	税务师事务所（分所）行政登记	税务师事务所（分所）行政登记变更	税务师事务所（分所）行政登记终止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报送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报送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报送	涉税专业服务年度报告报送	涉税专业服务专项报告报送	委托办理涉税业务信息报送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批量申报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信息查询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复核

第二章 涉企主题服务目录清单汇总

序号	主题服务名称	牵头部门
1	企业开办	市市场监管局
2	外资企业开办	市市场监管局
3	企业注销	市市场监管局
4	个体工商户开办	市市场监管局
5	个体工商户注销	市市场监管局
6	企业纳税	市税务局
7	普通发票申领	市税务局
8	增值税发票申领	市税务局
9	出口退（免）税办理	市税务局
10	企业出口退（免）税备案	市税务局
11	企业涉税优惠办理（备案类）	市税务局
12	企业涉税优惠办理（核准类类）	市税务局
13	企业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	市税务局
14	企业商标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
15	企业专利申请	市市场监管局
16	企业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市住建局
17	企业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	市住建局
18	企业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审批	市住建局
19	企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住建局
20	企业建设项目用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1	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22	企业排污许可办理	市水务局
23	企业取水许可办理	市水务局
24	企业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水务局
25	企业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市水务局

序号	主题服务名称	牵头部门
26	企业河道采砂许可办理	市水务局
27	企业不动产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8	企业用电报装	市供电局
29	企业用水报装	市住建局
30	企业用气报装	市住建局
31	企业进出口货物通关	孟定海关
32	企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孟定海关
33	企业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孟定海关
34	企业国际道路运输车辆负责人备案	市交通运输局
35	企业国际道路运输车辆备案	市交通运输局
36	涉企货车（三检合一）	市交通运输局
37	配发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	市交通运输局
38	企业营运车年度审验办理	市交通运输局
39	企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办理	市交通运输局
40	企业车辆技术等级评定	市交通运输局
41	企业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核查	市交通运输局
42	企业水路运输	市交通运输局
43	企业港口经营申请	市交通运输局
44	企业船舶管理申请	市交通运输局
45	企业进行劳动用工登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6	企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7	企业集体合同审核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8	企业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审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9	企业申请稳岗补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0	企业失业保险新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主题服务名称	牵头部门
51	企业失业保险参保人员增减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2	企业社保新参保登记（养老、工伤、生育）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3	企业参保人员信息变更（养老、工伤、生育人员增减）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4	企业参保缴费情况查询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5	工伤认定申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6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7	企业参保人员提前退休核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8	企业用工中高校毕业生信息查询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9	企业医保缴纳	市医疗保障局
60	住房公积金缴存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61	招商项目咨询、洽谈	市投资促进局
62	招商项目落地	市投资促进局
63	临沧工业园区企业开办	临沧工业园区
64	临沧工业园区企业注销	临沧工业园区
65	园区标准厂房租赁办理	临沧工业园区
66	园区保障房租赁办理	临沧工业园区
67	工业园区非公企业党组织的成立	临沧工业园区
68	工业园区企业工会的成立	临沧工业园区
69	临沧边合区企业开办	临沧边境贸易合作区
70	临沧边合区非公组织成立党组织	临沧边境贸易合作区
71	临沧边合区企业建立工会组织	临沧边境贸易合作区
72	企业入园投资咨询服务	临沧边境贸易合作区
73	缅甸大学生创业孵化服务	临沧边境贸易合作区
74	企业成立党支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5	企业建工会	市总工会
76	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办理	市总工会

序号	主题服务名称	牵头部门
77	企业成立团组织	市团委
78	企业团组织撤销	市团委
79	企业妇联成立	市妇联
80	企业维权登记	市工商联
81	企业信访渠道投诉	市信访局
82	企业参加招投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83	企业入驻中介超市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84	农业企业贷款担保办理	市金融办
85	企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	市残联
86	辐射安全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8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医疗废物类）	市应急管理局
88	民办学校开办	市教育体育局
89	民族贸易县民族贸易企业认定	市民族宗教委
90	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认定	市民族宗教委
91	旅行社开办	市文化和旅游局
92	歌舞娱乐场所开办	市文化和旅游局
93	互联网上网营业场所开办	市文化和旅游局
94	游艺娱乐场所开办	市文化和旅游局
95	企业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市林业和草原局
96	企业矿业权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7	企业农业植物产地检疫	市林业和草原局
98	企业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	市林业和草原局
99	木材运输证的核发	市林业和草原局
100	进入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审批	市林业和草原局

第三章 涉企（高频）主题服务事项办理流程

一、企业准入和退出主题服务

1	企业开办	企业名称申报	→	企业设立登记	→	公章刻制	→	申领发票
		网上办理，网址：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办事大厅 http://gsxt.ynaic.gov.cn/webportal1/		方式一：通过实体大厅窗口登记： 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工业园区市场监管局窗口，边合区市场监管局窗口。 方式二：网上登记： 网址：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办事大厅 http://gsxt.ynaic.gov.cn/webportal1/ ；		企业自行选择有资质的公章刻制公司进行刻制。		市级发票申领地：申领地一，国家税务总局临沧市临翔区税务局旗山路办税服务厅；申领地二，国家税务总局临沧市临翔区税务局世纪路办税服务厅；申领地三，国家税务总局临沧工业园区税务局管委会综合大厅办税服务窗口。 县区级发票申领地：各县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2	外资企业开办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初审代办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	→			
		企业可通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申报，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初审，外商投资企业临沧市无登记权。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	企业注销	注销税务	→	企业注销登记	→			
		到市、县（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大厅窗口交回发票、办结涉税事项。2. 已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的企业办理注销登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可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注销，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1) 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2) 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		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工业园区市场监管局窗口，边合区市场监管局窗口。				

4	个体工商户开办	个体工商户登记	→	申领发票
		手机办理：云南省个体全程电子化登记手机 APP		市级政务服务大厅对应发票申领地：申领地一，国家税务总局临沧市临翔区税务局旗山路办税服务厅；申领地二，国家税务总局临沧市临翔区税务局世纪路办税服务厅；申领地三，国家税务总局临沧工业园区税务局管委会综合大厅办税服务窗口。 县区级政务服务大厅对应发票申领地：各县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5	个体工商户注销	注销税务	→	个体注销登记
		市、县（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大厅窗口交回发票、办结涉税事项。		手机办理：云南省个体全程电子化登记手机 APP

二、企业涉税主题服务

6	企业纳税申报	申报纳税
		方式一：通过实体大厅办理 各县（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方式二：网上办理 网址：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yunnan.chinatax.gov.cn

7	企业普通发票 申领	发票专用章刻制（首次申领普通发票）	→	申领发票
		企业自行选择有资质的公章刻制公司进行刻制。		方式一：通过实体大厅办理 各县（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方式二：网上办理 网址：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yunnan.chinatax.gov.cn

8	企业增值税发 票申领	发票专用章刻制（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	→	购买税控设备（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	→	申领发票
		企业自行选择有资质的公章刻制公司进行刻制。		企业到各县（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内 向税控设备服务单位购买。		方式一：通过实体大厅办理 各县（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方式二：网上办理 网址：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yunnan.chinatax.gov.cn

9	企业出口退 （免）税办理	退（免）税申报	→	退（免）税申报受理	→	核准退税	→	国库退税
		网上办理： 网址：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出口退 税综合服务平台 http://etax.yunnan.chinatax.gov.cn		方式一：通过实体大厅办理 各县（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方式二：网上办理 出口退税审核系统 http://ckts.ynsw.tax.cn:7001		税务机关开具税收收入退还书并传递 至国库		根据企业退税开户银行账号 发放退税

10	企业出口退(免)税备案	客户端下载	→	数据采集	→	备案申报	→	设立登记
		网上办理: 网址: 中国出口退税咨询网 http://www.taxrefund.com.cn		1. 用户名 SA、密码为空默认登录; 2. 录入基础数据。		网上办理: 网址: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 https://etax.yunnan.chinatax.gov.cn		通过实体大厅窗口登记: 各县(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11	企业涉税优惠办理(备案类)	涉税优惠备案
		方式一: 通过实体大厅办理 各县(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方式二: 网上办理 网址: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yunnan.chinatax.gov.cn

12	企业涉税优惠办理(核准类)	涉税优惠申请	→	核准优惠申请
		方式一: 通过实体大厅办理 各县(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方式二: 网上办理 网址: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yunnan.chinatax.gov.cn		税务机关核准企业涉税优惠申请

13	企业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
		方式一: 通过实体大厅办理 各县(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方式二: 网上办理 网址: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网上办税系统 http://61.166.240.82/wssw

三、企业专利和商标主题服务

14	企业专利申请	企业提出专利申请	→	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
		方式一：企业可委托国家认可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方式二：企业到中国国家专利局及各省代办处办理。 方式三：企业通过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进行申请，网址： http://cponline.sipo.gov.cn/ 。		国家知识产权局

15	企业商标注册	企业提出商标注册申请	→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审批
		方式一：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方式二：网上办理，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 http://sbj.cnipa.gov.cn/ ； 方式三：国家知识产权局设在地方的商标受理窗口：云南省有昆明、玉溪、曲靖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四、企业工程建设领域主题服务

16	企业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选址意见书核发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市、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科室（股）办理。		市、县（区）发改局或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发改局窗口。		市、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17	企业工程建设许可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设计方案审查）	→	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审批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	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市、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市、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

18	企业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审批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	人防施工图设计审核确认及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申报	→	施工许可证核发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注册	→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		方式一：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窗口。 方式二、网上窗口： (http://119.62.114.115)“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		到电力、供水、供气、通信等单位申请

19	企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联合验收（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		市、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20	企业建设项目用地	选址阶段	→	用地报批前准备阶段	→	用地报批阶段	→	供地阶段	→	登记阶段
		由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确定项目初步选址方案并进行现场踏勘，提出推荐方案。发送至各部门征求选址意见，开展选址论证，最终确定项目选址。进入选址许可阶段，用地单位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		项目可研批复后进入初步设计阶段，应及时组织开展用地报批前期准备工作。 由县级人民政府牵头组织，自然资源、林草、人社、财政等部门具体负责，相关用地单位配合开展，工作内容主要包括：1. 土地勘测定界；2. 征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听证；3. 涉及占用林地的需取得林地使用审核同意书；4. 单独选址项目需按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办理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和备案登记手续；5. 开展建设用地报批执法监察现场踏勘，出具现场踏勘报告；6. 填报建设用地“一书三方案”（或“一书四方案”）；7. 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专项资金，取得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审核意见；8. 建设项目涉及占用耕地的需落实耕地占补平衡；9. 县级人民政府需落实好各项相关报批费用。		1.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云南省土地征收农用地转用审批管理相关要求，通过“云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云南省土地审批‘三级联网’审批系统”，按照县组卷上报、市级审查、省级审批的流程逐级上报审批；涉及国务院审批权限的，由省级审查后上报国务院审批。 2. 批后征地实施环节。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土地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县级人民政府在收到征地方案批复文件后，组织开展批后征地“两公告一登记”（征用土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地补偿登记）实施工作。 3. 签订征地补偿协议、拨付补偿款。		1. 供地方案审批环节。项目用地审批完成后，针对不同的供地方式，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编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或划拨土地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2. 具体项目供地环节。依据经批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或划拨土地供应方案，开展具体项目供地工作。（1）划拨供地。（2）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或协议出让		用地单位取得供地手续后，委托测绘机构进行权籍调查取得规范的权籍调查成果，准备齐全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到各县（区）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窗口申请登记。经审核后，符合登记条件的，依法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建设项目选址于已办完用地报批手续地块的（如各类园区内土地），直接进入供地阶段，通过划拨或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供地完成后由用地单位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21	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获取项目代码	→	选取中介服务机构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通过评审	→	网上申报审批
		网上办理，网址：云南省投资项目审批在线监管平台 http://zxjg.yn.gov.cn/zxjg/home		企业可通过云南省投资审批中介超市自行选择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办理，网址： https://zjcs.yn.gov.cn/yns/zjfw/list?listVo.serviceType=012		企业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送审稿报送生态环境局，由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评审，出具专家评审意见。		网上办理，网址云南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企业申报系统 http://61.166.240.109:5005/EPSPRP/?city=530900

22	企业排污许可办理	网上申报	→	审批完成
		网上办理，网址：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cas/login?service=http%3A%2F%2Fpermit.mee.gov.cn%2FpermitExt%2Foutside%2FLicenseRedirect		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出具排污许可证

23	企业取水许可办理	申请	→	受理	→	审查	→	决定	→	送达	→	公开	→	验收	→	发证
		方式一：通过实体大厅窗口登记；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水务局窗口。 方式二：网上登记：云南省政务服务大厅 网址： http://http://ynzwfw.yn.gov.cn/		市、县两级水务局接收申请材料。承办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受理、不予受理、通知补正、不予受理的处理决定，制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决定书、补正通知书或不予受理告知书，由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水务局窗口送达申请人。不属于市或县级审批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企业自行选择委托或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报告表；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		市、县两级水务局承办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确定是否需要组织实地核查、专家评审、听证等。有特别程序的向申请人下发特别程序告知书。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市、县两级水务局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申请人到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水务局窗口领取许可决定书，或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将许可决定书寄送申请人。		行政许可信息在水行政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公开。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投入运行后，向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提出验收申请		组织对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现场核验，经验收合格后，颁发取水许可证。

24	企业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提交申请资料	→	技术审查	→	方案修改	→	行政许可	→	领取文件
		方式一：通过实体大厅窗口登记：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水务局窗口。 方式二：网上登记：云南省政务服务大厅 网址：http://http://ynzwfw.yn.gov.cn/		由水务局组织相关专家对水土保持方案（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		由方案编制单位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并形成（报批稿），专家组长出具审查意见		水务局根据专家组审查意见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		申请人，应在水土保持方案获得批准时缴纳不得低于应缴数额的80%水土保持补偿费后到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水务局窗口领取文件

25	企业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申请	→	受理	→	审查	→	决定	→	送达	→	公开
		方式一：通过实体大厅窗口登记：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水务局窗口。 方式二：网上登记：云南省政务服务大厅 网址： http://http://ynzwfw.yn.gov.cn/		市、县两级水务局接收申请材料。承办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受理、不予受理、通知补正、不予受理的处理决定，制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决定书、补正通知书或不予受理告知书，由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水务局窗口送达申请人。不属于市或县级审批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市、县两级水务局承办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确定是否需要组织实地核查、专家评审、听证等。有特别程序的向申请人下发特别程序告知书。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市、县两级水务局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申请人到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水务局窗口领取许可决定书，或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将许可决定书寄送申请人。		行政许可信息在水行政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公开。

26	企业河道采砂许可办理	申请	→	受理	→	审查	→	决定	→	送达	→	公开	→	发证
		方式一：通过实体大厅窗口登记：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水务局窗口。 方式二：网上登记：云南省政务服务大厅 网址： http://http://ynzwfw.yn.gov.cn/		市、县两级水务局接收申请材料。承办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受理、不予受理、通知补正、不予受理的处理决定，制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决定书、补正通知书或不予受理告知书，由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水务局窗口送达申请人。		市、县两级水务局承办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确定是否需要组织实地核查、听证等。有特别程序的向申请人下发特别程序告知书。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市、县两级水务局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申请人到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水务局窗口领取许可决定书，或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将许可决定书寄送申请人。		行政许可信息在水行政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公开。		颁发采砂许可证。

五、企业不动产登记主题服务

27

企业不动产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取得土地权源证明材料	→	缴税环节	→	权籍调查	→	申请不动产登记	→	缴费领取不动产权证			
	到各县(区)自然资源局办理		到各县(区)税务局或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		企业选择有资质的测绘公司对不动产进行测量,获取权籍调查成果		企业到各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符合登记条件的进行受理)		到各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缴纳登记费领取不动产权证或邮政寄递			
	企业不动产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取得土地权源证明材料	→	办理规划手续	→	缴税环节	→	权籍调查	→	申请不动产登记	→	缴费领取不动产权证
		到各县(区)自然资源局办理		到各县(区)自然资源局规划部门办理		到各县(区)税务局办理		企业选择有资质的测绘公司对不动产进行测量,获取权籍调查成果		企业到各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符合登记条件的进行受理)		到各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缴纳登记费领取不动产权证或邮政寄递
企业不动产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交易环节	→	缴税环节	→	申请不动产登记	→	缴费领取不动产权证					
	到各县(区)住建交易部门办理		到各县(区)税务局或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		到各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符合登记条件的进行受理)		到各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缴纳登记费领取不动产权证或邮政寄递					
企业不动产登记跨县(区)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	申请登记	→	指定县区办理									
	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		到指定的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									

六、企业用电、用水、用气报装主题服务

28	企业用电报装	业务申报	→	预约现场踏勘	→	用电现场踏勘	→	竣工检验	→	签订供用电合同	→	装表接电
		方式一：通过各县区供电营业厅申报。 方式二：网上营业厅申报 网址：中国南方电网统一服务平台 (http://95598.csg.cn/) 方式三：“南方电网 95598”微信号申报：搜索“南方电网 95598”并关注。 方式四：安装“南方电网”服务 App 申报。 方式五：“南方电网 95598”支付宝生活号申报。		供电业务人员主动电话联系，明确申报业务需要准备的资料、了解申报业务需求情况、双方约定用电现场踏勘时间。		供电企业：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明确供电方式，预计供电时间。		供电企业：对涉网设备开展竣工检验。		供电企业及用户：签订“供用电合同”明确电价、明确产权分界点等。		供电企业：安装电表并实施供电。

29	企业用水报装	报装申请	→	现场踏勘	→	进场施工	→	竣工检验	→	签订用水电合同	→	装表供水
		方式一：持相关证件，到 8 县（区）供水企业服务大厅申请报装。 方式二：持相关证件，到 8 县（区）政务服务大厅申请报装。 方式三：通过供水企业服务热线申请报装，并准备申请材料和预约踏勘时间。		对企业用水所需增设的管线、用水环境、施工环境等进行现场踏勘，确定施工方案。		供水企业：根据施工方案，进行供水管网铺设、搭接等。		供水企业：对供水管网等施工内容进行竣工验收和检验。		供水企业和用水企业：签订“用水合同”明确水价及日常维护管理要求等。		供水企业：安装水表并实施供水。

30	企业用气报装	报装申请	→	现场踏勘	→	进场施工	→	竣工检验	→	签订用气合同	→	装表供气
		方式一：持相关证件，到各县（区）天然气供气企业服务大厅申请报装。 方式二：通过天然气供气企业服务热线申请报装，并准备申请材料和预约踏勘时间。 备注：耿马自治县、沧源自治县、双江自治县未使用天然气；已使用天然气的县（区）用气范围为供气管网覆盖区。		对企业用气所需增设的管线、用气环境、施工环境等进行现场踏勘，确定施工方案。		供气企业：根据施工方案，进行管网铺设、搭接等。		供气企业：对管网等施工内容进行竣工验收和检验。		供气企业和用气企业：签订“用气合同”明确气价及使用、维护管理规范等要求。		供气企业：安装计量表并实施供气。

31	企业进出口货物通关	无布控 无纸化 通关	网上申报	→	海关受理	→	网上操作	→	海关受理						
			通过“单一窗口”（网址： http://www.singlewindow.cn/ ）进行申报		电子审单、现场接单		→		企业进入“单一窗口” 打印税单	→	货物放行				
		有布控 转有纸 处理	网上申报	→	海关受理	→	网上操作	→	海关受理	→	现场办理	→	现场办理	→	现场办理
			通过“单一窗口”（网址： http://www.singlewindow.cn/ ）进行申报		电子审单、现场接单		→		企业进入“单一窗口” 打印税单		→		有布控的转有纸 处理		→

32	企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首次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企业	工商注册登记	→	海关网上受理
			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时通过“多证合一”方式同时提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登记申请		接到申请后海关在网上受理申请，“多证合一”改革实施后，海关不再向企业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确有需要的，海关可出具《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请到临翔区西河北路130号孟定海关驻临翔办事处申领），并加盖“注册备案专用章”。
		非首次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企业	网上申请	→	海关网上受理
			通过“单一窗口”（网址： http://www.singlewindow.cn/ ）提交申请		接到申请后海关在网上受理，企业如需《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请到孟定海关驻临翔办事处申领

33	企业报关单位注册 登记	→	网上申请	→	海关网上受理
			通过“单一窗口”（网址： http://www.singlewindow.cn/ ）提交申请，并打印《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		企业需携带注册申请、报关员身份证复印件（需加注报关员电话号码）和公司公章到孟定海关驻临翔办事处一楼大厅办理 注：报关单位注册申请模板请到海关总署网站下载

34	企业国际道路运输车辆负责人备案	→	网上申报	→	现场办理
			通过单一窗口申报数据（网址： http://www.singlewindow.cn/ ）		到现场交验单证办理：孟定海关监管科（清水河口岸、芒卡通道）

35	企业国际道路运输车辆备案	→	网上申报	→	现场办理
			通过单一窗口申报数据（网址： http://www.singlewindow.cn/ ）		到现场交验单证办理：孟定海关监管科（清水河口岸、芒卡通道）

八、企业交通运输类主题服务

36	涉企货车（三检合一）	申请	→	现场检测	→	信息上传（采信）	→	签证（签章）
		持行驶证、车船使用税完税证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道路运输证将车开至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提出申请。 办理地址： 1. 临沧市益安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临翔区） 2. 临沧市益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公司（云县） 3. 凤庆县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站（凤庆县）		检测机构进行环检、安检、综检现场检测		将货车环检报告；安全技术报告；综合性能技术等级评定报告分别上传到各职能部门联网平台		到各职能部门在检测机构设置的便民服务窗口“签证”和签注“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章”

37	配发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	车辆落户	→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核查	→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	→	办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地址： 1. 临沧市益安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临翔区） 2. 临沧市益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公司（云县） 3. 凤庆县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站（凤庆县）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地址： 1. 临沧市益安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临翔区） 2. 临沧市益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公司（云县） 3. 凤庆县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站（凤庆县）		持申请资料到各县、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孟定镇道路运输管理局业务窗口办理。

38	企业营运车年度审验办理	办理
		持申请资料到各县、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孟定镇道路运输管理局业务窗口办理。

39	企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办理	办理
		持申请资料到各县、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孟定镇道路运输管理局业务窗口办理。

40	企业车辆技术等级评定	申请	→	检测	→	签章
		持证件将车开至机动车综合检测机构提出申请地址： 1. 临沧市益安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临翔区） 2. 临沧市益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公司（云县） 3. 凤庆县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站（凤庆县）		机动车综合检测机构对车辆进行检测，并出具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运政便民窗口依据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签章

41	企业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核查	申请	→	检测	→	签章
		持证件将车开至机动车综合检测机构提出申请地址： 1. 临沧市益安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临翔区） 2. 临沧市益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公司（云县） 3. 凤庆县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站（凤庆县）		机动车综合检测机构对车辆进行核查，并出具达标核查结论		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运政便民窗口依据达标核查结论签章

42	企业水路运输	申请国内水路运输经营	→	领取《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申请船舶营运证	→	领取《船舶营运证》
		网上办理 网址：云南省水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 https://jtcx.ynjtt.gov.cn:9080/slyzweb/outerIndex/login?goback=https%3A%2F%2Fjtcx.ynjtt.gov.cn%3A9080%2Fslyzweb%2FinnerIndex%2Fmain#		临沧市交通运输局航务科		网上办理 网址：云南省水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 https://jtcx.ynjtt.gov.cn:9080/slyzweb/outerIndex/login?goback=https%3A%2F%2Fjtcx.ynjtt.gov.cn%3A9080%2Fslyzweb%2FinnerIndex%2Fmain#		临沧市交通运输局航务科

43	企业港口经营申请	申请港口经营	→	领取《港口经营许可证》
		网上办理 网址：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 http://ynzwfw.yn.gov.cn/		市政务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局窗口

44	企业船舶管理申请	申请船舶管理	→	领取《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网上办理 网址：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 http://ynzwfw.yn.gov.cn/		市政务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局窗口

九、企业社会保障类主题服务

45	企业进行劳动用工登记	用工单位（企业）申报	→	用工单位登记	→	网上大厅备案	→	申报查询
		网上办理，网址：云南省社会保障网上大厅 http://220.163.121.19:8090/uaa/labourlogin#/labourLogin		网上办理：云南省社会保障网上大厅 http://220.163.121.19:8090/uaa/labourlogin#/labourLogin		1. 单位自主注册、2. 凭验证短信登录系统、3. 单位基本信息维护、4. 员工合同备案并打印纸质相关合同，双方签字 5. 备案信息提交、6. 人社人员查询备案信息、7. 核查处理		申报单位核查结果查询

46	企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企业申报	→	审核申请材料	→	实地核实	→	许可结果	→	颁发许可证
		临沧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窗口办理		需要补正材料，发放《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符合不予受理情形的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材料补正符合要求的发放《受理决定书》		20个工作日内到中证企业进行实地核实		现场审核结果不合格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合格作出准予许可决定		颁发《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7	企业集体合同审核	企业申报	→	申请材料	→	集体合同审核	→	审核结果	→	审核意见
		临沧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窗口办理		1. 关于送审集体合同的报告、2. 集体合同书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工会委员会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证 5.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 工会委员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7. 双方代表名单 8 平等协商会议纪要 9. 职代会决议 、10. 相关规章制度		1. 双方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2. 集体协商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和程序进行；3. 合同的内容是否与法律、法规相抵触。		审核不合格的，将书面异议送达集体合同双方代表，双方另行协商。审核合格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文本之日起 15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出具审核意见书

48	企业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审批	企业申报	→	审核申请材料	→	特殊工时制的审核	→	审核结果	→	审核意见
		临沧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窗口办理		1. 企业的申请报告 2. 营业执照副本 3. 企业工会意见. 4. 企业意见		企业确因生产特点和工作的特殊性不能实行每月工作八小时，每周工作四十小时，或因工作性质确需连续工作需要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企业确因生产经营特点和工作的特殊性确需机动作业需要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关系部门与企业座谈沟通，或视具体情况实地调查。		经核查符合劳动部《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临沧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要求审核审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		符合审批条件的，下发批复通知给申请单位的人力资源部门。

49	企业申请稳岗补贴	企业提交申请材料	→	需补正相关材料	→	领取结论
		向县（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交		根据县（区）人社局初审结果，到县（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交需要补正的材料。		县（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通知申请结果

50	企业失业保险新参保登记	企业提出参保申请	→	办理缴费登记
		到县（区）失业保险业务大厅具体窗口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失业保险业务经办人员进行材料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参保系统录入。		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社会保险费缴费基础信息登记等相关事宜。

51	企业失业保险 参保人员增减	企业提出参保申请	→	核对单位缴费人员信息
		到县（区）失业保险业务大厅具体窗口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失业保险业务经办人员进行材料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参保系统录入。		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核对单位缴费人员增减变动等相关信息。
52	企业社保新参保登记（养老、工伤、生育）	企业提出参保申请	→	办理缴费登记
		到县（区）级社保业务大厅具体窗口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社保业务经办人员进行材料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参保系统录入。		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信息登记等相关事宜。
53	企业参保人员信息变更（养老、工伤、生育人员增减）	企业提出参保申请	→	核对单位缴费人员信息
		到县（区）级社保业务大厅具体窗口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社保业务经办人员进行材料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参保系统录入。		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核对单位缴费人员增减变动等相关信息。
54	企业参保缴费情况查询	企业提出信息查询申请	→	获取查询结果
		到县级社保业务大厅具体窗口提供企业出具的查询函，社保业务经办人员进行系统查询。		社保经办机构按规定提供查询结果

55	工伤认定申请	提交申请材料	→	需补正相关材料	→	领取结论
		向属地县（区）人社局提交		根据《工伤认定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到各县（区）人社局提交需要补正的材料。		县（区）人社局送达结论
56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提交申请材料	→	需补正相关材料	→	领取结论
		向属地县（区）人社局提交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材料收讫补正告知书》，到各县（区）人社局提交需要补正的材料。		县（区）人社局送达鉴定结论
57	企业参保人员提前退休核准	提交申请材料	→	需补正相关材料	→	领取结论
		向参保地县（区）人社局提交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提前退休核准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发〔2015〕306号）规定，到各县（区）人社局提交需要补正的材料。		县（区）人社局送达结论
58	企业用工中高校毕业生信息查询	企业提出信息查询申请	→	获取查询结果		
		到市、县（区）级就业业务大厅职业介绍窗口提供企业出具的查询函，就业业务经办人员进行纸质或系统查询。		就业经办机构现场提供查询结果		

59	企业医保缴纳	缴费申报	→	缴费核定	→	缴费
		通过实体大厅窗口登记。 由单位经办人到市、县（区）医疗保障局或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医疗保障局窗口办理。		通过实体大厅窗口登记。 1. 市、县（区）医疗保障局进行医保费征收核定。 2. 市级按月核定医保费征收数据并将征缴清册报送至市工业园区税务局。 3. 各县（区）按月核定医保费征收数据并将征缴清册报送至各县（区）税务局。		通过实体大厅窗口登记。缴费人核对缴费信息无误后，即时办理缴费
60	住房公积金缴存	缴存登记	→	开立职工账户及申报缴存	→	缴存住房公积金
		通过所在县（区）住房公积金服务大厅窗口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通过临沧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 https://lcgjj.cn ）或所在县（区）住房公积金服务大厅窗口为职工开立个人账户、申报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		通过临沧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单位网厅（ https://lcgjj.cn ）或银行柜台等方式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十、招商主题服务

61	招商项目咨询、洽谈	项目咨询	→	项目洽谈	→	项目考察	→	合作意向
		方式一：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投资促进局窗口。 方式二：市、县投资促进局业务科室（内资、外资）。 方式三：网上咨询 网址（链接：临沧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临沧市投资促进局） http://www.lincang.gov.cn/		到市、县（区）、园区相关职能部门洽谈、对接		到项目所在县（区）、园区实地考察调研		反馈市、县（区）、园区相关职能部门

62	招商项目落地	项目选定	→	申报	→	签订合同（协议）	→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	税务登记	环境评估	土地选址、办理规划、建设用地手续	开工建设	后续服务
		到市、县（区）、园区相关职能部门洽谈、对接		向市、县（区）发改部门申报核准报告、立项（备案）、审批（核）		与市、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签订合同（协议）		到市、县（区）市场监管局登记		到市、县（区）税务局或政务服务中心登记	到市、县（区）生态环境局办理	到市、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	招收员工、投产开业	市、县（区）园区相关职能部门

十一、园区涉企主题服务

63	临沧工业园区企业开办	企业名称申报	→	企业设立登记	→	公章刻制	→	申领发票
		网上办理，网址：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办事大厅 http://gsxt.ynaic.gov.cn/webportal1/		方式一：通过实体大厅窗口登记： 工业园区市场监管局窗口。 方式二：网上登记： 网址：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办事大厅 http://gsxt.ynaic.gov.cn/webportal1/ ；		企业自行选择有资质的公章刻制公司进行刻制。		临沧市工业园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64	临沧工业园区企业注销	注销税务	→	企业注销登记	→			
		到国家税务总局临沧工业园区税务局管委会综合大厅办税服务窗口交回发票、办结涉税事项。		工业园区市场监管局窗口				

65	园区标准 厂房租赁 办理	企业提供资料	→	签订合同	→	缴纳费用	→	领取钥匙	→	报请装修方案	→	完善相关手续
		办理地点：临沧工业园区管委会。 出具与园区招商局签订的（入园协议）		签订标准厂房租赁合同及厂房物业管理合同		缴纳厂房租金、押金及物业管理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支付，可按季、半年、一年缴纳租金，若超过十日则领取钥匙的时间相继推后）。		至国资公司物业部（201）室领取钥匙		企业报请厂房装修方案，方案获批准后方可动工。		企业结合实际情况自行办理消防、环评等相关手续，待手续完善后方可进行投产。
66	园区保障 房屋租赁办 理	提供资料	→	签订合同	→	缴纳费用	→	领取钥匙	→	其他事项		
		办理地点：临沧工业园区管委会。 出具园区建设局开具的（园区保障房配租单）		签订公共租赁住房合同及物业管理合同（三年一签）		缴纳租金押金及物业管理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支付，租金按年收取，押金为半年房租，若超过3日则领取钥匙的时间相继推后）		至国资公司物业部（201）室领取钥匙		如若租赁合同到期，需向园区建设局重新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方可续签。		

67	工业园区非公企业党组织的成立	非公企业提交请示	→	非公综合党委进行审批	→	非公企业组织召开党员大会，并将结果上报非公综合党委审批	→	非公综合党委批复		
		临沧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非公综合党委办公室		临沧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非公综合党委办公室		临沧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非公综合党委办公室		临沧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非公综合党委办公室		
68	工业园区企业工会的成立	建会通知书发放	→	上报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材料	→	上报会议结果	→	上级工会批复	→	办理信用代码
		临沧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 305 办公室		临沧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 305 办公室		临沧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 305 办公室		临沧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楼 305 办公室		临沧市委三楼市总工会组织维权部

69	临沧边合区企业开办	企业入园申请	→	企业名称预审核	→	企业设立登记	→	公章刻制	→	银行开户	→	涉税办理
		提交入园申请或签订合招商引资合作协议。临沧边合区便民服务中心		网上办理，网址：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办事大厅 http://gsxt.ynaic.gov.cn		方式一：通过实体大厅窗口登记：临沧边合区便民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督管理局服务窗口。 方式二：网上登记：网址：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办事大厅 http://gsxt.ynaic.gov.cn ；		企业到公安机关进行备案，自行选择有资质的公章刻制公司进行刻制。		企业自行选择商业银行开设企业基本存款账户。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税务局孟定分局服务大厅办理相关涉税事宜。
70	临沧边合区非公组织成立党组织	申请	→	批复	→	召开党员大会	→	上报结果	→	成立	→	公章刻制
		以正式文件上报请示材料：（临沧市耿马自治县孟定镇新城大道临沧边合区便民服务中心）		边合区非公党委		企业按程序自行召开党员大会		企业上报选举结果，边合区非公党委批复		授牌		持批复文件自行选择有资质的公章刻制公司刻制支部公章。
71	临沧边合区企业建立工会组织	准备	→	申请	→	批准	→	召开会议	→	成立	→	公章刻制
		企业成立工会筹备小组		向边合区工会联合会提交成立请示：（临沧市耿马自治县孟定镇新城大道临沧边合区便民服务中心）		边合区工会联合会批准成立文件		召开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相关委员会		向边合区工会联合会上报选举结果，正式成立工会组织，授牌。		持批复文件自行选择有资质的公章刻制公司刻制支部公章。
72	企业入园投资咨询服务	项目咨询洽谈	→	项目审查	→	协议签订	→	企业设立	→	项目备案	→	
		提交项目投资意向书：（临沧市耿马自治县孟定镇新城大道临沧边合区便民服务中心招商中心）		管委会对投资项目进行符合性审查。		临沧边合区管委会与投资业主签订《招商引资合作协议》。		投资业主在临沧边合区设立企业（公司）：临沧边合区便民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到发改部门完成备案手续。		
73	缅甸大学生创业孵化服务	申请	→	签订协议	→	提供空间	→	组织孵化	→	期满退出	→	
		提出入园孵化创业申请书。（临沧边合区缅甸大学生创业园—耿马自治县孟定镇允相花园内）		与服务中心签订创业孵化协议。		免费提供 20—40 平方米创业空间（临沧边合区缅甸大学生创业园—耿马自治县孟定镇允相花园内）		三年创业孵化（创业指导、创业培训、平台展示、政策咨询）		向外推介或另签协议移出发展		

十二、企业党团建、建会主题服务

74	企业成立党支部	企业提出建立党支部申请	→	到企业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非公党委报批	→	企业召开党员大会、召开第一次支部（委员）会	→	报企业登记机关非公党委批准	→	正式成立
		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非公党委		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非公党委		在企业召开		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非公党委		非公党委批准后，企业党支部正式成立
75	企业建工会	建会申请	→	请示批复	→	公章刻制	→	开会选举	→	选举结果批复
		实地办理：市总工会组织维权部（市委办公楼三楼） 1. 市总工会组织维权工作 QQ 群（群号：75184511）下载查看成立相关法律法规和成立工会相关请示模板 2.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撰写成立工会请示提交市总工会		实地办理：市总工会组织维权部（市委办公楼三楼） 1. 请示研究（市直机关工会） 2. 行文批复（市直机关工会）		企业自行选择有资质的公章刻制公司进行刻制。		1. 企业工会召开会议选举； 2. 提交选举报告（报至市总工会）		实地办理：市总工会组织维权部（市委办公楼三楼） 1. 报告研究（市直机关工会） 2. 行文批复（市直机关工会）
76	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办理	申请登记表下载	→	材料准备	→	材料审核	→	证书办理	→	证书发放及登记
		网上办理：市总工会组织维权工作 QQ 群（群号：75184511）下载《云南省工会法人资格申请登记表（样式，2018 版）》		1. 云南省工会法人资格申请登记表（一式两份）； 2. 关于请求办理工会法人资格证书的请示； 3. 工会主席和经办人证明； 4. 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 选举结果报告批复复印件。		实地办理：市总工会组织维权部（市委办公楼三楼） 将上步准备的材料提交审核		实地办理：市总工会组织维权部（市委办公楼三楼）		实地办理：市总工会组织维权部（市委办公楼三楼）

77	企业成立团组织	企业名称申报	→	企业设立登记	→	公章刻制	→	申领发票
		企业到县（区）属地团委申报。经同级党委同意报请上级团委批复		上级团委同意成立		团组织自行选择有资质的公章刻制公司进行刻制。		“智慧团建”进行注册 https://zhtj.youth.cn/zhtj
78	企业团组织撤销	企业到县（区）属地团委申请撤销。经同级党委同意报请上级团委批复	→	上级团委同意成立	→	“智慧团建”进行删除 https://zhtj.youth.cn/zhtj		

79	企业妇联成立	企业名称申报	→	企业设立登记	→	成立程序	→	活动开展
		企业经党组织批准成立妇联的请示报属地妇联		提交到属地妇联企业妇联成立申请及情况说明		严格按照《中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妇女联合会选举工作条例》进行选举，并将选举结果报所属妇联备案		认真贯彻《中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围绕市、县区妇联的统一安排开展工作，第届任期三至五年

十三、企业维权、投诉主题服务

80	企业维权登记	企业提出维权申请	→	受理	→	答复
		临沧市工商联会员经济部，携带要求维权的事实材料（附相关证明材料）。		临沧市工商联会员经济部		根据维权事实，能现场给予答复的现场办结，不能现场办结的，由市工商联会员经济部商相关部门或召集“两个中心”成员单位召开会议研究后给予答复。

81

企业信访渠道投诉

投诉渠道														
方式一：来信投诉	→	寄信访材料至市、县（区）信访局	→	信访部门审查	→	受理	→	转办交办有权处理机关	→	有权处理机关答复	→	申请复查	→	申请复核
方式二：网上投诉	→	进入市、县（区）政府公众信息网	→	网上信访	→	选择单位	→	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诉求	→	反馈件号及密码	→	查询评价		
方式三：微信投诉	→	微信关注（云南信访）	→	点击我要写信	→	阅读须知	→	选择单位	→	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诉求	→	反馈件号及密码	→	查询评价
方式四：手机 APP 投诉	→	下载云南信访 APP	→	点击我要写信	→	阅读须知	→	选择单位	→	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诉求	→	反馈件号及密码	→	查询评价
方式五：来电投诉	→	拨打市、县（区）信访局电话	→	反映诉求										
方式六：来访投诉	→	到市、县（区）信访局接访室反映诉求	→	信访部门审查	→	受理	→	转办交办有权处理机关	→	有权处理机关答复	→	申请复查	→	申请复核

十四、交易服务类主题服务

82	企业参加招投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步骤	CA 证书办理服务	→	报名	→	开标	→	备案
		办理地点	1. 临沧市政务服务管理局三楼受理大厅； 2. 网上办理，网址：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数字证书办理（ https://www.lcggyz.gov.cn/ ）		登录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 https://www.lcggyz.gov.cn/ ）。1. 用 CA 密钥登录投标用户界面完成报名。 2. 保证金缴纳后，用 CA 密钥登录投标用户界面确认并打印回执。		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拍卖厅）		登录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 https://www.lcggyz.gov.cn/ ）
		办理说明	（一）大厅办理 1. 需要材料：公司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开户银行许可证。 2. 办理时间：材料完整，及时办结。 （二）网上办理 1. 需上传材料（详见网上办理说明）。 2. 办理时间：24 小时。		在网上完成办理。		1. 项目投标文件； 2. 加密光盘。		1. 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函； 2. 上传招标人签订的合同。 3. 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函。

83	企业入驻中介超市	企业入驻信息登记	→	行业主管部门后台审核	→	审核通过，入驻成功
		网上办理：云南省投资审批中介超市 https://zjcs.yn.gov.cn/yns/home		发改、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和草原局、文体和旅游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后台审核。		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企业即进驻中介超市，可参加中介服务项目选取。

十五、其他主题服务

84	农业企业 贷款担保 办理	企业申请	→	提交材料	→	现场调查	→	提交审批	→	签订合同	→	贷款发放
		方式一：通过实体办事处登记。地址：临沧市临翔区凤翔路临翔区财政局一楼（临通大酒店对面） 方式二：网上登记 网址：云南农担-“业务申请模块” http://ynnydb.com/		农担公司业务人员了解企业经营状况后，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收集借款企业经营资料后，约定现场调查时间。		农担公司连同贷款银行业务人员对项目实体进行实地调查走访，拍摄相关经营情况照片。		调查完毕后，在资料齐备的情况下，农担公司系统提交审批，5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批意见。		借款人与农担公司和银行约定合同签订时间，并签订合同。		合同签订完毕后，借款企业缴纳担保费，银行放款。

85	企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年审	申报方式	→	申报地点	→	审核结果
		网上自主申报年审，到市、县（区）残联申报年审		方式一：到市、县（区）残联申报 方式二：网上自主申报年审 http://www.yncjrjy.cn:86		云南省用人单位安排就业情况审核确认书

86	辐射安全许可	网上申报	→	审批完成
		网上办理，网址：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http://rr.mee.gov.cn/rsmsreq/login.jsp		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出具辐射安全许可证

8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类）	窗口办理	→	审批完成
		通过实体大厅窗口登记，市政务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局窗口。		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出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服务类）

88	民办学校开办	民办学校名称申报	→	民办学校设立登记	→	评审	→	公章刻制
		网上办理， 网址：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办事大厅 http://gsxt.ynaic.gov.cn		通过实体大厅窗口登记：市、县（区）教育体育局或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教育体育局窗口。		1. 组织专家组现场评审； 2. 通过评审合格（包括整改合格）后作出许可决定（学历教育 40 个工作日内、非学历教育 13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		举办者自行选择有资质的公章刻制公司进行刻制。

89	民族贸易县民族贸易企业认定	企业申报登记	→	组织专家评审认定	→	认定结果公示	→	上报省级备案
		镇康县、耿马自治县、沧源自治县、双江自治县内注册企业到当地民族宗教事务局申报登记，并按照申报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县民族宗教局会同县级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对申报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对评审通过拟认定企业进行公示。		县级民族工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企业进行认定后，由市级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汇总审核上报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备案

90	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认定	企业申报登记	→	县级初审	→	市级审核	→	省级认定	→	认定企业报国家民委备案
		临沧市 8 县（区）内注册企业到当地民族宗教事务局申报登记，并按照申报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县民族宗教局会同县级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对申报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上报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会同市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对申报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上报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会同省级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对申报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认定、公示。		经认定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报国家民委备案

91	旅行社开办	企业名称申报	→	企业设立登记	→	公章刻制	→	企业设立许可	→	申领发票
		网上办理，网址：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办事大厅 http://gsxt.ynaic.gov.cn		方式一：通过实体大厅窗口登记：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方式二：网上登记：网址：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办事大厅 http://gsxt.ynaic.gov.cn		企业自行选择有资质的公章刻制公司进行刻制		网上办理：网址：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 https://jianguan.12301.cn		市、县级政务服务大厅对应发票申领地

92	歌舞娱乐场所开办	企业名称申报	→	企业设立登记	→	公章刻制	→	企业设立许可	→	申领发票
		网上办理，网址：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办事大厅 http://gsxt.ynaic.gov.cn		方式一：通过实体大厅窗口登记：县级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方式二：网上登记：网址：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办事大厅 http://gsxt.ynaic.gov.cn ；		企业自行选择有资质的公章刻制公司进行刻制		方式一：通过实体大厅窗口登记：县级政务服务中心文化和旅游局窗口。 方式二：网上登记 网址：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 http://ynzwfw.yn.gov.cn/ ；		县级政务服务大厅对应发票申领地

93	互联网上网营业场所开办	企业名称申报	→	企业设立登记	→	公章刻制	→	企业设立许可	→	申领发票
		网上办理，网址：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办事大厅 http://gsxt.ynaic.gov.cn		方式一：通过实体大厅窗口登记：县级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方式二：网上登记：网址：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办事大厅 http://gsxt.ynaic.gov.cn		企业自行选择有资质的公章刻制公司进行刻制		方式一：通过实体大厅窗口登记 县级政务服务中心文化和旅游局窗口。 方式二：网上登记 网址：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 http://ynzwfw.yn.gov.cn/ ;		县级政务服务大厅对应发票申领地

94	游艺娱乐场所开办	企业名称申报	→	企业设立登记	→	公章刻制	→	企业设立许可	→	申领发票
		网上办理，网址：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办事大厅 http://gsxt.ynaic.gov.cn		方式一：通过实体大厅窗口登记：县级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方式二：网上登记：网址：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办事大厅 http://gsxt.ynaic.gov.cn		企业自行选择有资质的公章刻制公司进行刻制		方式一：通过实体大厅窗口登记 县级政务服务中心文化和旅游局窗口。 方式二：网上登记 网址：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 http://ynzwfw.yn.gov.cn/ ;		县级政务服务大厅对应发票申领地

95	企业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取号或预约	→	申请	→	受理	→	审核	→	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申请人可通过云南省政务网上大厅（网址： http://ynzwfw.yn.gov.cn/ ）进行网上预约		市级审批权限内的申请方式： 受理地址：临沧市临翔区沧江北一路1号临沧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二楼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窗口。 县（区）级审批权限内的申请方式： 县（区）政务服务中心林业草原局窗口或者县（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发送《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在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不在受理范围或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其中：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申请人未能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的，依法退回申请材料；需要组织开展现场检查、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暂停办理时限计算。现场检查、鉴定和专家评审完毕后，恢复办理时限计算。		1. 办理结果：对予以许可的单位，颁发《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或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 送达方式：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审批权限在市、县两级的申请人直接到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或者市、县（区）林业和草原局领取；审批权限在省级和国家级的申请人直接到云南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咨询接待窗口领取。

96	企业矿业权登记	划定矿区范围		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审查	拟出让矿业权联勘联审、各类保护区规划审查		县（区）人民政府审核		市自然资源部门审查		市人民政府审批		市矿业权交易中心组织出让		签订出让合同		办理采矿权登记
		确定出让的矿区范围，及划定矿区范围。	→	县（区）自然资源部门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审查拟出让矿业权是否符合矿产资源规划。	县（区）自然资源部门联合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水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地方铁路发展、农业农村、文物等部门对拟出让矿业权进行联勘联审、各类保护区规划审查	→	完成矿业权联勘联审、各类保护区规划审查后由县（区）自然资源部门拟文报请县（区）人民政府审核	→	县（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县（区）自然资源部门拟文报市自然资源部门审查	→	市自然资源部门审查通过后，拟出让请示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	属市县级发证权限采矿权 → 市政府批准同意后，由市矿业权交易中心按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出让，并签订成交确认书。	→	交易结束后，由矿业权竞得人持成交确认书到相应发证权限的自然资源部门签订出让合同，并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	网上办理：申请人将采矿权申请资料提交到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后，由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将申请资料上传至矿业权“三级联网”审批系统进行审批。网址： http://172.23.192.7:8181/webapp/logo.n.htm

97	企业农业植物产地检疫	申请人提交申请		受理		田间调查		实验室检验		决定		申请人领取证书
		1. 实体办理：市县（区）植保植检站；2. 网上办理： http://qy.nyzwjy.cn	→	符合条件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	根据不同作物、不同生育期开展调查，填写田间调查记录表。	→	田间调查不能确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进行实验室检验。	→	产地检验合格的，核发产地检验合格证，不合格的书面告知理由。	→	在申请机构领取产地检疫合格证

98	企业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	取号或预约	→	申请	→	受理	→	审核	→	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申请人可通过云南省政务网上大厅（网址： http://ynzwfw.yn.gov.cn/ ）进行网上预约		市级审批权限内的申请方式： 1. 窗口受理 受理地址：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窗口。 2. 网络受理，网址： http://ynzwfw.yn.gov.cn/ “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受理时间：时间不限。 县（区）级审批权限内的申请方式： 县（区）政务服务中心林业和草原局窗口或者县（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发送《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在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不在受理范围或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其中：需要组织开展现场核查、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暂停办理时限计算。现场核查、鉴定和专家评审完毕后，恢复办理时限计算。		1. 办理结果：对予以许可的单位，颁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2. 送达方式：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审批权限在市、县两级的申请人直接到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或者市、县（区）林业和草原局领取；审批权限在省级的申请人直接到云南省林业厅行政许可事项受理中心咨询接件窗口领取。。
99	企业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	申请	→	受理	→	审核	→	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申请人带所运木材、竹材相符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木材、竹材来源证明直接到县（区）政务服务中心或者县（区）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许可证。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业务受理人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核对。		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有效、予以受理。		业务受理人在材料齐全同意办理时，当场核发木材运输证；审核不同意的，说明理由并告知复议或者诉讼权利。 木材运输证的签发由木材运输管理系统办证点客户端实行微机打印，应按规定的各项内容，逐项认真填写。依法签发的木材运输证不得涂改，必须证随货行，货证相符。 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100	进入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审批	取号或预约	→	申请	→	受理	→	审核	→	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申请人可通过云南省政务网上大厅（网址： http://ynzwfw.yn.gov.cn/ ）进行网上预约		1. 窗口受理 受理地址：临沧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二楼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窗口。 2. 网络受理 网址： http://ynzwfw.yn.gov.cn/ “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受理时间：时间不限。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发送《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在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不在受理范围或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自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审查。需要评估论证的，自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论证或现场考评。申请人应根据实施机关出具的《行政许可专家评估论证告知书》做好现场考评的相关准备。		1. 办理结果 对予以许可的决定，印制《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颁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和《准予采集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本省珍贵树木及其制品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对不予许可的，下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 送达方式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申请人直接到实施机构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领取许可决定书，或自接到通知后，委托快递公司寄送。

第四章 涉企服务业务咨询号码汇总

一、监督投诉电话

部门名称	企业监督投诉电话
政府服务热线	12345

二、涉企服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

市级部门涉企服务业务咨询电话

部门名称	业务咨询号码
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83-2153435
临沧市税务局	0883-2160903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883-2167443
临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883-2163185
	0883-2143828
	0883-2123597
	0883-2123728
	0883-2122759
	0883-2123518
临沧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0883-2145360
临沧供电局	95598
临沧市投资促进局	0883-2138622
临沧市搬迁安置办公室	0883-2165206
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	0883-2161577
临沧市应急管理局	0883-2131198
临沧市总工会	0883-2122282
临沧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0883-2131906
临沧市医疗保障局	0883-2160056
临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883-2122404
临沧边合区管理委员会	0883-6520527
临沧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0883-2161055
国家税务总局临沧工业园区税务局	0883—2151535

部门名称	业务咨询号码
临沧市交通运输局	0883-2149233
	0883-2024024
临沧市财政局	0883-2147878
临沧市公安局	0883-2852234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0883-2165088
临沧市农业农村局	0883-2125616
临沧市教育体育局	0883-2022458
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0883-2137712
临沧市文化和旅游局	0883-2165500
临沧市水务局	0883-2122811
临沧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0883-2122300
临沧市信访局	0883-2122098
	0883-2120282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83-2160041
临沧市商务局	0883-2143198
共青团临沧市委	0883-2122389
临沧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0883-2122400
临沧市科学技术局	0883-2122207
临沧市民政局	0883-2121119, 2122150
临沧市司法局	0883-2138776
临沧海关	0883-6516788
临沧市广播电视局	0883-2135002
临沧市妇联	0883-2137493
中国工商银行临沧分行	0883-2122427
中国建设银行临沧市分行	0883-2122461
中国银行临沧市分行	0883-2124058
临翔区农村商业银行	0883-2142107

临翔区涉企服务业务咨询电话

部门名称	业务咨询号码
临翔区法院	0883-2153545
临翔区总工会	0883-2122699
团区委	0883-2166358
临翔区妇联	0883-2166239
临翔区工商联	0883-2166302
临翔区残联	0883-2135961
临翔区侨联	0883-2167207
临翔区发改局	0883-2123090
临翔区人社局	0883-2127917
临翔区财政局	0883-2122569
临翔区自然资源局	0883-2153358
临翔区审计局	0883-2166446
临翔区农业农村局	0883-2122665
临翔区林业和草原局	0883-2122106
临翔区水务局	0883-2122488
临翔区扶贫办	0883-2166477
临翔区民政局	0883-2130090
临翔区住建局	0883-2123538
临翔区统计局	0883-2166437
临翔区工信局	0883-2166380
临翔区教育体育局	0883-3064087
临翔区卫生健康局	0883-2123132
临翔区医疗保障局	0883-2136641
临翔区文化和旅游局	0883-2166420
临翔区广播电视局	0883-2123000
临翔区外事办	0883-2166356
临翔区金融办	0883-2122996
临翔区交通运输局	0883-2166375

临翔区商务局	0883-2166356
临翔区投资促进局	0883-2166339
临翔区搬迁安置办	0883-2166452
临翔区科技局	0883-2166391
临翔区民宗局	0883-2166262
临翔区公安分局	0883-2128971
临翔区司法局	0883-2166289
临翔区应急管理局	0883-2166330
临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883-2132919
临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0883-2166531
临翔区供销社	0883-2166487
生态环境临翔分局	0883-2130828
临翔区信访局	0883-2166388
临翔区税务局	0883-2161238
临翔区国资公司	0883-2120510
临翔供电局	0883-2161610
临沧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翔管理部	0883-2145850

云县涉企服务业务咨询电话

部门名称	业务咨询号码
云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0883-3212177、0883-3212986
云县自然资源局	0883-3221291（窗口）
云县住建局	0883-3226287（窗口）
	0883-3221505（窗口）
云县民政局	0883-3221095（窗口）
云县卫生健康局	0883-3221507（窗口）
	0883-3229733（窗口）
云县消防大队	0883-3211719（窗口）
云县应急管理局	0883-3219070（窗口）
云县人社局	0883-3213487（窗口）

云县交通局	0883-3221525、0883-3211359
云县财政局	0883-3212630（窗口）
云县环保局	0883-3218953（窗口）
云县发改局	0883-3221075（窗口）
云县农业农村局	0883-3221312（窗口）
云县水务局	0883-3212325（窗口）
云县林业和草原局	0883-321657（窗口）
云县文化旅游局	0883-3222857（窗口）
云县残联	0883-3221871（窗口）
云县公安局	0883-3219608（办公室）
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883-3218652（窗口）
	0883-3218086（窗口）
云县教育局	0883-3211625（窗口）
云县工信局	0883-3225821（窗口）
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883-3226688（办公室）
云县科技局	0883-3218160（设在工信局）
云县民族宗教局	0883-3211296（办公室）
云县司法局	0883-3211483（办公室）
云县城乡规划局	0883-3061900（设在自然资源局）
云县商务局	0883-3061101（办公室）
云县审计局	0883-3211974（办公室）
云县外办	0883-3061101（设在商务局）
云县广播电视局	0883-3211304（设在宣传部）
云县扶贫办	0883-3214095（办公室）
云县信访局	0883-3211681（设在县政府办）
云县医疗保障局	0883-3216001（办公室）
云县投资促进局	0883-3213257（办公室）
云县金融办	0883-3212122（设在财政局）
云县侨办	0883-3211027（设在统战部）
云县搬迁安置办	0883-3219616（办公室）

云县供销社	0883-3211305（办公室）
云县国资委	0883-3212123（设在财政局）
临沧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云县管理部	0883-3213566（办公室）
云县人民法院	0883-3211365（办公室）
云县总工会	0883-3211430（办公室）
云县团县委	0883-3211030（办公室）
云县妇联	0883-3211034（办公室）
云县工商联	0883-3217607（办公室）
云县税务局	0883-3211464（办公室）
云县供电局	0883-3211458（办公室）
人行县区中心分行	0883-3211488（办公室）

凤庆县涉企服务业务咨询电话

部门名称	业务咨询号码
凤庆县发展改革局	0883-4212266
凤庆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0883-4219538
凤庆县教育体育局	0883-4212262
凤庆县科技局	0883-4212269
凤庆县民族宗教局	0883-4212270
凤庆县公安局	0883-4211085
凤庆县民政局	0883-4212833
凤庆县司法局	0883-4212033
凤庆县财政局	0883-4211034
凤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83-4216108
凤庆县自然资源局	0883-4215188
凤庆县生态环境局	0883-4217988
凤庆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0883-4211047
凤庆县交通运输局	0883-4211117
凤庆县农业农	
村局 0883-4211112	

凤庆县水务局

0883-4211108

凤庆县文化旅游局

0883-4211206

凤庆县卫生健康局	0883-4212265
凤庆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883-4215008
凤庆县审计局	0883-4212642
凤庆县市场监管局	0883-4263021
凤庆县林业和草原局	0883-4211081
凤庆县统计局	0883-4212640
凤庆县扶贫办	0883-4212275
凤庆县信访局	0883-4212191
凤庆县医疗保障局	0883-4217938
凤庆县投资促进局	0883-4211273
凤庆县金融办	0883-4293276
凤庆县侨办	0883-4211155
凤庆县供销社	0883-4211221
临沧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凤庆管理部	0883-4211043
凤庆县法院	0883-4211086
凤庆县总工会	0883-4211151
凤庆县团县委	0883-4211154
凤庆县妇联	0883-4211153
凤庆县残联	0883-4217678、4212176
凤庆县工商联	0883-4212733
凤庆县税务局	0883-4212704
供电局	0883-4212137
凤庆县城乡规划局	0883-42111750、4218037
凤庆县应急管理局	0883-4214856
凤庆县融媒体中心	0883-4215278
凤庆县搬迁安置办	0883-4219878
人行县区中心分行	0883-4211160

永德县涉企服务业务咨询电话

部门名称	业务咨询号码
永德县发展改革局	0883-5211122

永德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0883-5213313
永德县教育体育局	0883-5211138
永德县科技局（归工业和信息化局）	0883-5213313
永德县民族宗教局	0883-5211946
永德县公安局	0883-5217110
永德县民政局	0883-5211946
永德县司法局	0883-5211306
永德县财政局	0883-5211361
永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83-5211507
永德县自然资源局	0883-5211301
永德县城乡规划局（归自然资源局）	0883-5211301
永德县生态环境局	0883-5212483
永德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0883-5211976
永德县交通运输局	0883-5211329
永德县农业农村局	0883-5211501
永德县水务局	0883-5211794
永德县商务局	0883-5220166
永德县文化旅游局	0883-5215616
永德县卫生健康局	0883-5212104
永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883-5216986
永德县应急管理局	0883-5216196
永德县审计局	0883-5211965
永德县市场监管局	0883-5211949
永德县广播电视局	0883-5213297（归县委宣传部）
永德县林业和草原局	0883-5213504
永德县统计局	0883-5211002
永德县扶贫办	0883-5220896
永德县信访局	0883-5211870（归县政府办）
永德县医疗保障局	0883-5216707
永德县投资促进局	0883-5211014

永德县金融办	0883-5211361（归县财政局）
永德县侨办	0883-5211946（归县委统战部）
永德县供销社	0883-5211153
永德县法院	0883-5211355
部门名称	业务咨询号码
永德县团县委	0883-5211943
永德县妇联	0883-5211940
永德县残联	0883-5211217
永德县工商联	0883-5211937
永德县税务局	0883-5220224
永德县供电局	0883-5211428
永德县应急管理局	0883-5216196
永德县搬迁安置办	0883-5216507
永德县总工会	0883-5211477
临沧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德管理部	0883-5216488

镇康县涉企服务业务咨询电话

部门名称	业务咨询号码
镇康县发展改革局	0883-6630109
镇康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0883-6633476
镇康县教育体育局	0883-6630187
镇康县科技局	0883-6633476
镇康县民族宗教局	0883-6630095
镇康县公安局	0883-6631111
镇康县民政局	0883-6633803
镇康县司法局	0883-6630587
镇康县财政局	0883-6630379
镇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83-6630130
镇康县国土资源局	0883-6630933
镇康县城乡规划局	0883-6630933
临沧市生态环境镇康县分局	0883-6635821

镇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883-6630222
镇康县交通运输局	0883-6630356
镇康县农业农村局	0883-6630228
镇康县水务局	0883-6630190
镇康县商务局	0883-6633700
镇康县文化旅游局	0883-6630843
卫生健康局	0883-6630416
镇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883-6632869
镇康县应急管理局	0883-6630456
镇康县审计局	0883-6630117
镇康县外办	0883-6630157
镇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883-6631007
镇康县广播电视局	0883-6630843
镇康县林业和草原局	0883-6630235
镇康县统计局	0883-6630122
镇康县扶贫办	0883-6630124
镇康县信访局	0883-6631570
镇康县医疗保障局	0883-6630191
镇康县投资促进局	0883-6630101
镇康县金融办	0883-6630379
镇康县侨办	0883-6630095
镇康县搬迁安置办	0883-6630497
镇康县供销社	0883-6630507
镇康县国资委	0883-6630379
临沧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镇康管理部	0883-6630486
镇康县法院	0883-6632617
镇康县总工会	0883-6632109
团县委	0883-6630098
镇康县妇联	0883-6630081
镇康县残联	0883-6982138

镇康县工商联	0883-6630089
镇康县税务局	0883-6630611/6630946
镇康县供电局	0883-6632995
镇康县海关办事处	0883-6983789
人行县区中心分行	0883-6632249

双江县涉企服务业务咨询电话

部门名称	业务咨询号码
双江县发展改革局	0883-3115943
双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0883-7621686
双江县教育体育局	0883-7621121
双江县科技局	0883-7621686
双江县民族宗教局	0883-7621691
双江县公安局	0883-7621483
双江县民政局	0883-7621708
双江县司法局	0883-7621695
双江县财政局	0883-7621884
双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83-7624510
双江县国土资源局	0883-7622291
临沧市生态环境双江县分局	0883-7621590
双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883-3115949
双江县交通运输局	0883-3115944
双江县农业农村局	0883-7621862
双江县水务局	0883-3115952
双江县文化旅游局	0883-3115947
双江县卫生健康局	15987262926
双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883-3081081
双江县应急管理局	0883-7624090
双江县审计局	0883-7621694
双江县外办	0883-7621686
双江县市场监管局	0883-3115931

双江县广播电视局	0883-7621404
双江县林业和草原局	0883-7621847
双江县统计局	0883-7621683
双江县扶贫办	0883-7621703
双江县信访局	0883-7624015
双江县医疗保障局	0883-7629886
双江县投资促进局	0883-7624496
双江县金融办	0883-7621884
双江县侨办	0883-7621393
双江县搬迁安置办	0883-7621126
双江县供销社	0883-7621331
双江县国资委	0883-7621884
临沧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双江管理部	0883-7621701
双江县法院	0883-7621546
双江县工会	0883-7621400
团县委	0883-7621398
双江县妇联	0883-7621399
双江县残联	0883-7623501
双江县工商联	0883-7624658
双江县税务局	0883-7621565
双江县供电局	0883-7627918
人行县区中心分行	0883-7621157

沧源县涉企服务业务咨询电话

部门名称	业务咨询号码
沧源县发展改革局	13578423189
沧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0883-7121287
沧源县教育体育局	0883-7121654
沧源县民族宗教局	0883-7121469
沧源县公安局	0883-7122696
沧源县民政局	0883-7122350

沧源县司法局	0883-7126148
沧源县财政局	0883-7121672
沧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83-7124616
沧源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0883-7121033
沧源县城乡规划局	15769900636
沧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308830835 15911855197
沧源县交通运输局	18388891861
沧源县农业农村局	0883-7121297
沧源县水务局	0883-7125798
沧源县商务局	0883-3085988
沧源县文化旅游局	0883-7121385
沧源县卫生健康局	0883-7125980
沧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883-7122188
沧源县应急管理局	0883-7125991
沧源县审计局	13987004284
沧源县外办	0883-7121777
沧源县市场监管局	0883-7126257
沧源县广播电视局	0883-7121005
沧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13988329545
沧源县统计局	0883-7121119
沧源县扶贫办	0883-7121125
沧源县信访局	0883-7126141
沧源县医疗保障局	0883-7126329
沧源县投资促进局	0883-7126586
沧源县金融办	0883-7124161
沧源县侨办	13987014770
沧源县搬迁安置办	13578421705
沧源县供销社	0883-7121265
沧源县国资委	0883-7123296
临沧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沧源管理部	0883-7126861

沧源县法院	0883-7121320
沧源县总工会	0883-7121950
团县委	0883-7121949
沧源县妇联	0883-7121951
沧源县残联	0883-7123011
沧源县工商联	0883-7123646
沧源县税务局	0883-7121210
沧源县供电局	0883-7123290
沧源县海关办事处	0883-7128295
沧源县人行县区中心分行	0883-7125810

耿马县涉企服务业务咨询电话

部门名称	业务咨询号码
耿马供电公司	0883-6126742
耿马县投资促进局	0883-6129261
耿马县搬迁安置办	0883-6122618
耿马县林草局	0883-6121449
耿马县应急局	0883-6128839
耿马县自然资源局	0883-3067707
耿马县统计局	0883-6121884
耿马县总工会	0883-6121092
耿马县财政局（金融办）	0883-6122020
耿马县医保局	0883-6129123
耿马县工信局	0883-6121952
耿马县生态环境局	0883-6121197
耿马县农业农村局	0883-6123499
耿马县教育体育局	0883-6121128
耿马县水务局	0883-6121321
耿马县民宗局	0883-6121220
耿马县信访局	0883-6129970
耿马县人社局	0883-6129862

耿马县商务局	0883-6125650
耿马县工商联	0883-3117357
耿马县外事办	0883-6121116
耿马县民政局	0883-6121125
团县委	0883-6121989
孟定海关	0883-6513000
耿马县广播电视局	0883-6126527
耿马县妇联	0883-6121651
耿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883-6129337
耿马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0883-6121439
耿马县交通局	0883-6121677
耿马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0883-6128992
耿马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0883-6126619
耿马县文旅局	0883-6121253
耿马县司法局	0883-6121711
耿马县税务局	0883-6121595
临沧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耿马管理部	0883-6121529
临沧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孟定管理部	0883-6518977